

年

第

7

卷

第

11-12

期

服務

第七卷 第十一二期

目錄

服務經驗特輯

福建省管制物價的一貫例

蔡如海

五年來的工作幹部和工作階段

董中生

我怎樣教中學地理

許輯五

專題討論

現行省制之檢討

周異斌

分區督察區改選芻見

田經茹

如何推動土地金融貸款

潘信中

土地債券之性質及其發行方法

羅醒魂

建立鄉鎮土地公有制度

董中生

現階段我國農食事業應有之改進

黃豪

讀「中國之命運」書後

蔣光華

轉移社會風氣的根本辦法

易鴻運

名人言行錄

管子之思想學術述要

丁鳴九

行有餘力座談

談做事

傅國堯

素描集

略區雜記

葉容燦

迪化一日記

丁慰慈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生指導部出版

土地行政概論

唐陶華著

本書以闡述土地行政之理論體系及土地管理之實際方法爲主旨凡十餘萬言分「土地行政之概念及系統」「土地整理」「兩篇凡土地行政之要義各級土地行政之組織以及土地測量土地登記地位規定土地陳報等業務皆分章敘述窮其原理究其實況而於各項業務成敗得失之關鍵闡發尤詳爲研究地政問題參加高等考試及辦理實際行政必備之書籍

土地登記制度

孟光宇著

土地登記爲土地法之主要部份亦土地行政中之首要工作故無論準備高等考試之土地法與土地行政等科目以及實際辦理土地登記業務均應人手一編以資觀覽本書共分兩編上編總論闡述登記之意義類別對象單則法規機構人員程序等共爲九章下編分論闡述英美德法荷葡澳加比等日本等數十國土地登記制度共爲九章全書總計十八章都十餘萬言

預約辦法

- 一、價目：每冊壹百貳拾元如兩書聯合訂購每冊壹百元兩書共計二百元（掛號郵費在內）
- 二、時間：自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五月三十日止外埠以郵費爲憑約在三月底出書
- 三、匯寄：重慶小溫泉中央政治學校 唐陶華收（匯款請註明「小溫泉郵局」或「南泉中央銀行」）
孟光宇

服務經驗特輯

本報服務經驗特輯，係根據對讀者服務之經驗，特輯如下：
 (一) 答讀者問：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厚愛，不勝感荷。近來來信日多，不克一一復答，深表歉意。凡有來信，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寄信。如有來信，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寄信。如有來信，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寄信。
 (二) 答讀者問：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厚愛，不勝感荷。近來來信日多，不克一一復答，深表歉意。凡有來信，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寄信。如有來信，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寄信。如有來信，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寄信。

福建管制物價的一實例

(一)平時戰時，均應管制物價

「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不但要把這四種需要(衣、食、住、行)弄到很便宜，並且要全國人民，都能夠享受。」(三民主義民生主義第三篇)民生主義的第一個問題，便是吃飯問題。『糧食一項當由地方公局負責，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遠最賤之價，其食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理製造機關，悉歸地方之支配。』(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這是 國父遺教中關於管制物價的遺訓。抗戰後，本黨訂定抗戰建國綱領，於經濟項下開列：『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哄抬，並廢除物價平價制度。』隨後經濟部肅清非當時所謂平定物價收稅投機辦法，軍事委員會頒佈戰時標準工資條例。歐南商人除讓，亦有些商會辦法及同業公會法。關於統制經濟，計編經濟之決議章程，去年五月間國民政府派王世杰等往粵，在實行行民義的過程中，嚴論在平時即在戰時即應管制物價。由是粵省高糧，粵人屢蒙安撫，並嚴禁投機，而粵人亦受其益。粵人亦受其益。粵人亦受其益。

(二)得人，知數與宣傳

「得人」，「知數」與「宣傳」，是管制物價之三要素。得人，是得人，是得人，是得人。知數，是知數，是知數，是知數。宣傳，是宣傳，是宣傳，是宣傳。

自覺自勵，一致奉行。縣為行政核心，當為管制物價之礎石。自加強管制物價方案頒佈後，報章雜誌，討論原則原理，風起雲湧。茲以作者適於實施限價之初奉命率永安縣，爰對實踐管制物價，擬就從縣署手之方案，良以縣誌貫徹，管制必成矣！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言之：利器有得人、知數與宣傳三者。
 (一)得人：得人者昌，失人者亡，若于新政，因人而失，史冊昭然，況其是與民衆發生直接利害關係之新政。管制物價，人人有關，辦理稍一不慎，易引人民反感，同失政府威信，辦理人員尤其執行取締檢查人員，最需要廉能兼備，廉更重要。廉而無能之人，不能積極逐惡，毫無斬蕪者不可舞弊。主事者須了解管制之道理，亦為當然之要求，否則指指點點。求管制前，估計本縣廉潔人員，分配重要地點，嚴格管制。尚未施行之短期講習，實施中之巡迴督導，均為切要！對於執行檢查廉潔人員更時加講習，如劣劣除遠，從嚴懲辦！
 (二)知數：數字是科學辦事的基本條件，管制物價必用科學方法，是於數字必先磨礱，物之有價，基於供求二面，供的方面，人與物各有若干，求的方面，人與物亦有若干，供方的生產率，求方的消費率，制價供求的運轉率，都能取有數字，方足以求管制之成功，定量分配，定是消費，更得有數字的根據，所以縣府對於本縣人口，尤其實施限價。

蔡如海

的地點，限價物品仍存貯於需要處及可能供給量不應行收檢的奢侈品中
奢侈品之製造販賣前及表銷稅釐，未實施限價前，均得調查清楚。

(三)宣傳 要人人各本良心，擁護管制物價方案，便先要人人做
發其良知，即都知物價高漲，個人國家受害無窮，危險迫臨，因歌謠門
早知而後行，行無不成，在城市多用文字，在鄉鎮多用口頭，每月的團
民月會，每週的紀念週，以管制物價為專題，民間原有集合，如墟場，
家族會等都可利用為宣傳的場合，各級學校，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
是宣傳的幹部，一面擇定日期，分別在縣城，重要鄉鎮，召開宣傳大會
，均由縣長，或指揮高被職員出席主持。

(二)理想的實施

得人，如數，與宣傳三利器，準備就緒，便可正式開工實施管制，
院頒加強管制物價實施方案，標本兼施，綱目兼備，一若總綱，圖樣已
具，工匠按圖施工，若模大巧，指日完成。惟工匠施工之際技術商議
求，以期事半功倍，茲就院頒方案，逐一作技術之研討。

(一)實施限價

(一)依照省定限價物品，選定標準種類，及其質分要點，製成標
本，附具說明，展覽於公共場所，以資遵守。(說明：省定限價物品為
米穀、麥、麵、麵粉、豆類、甘薯、棉花、棉紗、棉布、煤、木炭、柴
、食鹽、紙張、菜油、茶油、花生油、豬肉等，十八種，質分不同，價
格即異，選定標準，種類及其質分，以防限價後，賤質偷料，例如：米
有白米、糙米、糯米之分，白米之成分若何？紙張有毛邊紙、改良紙等
等，毛邊紙又有若干種。製成標本，公開展覽。(若標準度衡衡器)

(二)召集縣動員會議委員平價委員會、委員商會、同業公會負責
人開會評議，上列各種物品之限價，詳議時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縣原價為最高額。如果當地物價現值較前指數增加不及十倍者，得

低評之。(說明：有最高度價格之評價，謂之限價，以十一月三十日
為最高限標準，原業執行較易，如果縣內物價價格不高，自可限價，
一其三十日價格之下。)

(三)指定城市及雜貨限價物品商店在一百家以上之鎮為限價據點
，城市由縣政府直接負責，鎮由鎮公所負責，由縣派廉能人員駐在協助
辦理。(說明：全面限價，自為上策，在人力物力不足時，不妨以點副
面，百店以上，鎮黨為重要據點，鎮由鎮公所負責。)

(四)縣屬機關學校，及黨部青年團暨中央或省級機關，應負所在
地收檢黑市，勸導生產與節約之責。(說明：指定若干工作範圍，以明
各該機關之責任)

(五)縣政府每月召開動員會議，及平價委員會聯席會議，檢討物
價管制。動員會議及平價委員會委員負責協助住在地之鎮公所辦理管制
物價。(說明：該兩會組織不充實，不能辦理經常工作，只能每月開會
檢討，並利用各委員之聲望，協助當地辦理。)

(六)規定鄉鎮公所中心學校，按月填報限價實施情形，由縣督同
黨部青年團實地抽查，彙報省府(說明：明瞭限價之實施)

(七)限價以上之售出商，或工人，或運輸者，依其情節，按軍法
懲處。其當場買賣之貨物沒收充公，除存同種類貨品，由縣府依照限價
收買。其運輸工具沒收，交由公營運輸機關利用(說明：嚴格執行限價
，違者處罰以儆。)

(八)前項沒收或收買貨品，由縣府交鄰近同類商店保管，以備平
準之用。如其貨物不易保管者，得交商店出售。(說明：沒收物品為政府
取得物資之一種手段，以存作將來平準之用為原則。)

(九)限價以上之消費者責其認購十倍以上之公債，(指所購物價
)以途反政府法令者戒。(說明：黑市為買賣雙方造成，均應處罰，
既可購買限價以上之物品，當以有錢者論。)

(十)限價前，責成同業公會辦理限價據點內存貨登記，但米、

穀、麥、甘薯、薯、木炭、豬、以產地零星，或已有存理不必登記，登記後給予標籤，以後遇有未給標籤限價物品而在限價地點買者，以囤積居奇者。(說明：登記以防囤市，影響消費者之心理。)

(十一)限價物品不敷供應，足以產生黑市情形時，縣政府應封存其貨物為一定期間之禁止賣買。(說明：禁止賣買，免生黑市，例如禁宰若干日。)

(十二)限價地點以外區域，評價之執行，另依省頒辦法，指定當地鄉鎮公所執行，未領前限定價不得超過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價。(說明：限價物品以外之一切物品，仍用評價方式。)

(十三)實施限價地點，商店應拒絕消費者的購買糧食燃料及日用品三人家庭一個月以上之數量，雇用類每人不得超過一身尺寸(說明：未實施定量前限制消費者囤存，以免供求失調。)

(十四)縣管限價物品價目表，於公共場所及各商店顯易見處。(說明：以便共同遵守。)

(十五)限價以零售價為準，批發價得低於零售價(說明：分別批發，與零售價。)

(十六)與鄰縣交換物價情報(說明：以便本縣物價與他縣物價有連繫。)

(十七)限價六個月後，先由有合作社組織之機關試行，實施定量分配時，按社各個發證，指定商店憑證供買試行有效逐漸推廣至民間(說明：六個月後各項準備工作可完成，試行定量分配)

(十八)實施限價後，對於各據點米之供應，政府應計劃足量供應，至少對公勤員之食米應接量供給(說明：米為限價重心，米之限價，及其他物價，更易限定。)

(十九)房租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價，為最高價，不得增加。(說明：規定房租。)

(二十)工資運資亦各確定，呈報省政府核定施行。(說明：工資、運價、與物價有關，亦予評定。)

(三十一)限價後六個月內不得以何理由請求增價，六個月後，除非本省產品如：棉花、棉布、棉紗、等，其他省產地價價格超過本省第一週省管縣份限價時得呈請增外，本省產品仍不得請求增價。遇有成本漲時，得依照規定手續，核減限價。(說明：本省產品在繼續增產中，需求節約，物價無漲漲可說，外省物品，得酌情辦理，以免阻礙來源。)

(廿)掌握物資

(一)經管限價物品之商店，及生產廠商應設簿(至少日記簿分戶帳)登記產量銷量，按旬報同業公會。隨時派員稽查，帳簿未記載前，應送縣政府蓋印。(說明：帳簿為營業記載之根據，則廠商業必先查核其帳簿，帳簿蓋印辦法中央已有公佈，本省尚未實行，似可請求提前實行。)

(二)限價物品之買賣應用發票載明購買人姓名，住址，購物單價及總價，並憑票登帳。(說明：買賣須用發票，本為印花稅法之規定，發票可以稽查買賣之實況，有利於限價實施之檢查。)

(三)向外縣採辦限價物品應向同業公會登記數量，及採辦地點及商號(未確定者免登記)此項報告，應與直接稅局採辦證相符(說明：商人向外縣採辦貨同業公會應查明瞭瞭與現行之直接稅局貨運發證連繫)

(四)本縣除米量外其餘限價物品由縣估計數量實成同業公會統籌採辦。(說明：同業公會集合會員合同辦理。)

(五)鼓勵民商採辦論區內物資，由縣府規定商人採辦利潤，為其資本之百分之二十。若其採辦貨品售價不足規定利潤，縣府應予收購補足應得利潤，但商民往購時，應向縣府登記，或由政府派人員組織特種公司辦理採購。(說明：保本利息，商民勇於採辦)

(六)限價物品，禁止運往海關區域，違者以實敵論，但沿海縣份走私情形複雜，非經府可取締，應由省派大批廉認人員巡察，或竟集中

全力取締少數地點。(說明：限價物品本省必需。)

(七) 縣政府為以供給公務員為目的，得直接經營限價物品，關於民用，應任民營並協助指導。(說明：商人未消滅前，仍應利用現有商業組織。)

(八) 限價物品之登記檢查取締，由縣政府負責專管，其他機關不得牽制(說明：以專責成。)

(九) 本縣限價物品如因他縣價高，運往圖利者，縣政府應呈報省府抑低他縣物價，以差度與縣間運什費相等為度。(說明：以免物價倒流。)

(寅) 增進生產

(一) 調查未利用之可耕地，責成鄉鎮公所，以公共遺產方式限期利用。(說明：以公共遺產方式，增進生產方式。)

(二) 非因不可抗力各鄉鎮現有農產品量不得減少。(說明：督導增產。)

(三) 工廠，按照其生產能力規定，定時定量生產。(說明：催促其增加生產。)

(四) 公營事業機關首先實行定時定量生產，並將其成績展覽於公眾。(說明：收示範之效)

(五) 公私財產超過規定者獎，不及者罰，尤其公營機關首先嚴格執行。(說明：養成生產)

(六) 獎勵工廠，實施保本保息制度，凡年終結算不及利益規定，政府補助之，資本有蝕虧，政府撥補之。(說明：指定特種工廠實施，保障其本息工廠者始能放心做去。)

(七) 遵守限價，而其採辦量增加者，縣政府應予名譽獎。每半年發獎一次，並公佈優劣名單。(說明：舉行競賽獎勵動情)

(八) 限價物品之生產事業者，有優先享受政府職權內之便利。(說明：便利生產)

(九) 凡不及定期生產規定限度者，視逾二期以上者，縣政府得停止其營業收買其生產工具，勒令改業。(說明：淘汰劣等生產者)

(十) 厲行鄉鎮公共遺產，遺產項目以增加限價物品為原則，由鄉鎮擬具計劃請縣核備核。按期派員查勘，分別獎懲。(說明：遺產為增加生產之手段)

(十一) 鹽之增產較易，因備耐勞力。沿海各地不能從事其他生產事業者，一律解禁私製。由政府照價收買。(說明：利用天然財富)

(十二) 獎勵公務員公餘耕種及養畜。機關附近有空間可耕地，強制耕種。(說明：增加生產)

(卯) 節約消費

(一) 公布奢侈品與非必需品之種類(說明：由省統一規定較各縣自定為完善)

(二) 奢侈品之製造商一律勒令六月前停止，向外採辦正在運途中，應向縣府登記。奢侈品限期向縣府登記，給予登記標號，貼貨發售，並將奢侈品全部集中於指定商店發售。(說明：取締奢侈品製造，可以增加日用品之供給，及糾正社會浮華習氣。)

(三) 非必需品之製造，不准新設廠商。原有者以原有材料製完為止。販賣非必需品，以每三個月遞減採辦量十分之一。販賣商亦遞減十分之一，以減至十分之四為止。(例如迷信品商店原為十家，每隔三個月淘汰一家，春季為十家，夏季為九家，秋季為八家，冬季為七家，次年春季為六家，至秋季四家為止。)(說明：減少非必需品之消耗，以節物力，但不完全禁絕以顯實情。)

(四) 飲食店祇准賣早餐，素麵或客飯(以一菜一湯一飯為原則)宴會點心零食等概予禁止，客飯分兩等價格以憑食客選擇。其價格之變更應呈報縣府核准。(說明：取締非必要之飲食)

(五) 收新案官費及消耗行爲，規定婚喪不准設筵席，准用便飯，並拒絕設宴。公務員家有慶喪，恪遵辦理，不得鋪張，違則處罰，慶弔通知款式及禮金數額均予規定，以免浪費。如有違反者，責令認購餽額公債。(說明：改革民間浪費)

(六) 商店廣告禁止使用「官禮」「送禮」等字樣及製專供送禮物品，公務員首先拒絕饋贈，違則處罰，民間饋贈責成鄉鎮公所勸導停止，三十三年起強制執行。(說明：分期取締而由公務員首倡)

(七) 禁止穿著學生制服軍服者乘輛乘車，里程在三十里以上者不在此限。(說明：提倡步行，無形增加運輸力量)

(八) 理髮時不准用燙用油脂，違則勒令停止營業(說明：提倡撲滅)

(九) 服裝店不得代人新製非本國原料之服裝，凡必需新製外國料服裝者應先現購五百元以上公債。(說明：提倡國貨)

(十) 公務員一律穿著機關製制服(說明：機關設有制服，自應穿著以示整齊)

(十一) 任何單位物價超過三十元者不准在市銷售。(說明：取締銷貨貴重物品)

(十二) 凡有奢侈行爲者，勸導銷燬公債，但奢侈行爲，應先規戒(說明：奢侈行爲者有力階級)

(十三) 實行標準紙張，標準房屋，違則取締。(說明：以利節約)

(辰) 便利運輸

(一) 指定縣境內運輸工具優先承運限價物品。(說明：以利限價物品之按時到達)

(二) 計算兩地間限價物品之經常運輸量，責成公私機關運輸，經

常承運。(說明：實行定期定量運輸)

(三) 人力運輸經過路線，選擇相當鄉村，指定公共場所，爲臨時休息之所，人力運輸之運夫，以當日來回爲原則，儘量利用遞運方式，例如甲鄉運至乙鄉，乙鄉轉至丙鄉(說明：便利人力運輸)

(四) 檢查貨運稅收交通機關，應集中同一地點舉行，檢查後加貼共同簽章之封條，經過他地時得免再度檢查。檢查機關並將要點製牌公告。(說明：現在檢查貨運稅收交通法令甚多，一般商人與運工不易完全記清，稍一不慎，貨遭扣留，非特商人受不明法令之損失，運輸工人亦多時間之浪費)

(五) 不自辦運輸而僅管理民營者，不得專設機關，應委託當地其他機關兼辦，(說明：設一般機關具有積極作用，運籌機關，應有運輸力量，如不直接辦理運輸，而僅管理，僅保證登記收費等消極工作者，可委託當地其他機關辦理，節人力物力)

(六) 省與省間，縣與縣間之定期定量運輸，責成公營運輸辦理，縣境內交民運輸營辦理。(說明：物資並未不足，而爲調節之不均，公營運輸力量較大，是以分別責成辦理)

(七) 不定期定量運輸，而無正當理由者，屬於公營者，分層議處，扣罰薪俸，屬於民營者，處以罰鍰，如能於下期足運量者，退還其上期之扣罰數額其處分。(說明：罰具所得，促使努力，如爭名譽整頓，有時收效甚微)

(八) 車站碼頭，三十市斤以下之物件，持有人除因病外，不得雇夫挑運。(說明：無形增加運供力量)

(九) 任何運輸工具以載足運量爲原則(說明：充分利用載量)

(巳) 嚴密組織

(一) 每一鄉鎮分期成立各種合作社，消費合作社限於限價後六個月內成立定數分配物品應交合作社爲再分配。(說明：合作社之成立，

本應由於社員自動組織，茲為便利分配，消費合作社得限期形便成立，定章分配手續之健全，否則人人均分配對象，至為繁瑣，化繁為簡，唯有利用合作社，合作社向縣以領回總數再分配於各社員)

(二) 鄉鎮基層組織，共同協助管制物價，尤其對於限價，增產節約的工作人指定鄉鎮公所主持之，每月國民月會舉行檢討。(說明：全面管制物價之成效，全視人民之奉行如何，鄉鎮基層組織與人民最親，應極發揚。)

(三) 嚴密工商組織，每一工人商人，均應參加同業公會工會為會員，非會員禁止其營業。公會遇有不遵管制物價者，應加制裁並得請縣府依法懲辦。(說明：政府管理同業公會，公會管理會員分層管理，易於澈底。)

(四)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採購物資應有記載，會員採購時應向會陳報，轉向稅務機關辦理登記手續。(說明：明瞭物資須先明瞭會員辦實，現在採辦貨品，依例須向直接稅局所，辦理貨運登記手續，使會員與同業公會發生密切關係起見，規定採購貨品先向同業公會申報，再由同業公會轉向稅局辦理登記手續，稅務機關不得接受非同業公會之個人申請。)

(五) 現有經營限價之製造店，一律登記，不准無故停業，並掛牌經營。非必需品奢侈品之製造店改營必需品(說明：展拓物品來源)

(六) 開業或為工人應先得同業公會或工會之准許，其為商業者，由同業公會轉向直接稅局暨政府為營業登記及商業註冊，稅局縣府不得接受未經同業公會許可之申請。(說明：加強同業公會，對會員之控制)

(七) 直接稅局應拒絕同業公會之商人申請讓租並通知縣政府勒令停業。(說明：澈底消滅不受同業公會管轄之商人)

(八) 非商號存有限價物品，或儲存一年以上之消費者(計算時包括直系等卑親屬)應責令正式開店或照價指定他店收購。(說明：澈底實行商號，才有商品)

(九) 減少轉手商人，零售商應向生產者採辦為原則(說明：減少成本，而商人之剝削。)

(十) 消費者選向生產者採辦貨品一次，以相當於單位限價十倍之金額為限。(說明：以後相對的防止消費購存大量之效)

(十一) 違反限價之處分，應即通知同業公會並准提供意見。(說明：同業公會與會員發生密切關係)

(午) 管制金融

(一) 推行節約儲蓄，及推銷公債，節約儲蓄以人人定時定儲為原則，公債以向富有者勸募為原則。(說明：管制金融大部份係由中央及省負責，儲蓄與公債為緊縮通貨之策略，縣府應極力推動)

(二) 時向民衆宣示法幣信用之鞏固。(說明：以消除民間以為法幣多物價漲之錯覺)

(未) 調整辦法

(一) 調整稅法，由中央辦理，縣府應協助中央稅收機關調查稅源窮源洞悉。(說明：本章所列之稅均係中央財政，應盡協助之職。)

(二) 縣府會同中央稅收機關將現行稅法要點逐同縣稅章則要點編彙小冊以便商人繳納(說明：稅收人員無弊弊事，時有所聞，商人不明手續，致遭需索者亦不在少。為便商人繳納合法捐稅起見特將要點編冊)

(三) 拒絕行商繳納各項稅捐，並飭其加入同業公會，方得申請納稅。(說明：強制加入公會)

(四) 商店必設帳簿，有傳貨必有發票，計算納稅以帳為證。(說明：防止征收人員估計收稅之緩難，無形增加商人負擔。)

(五) 不合法之捐稅或法外勒索商人應拒絕並請縣府派員征收人員。(說明：合法捐稅為商品成本之一，征收不法捐稅，法外勒索，無異剝奪商人合法盈利。為正當保護工商合法利潤，自應嚴辦不法。)

(六) 獎勵檢舉稅務，給予查禁獎金。(說明：派稅，政府雖有權

失，仍須取之於民，無形中納稅者，共同負担少數人之漏稅，為負担平
 九起見，獎勵納稅。）

(七) 限價物品納稅價格，應以限價為最高度，不得另行估價征收
 (說明：規定從價稅以限價為計稅根據)

(中) 緊縮預算

(一) 本省縣機構之裁併已有決定。縣府對於已有事業，應從「實
 字」審核，需求質量之好，不求數量之多，裁併人員，儘先介紹至生產
 事業，再予以短期講習，分駐鄉鎮，協助管制物價。(說明：縣府事業
 大半係由省方過案飭辦，宜乘此機會，切實考核，決定興廢，編餘人員，
 量才錄用，不使失業。)

(西) 寬籌費用

(一) 依照預算最少撥出百分之三為管制物價費用，動支時呈准省
 府。(說明：經費為事業之母，寬籌費用，可使管制物價易於順利進行)

(二) 直接辦理生產運銷等事業費用，應隨時呈請動支預備金造產
 資金，或另定籌款辦法，並得向銀行借款。(說明：直接經費原係不特
 已，既已經費，即須寬籌資金。)

(四) 民以食為天

限價後物資如求掌握未分，無市與缺貨為必然之現象，此為過去評
 價無容諱言之事實，規定黑市與缺貨有再度實現之可能，如何預防，不
 得不予緊急措施，本報限價物品米等十八種除米為人人日日所必需外，
 其餘十七種若于天之內的斷絕供給，無關乎生命之危險，甚至服用類，
 一二個月市場無市，亦無大礙，如是米無黑市及缺貨，其餘物品儘可迴
 避而辦，飄運的米，全省而論，尚無不足，不足的是運輸。解決「米」

的缺貨，治本的方法很多，但還不濟急，緊急措施，唯有：有多少米，
 養多少人，先由政府估計每月米之經常供給量，計算可活之人數，凡超
 額之人數，一律用移民方式強制疏散，集團生活的團體儘先疏散，因為
 米之黑市缺貨，最易打破全面限價的靜面，擬定設某城市的米經常供給
 量，祇可供五萬人口，五萬零一的一人，應疏散至他地，一俟米量來源
 增加，再容五萬以外之人。以上的建議，是假定米量足調節稍有不足為
 前提，如果米量不足，那只有增產為本，節約為用。

消費地的米價限制，產地的米價不致憑空上漲，消費地有恐慌，才
 激動產地的上升。掌握產地的米量，唯有依照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
 指示，設立公局管理餘糧，過去公法局的無效，原因甚多最大的阻礙，
 在人才缺乏(因實施縣份過多)與缺乏資金。現在緊縮預算編餘人員，
 不妨多多集中一縣，試行公局，以鹽易米，以布易米，以有易無，補救
 資金之不足，試驗實驗，也是科學方法，爭取成功的途徑。

(五) 有恆力行成功之本

「天下事惟悉力於不知耳，倘能由科學之理則，以求得其真知，則
 行之決無所難」(國父心理建設)院強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合乎科學之
 理則。然此事斷非政府一紙命令所能立求貫徹，端賴全國一致羣策羣力
 方足見諸施行，回顧本省二十九年秋間，平抑物價亦曾雷厲風行，章
 則畢具，而物價未平，良以：「國人習慣多以定章程為辦事，章程定而
 萬事畢，以是事不多舉」(國父自治制度為建設之礎石演說，此次管制
 物價甚願不蹈積習，有恆為成功之本，行之以恆，管制必成。

評價之初必有缺貨現象，消費者切不可因本人之舒適，引誘嗜慾之
 暗生。除米發發在缺貨時，應忍政府之籌劃供給，不可因此而懷疑管
 制，其餘物品，應以強大的忍耐，抱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之決心，對付
 黑市。消費者之有恆，亦為管制成功之本。

五年的工作幹部和工作階段

董中生

極困難，
一二三四五
其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一) 前言

我們所說「管理業人之事」，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政府要有「能」，要有力，而力量發生於組織，組織需要幹部。換言之，無幹部即無組織，組織即無力量，無力量的政府，就是「無能」。所以縣政的辦理有無成效，大半的因素決定於幹部，尤其我們親自辦理五年縣政以後，更相信「幹部決定一切」，這一句話的正確性。

至於我們對待幹部的原則，簡略以說，有后列幾個：

1. 廣收；戰時找幹部不易，我理想的幹部更困難，原因是戰後各方需才增加，供不應求，加以交通困難等問題，阻止你過去原有的老幹部，甚至使他們無法再來幫你的忙，因此就不得不向各處廣收，以解決上述困難。

2. 確定領導中心；廣收的份子，能力不一定強，思想未必正確，品性不一定良好，所以我們需要確定一個「領導中心」，這個任務，我們交給職位比較幹練的同學身上。

3. 尊重個性；改變人家的個性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嚴格的講，要發揮每個人的長處，是應該尊重他們的個性的。固然，個性過分發展的結果，壞的影響自然不少，但祇要我們事先決定原則：「個性」不能妨礙「公務」，再注意自己的領導藝術，適當運用，亦就沒有什麼問題。

4. 注意教育；我們除了高級幹部會受過高等教育以外，大部分的幹部都是年青學識經驗較淺的，因此我們就不能不注意教育他們，規定他們要照定的辦法聽講讀書外，特別在工作當中訓練他們，這種師傅帶徒弟的方法，收效很大。

5. 用動員的方式工作；補救各個幹部的缺點，每一幹部都有他們的

長處，亦有他們的短處，我們當每作工作開始以前，先把幹部配備好，再以動員的方式，來共同完成一項工作，這樣就可補救他們的缺點，發揮他們的長處。

6. 相見以誠；誠是「自然」，不虛偽，不欺騙，我們認為待人要誠，對幹部更非誠不可，對幹部用手段，吃虧的一定是你自己。

(二) 五年來的工作幹部

五年的工作，因為環境的變遷，影響人事的變動很大，縣黨主要幹部的人數總計四十九人，昌化各項工作要說有些許的成就，那就是這四十九位主要幹部的功勞了。

五年來各主管單位主要幹部的更動，計秘書二人，助理秘書四人，民政科長五人，財政科長六人，教育科長三人，建設科長二人，警佐及警察局長三人，會計主任二人，兵役科長四人，糧政科長一人，社訓科長及國民兵團團長三人，政工指導室主任三人，政工隊隊長五人，自衛大隊長三人，河橋區長七人，頰口區長三人，烏石區長五人，城區辦事處主任四人，情報組長一人。

上述各主管單位，除糧政科成立僅年餘，科長未更動外，任同一職務在四年半以上者，僅秘書周源久同學一人而已，政工隊成立僅二年，隊長調五人，河橋區長七人，平均在任時均不到一年，工作事業所受影響固大，主管者內心所受之痛苦，更可想而知！

(三) 主要幹部的邀集及其特性

我們的主要幹部的邀集，是由后列四個主要來源來的：

1. 上級的介紹；常我們發覺到昌化來的時候，上級的民政廳長于逸

鍾先生及本報專員汪一霖先生，特地介紹周沅久、喬殿群、馬秉祥、三位同學來幫忙，汪專員並派他自己辦的自衛幹部訓練班內的幹部王世杰、徐少雲等及女學生軍部學員、何志毅、張文英、陳詠姿、等前來協助。

2. 自己的邀請：當時的昌化，有隨時成爲游擊區的可能，所以我們未到任前，就不得不儘量使自己的班底組織健全，因此利用個人各種關係在東陽邀請李子榮、盧祖澤、徐兆亨等數人，在蘭谿通過正挺北上打游擊，因交通斷絕，由長沙暫轉來浙的王非、閻思誠、張奉勳、吳調濱、倪廣賦、劉金沅、馬德清等七位同學，因此陣容大壯。

3. 前任的移交：我們到的時候，前任的幹部，幾已全部離散，尤其主要幹部，除社訓副總隊長袁建勛及警佐朱贊堯二人以省派關係尚留縣外，就找不到第三人。

4. 就地的選拔：昌化教育水準不高，曾受高等教育者不多，但爲求事業生根，就不得不竭力就地選拔人才，培養本地幹部，除教育科長還請本縣人士章渭擔任外，並選拔優秀青年王維任頌口區長，黃育才任政工隊長。

上述四種來源的幹部，除了第三種前任移交下來的外，其餘三種幹部裏面，我們可以看出幾種代表性格來：

1. 富有熱誠：當時的昌化，隨時有淪陷的可能，沒有熱情的幹部是願意從比較安全的後方趕上來的，記得王非等七位同學在頌谿和我們

時候，經過了十五分鐘的談話，亦可說幹部對主管的考試，彼此

熟，第二天就籌借路費，冒着大雪，跋涉來昌，當時因縣府組織

困難以內派安插的人員不多，結果劉金源同學，屈就社訓副總

長，影響到社會工作幹部，他們的努力，使得全縣的地方人士

此發生誤會，懷疑到他們的思想問題。不過我們就靠了這

奠定了第一期工作打天下的基礎。

2. 富正義感，我們的主要的幹部的年齡，多在三十歲以下，都是離開學校不久，受到社會的「世故教育」很少的，所以對於社會一切不平的現象，要反對，要予以打擊，有時甚至明知自己的力量不夠，亦準備自己犧牲，不顧一切去幹，記得馬德清同學任河橋區長，爲了民衆的利益和游擊部隊奮鬥，幾次被打，仍不屈伏，戰鬥越劇，對社會的惡勢力剷除務求澈底，他這種祇顧正義，不顧一切的革命做法，不到半年，河橋區的民衆送他一個榮譽——叫做馬青天。

3. 苦幹實幹：昌化是一個貧乏的縣份，尤其在抗戰以後，在這種環境，沒有苦幹的幹部，就無法創辦事業，不實幹就無工作成就，我們大部份幹部富有這種性格，烏石區的區長王非同同學，到任半年期間，因爲縣方財政困難，而各種工作亟待開展，自己就和全區署的工作人員一棟，每月拿生活費拾元，除伙食外，並無其他的零用錢，由烏石至縣城九十華里，經過高約二十五里的三條大嶺，王非同同學總是上午六時動身，下午二三時就到縣城，中午是袋子裏帶了四五個饅頭，邊走邊吃，亦不休息，把昌化老百姓視爲畏路的百丈嶺踏平了，這種苦幹的精神，留給昌化民衆一個不可磨滅的印象。

4. 親民做上：我們的幹部認爲民衆力量尚未發揮，是拚戰勝利的有力保障，所以他們對民衆特別親切，對上級有時反而做假，例如各區的區長，常因這一類問題，使得上級頗傷腦筋。

以上四種代表性格，是我們幹部的長處，亦可說是他們的短處，領導得不好，很可能發生流弊，甚至以聞稱，不過我們認爲上述四種代表性格，確是我們工作的原動力，我們祇要能夠好好地把握，設法給他們調和，事業成功的因素就在這上面。

如何把握工作幹部和性格的調和，可分幾點來說明：

1. 人與人之感情的控制：特殊性格的幹部，專靠法令的控制，很難收效，如果任看各個性格盡量發展，則必至於不可收拾，因爲感情發展至於極點必要爆發，正義沒有方法，亦不能達到目的，親民做上，不僅

其第一，阻止事業的成功，因此我們調和幹部把握

其第二，第一是以主管者的感情控制一個幹部，例

如：第一是以主管者的感情控制一個幹部，例

如：第一是以主管者的感情控制一個幹部，例

如：第一是以主管者的感情控制一個幹部，例

如：第一是以主管者的感情控制一個幹部，例

如：第一是以主管者的感情控制一個幹部，例

如：第一是以主管者的感情控制一個幹部，例

如：第一是以主管者的感情控制一個幹部，例

如：第一是以主管者的感情控制一個幹部，例

如：第一是以主管者的感情控制一個幹部，例

(四)兩個工作階段

第一階段的工作，我們可分為兩個階段，這種階段的分法，我們初到任

時，原則上就有如左的決定：

第一階段我們注重於環境的了解，和奠基工作，因為當時我們的估

計，敵人隨時有限入縣境的可能，如不能於最短期間將環境全部瞭解，

應變的工作準備好，奠基的工作完成，我們的前途一定非常悲慘，所以

我們決定第一期的工作，先重查戶口，調查全縣士紳的派別，教師的人

數，地痞流氓的活動，優秀青年尚的姓名，可能去任鄉保長的人選，以瞭

解全縣人事的關係，同時飽偏丁全縣各鄉鎮以瞭解全縣的地形，準備應

變，把全縣的物產，及稅源作一概括的初步調查，以瞭解經濟腐敗狀況

，以決定財政基礎，舉辦各種訓練，嚴密組織，建立武力，以籌地方治

安，召開各種會議，征詢地方的意見，以決定我們應辦的事業，總之第

一階段的工作，原則上決定了瞭解環境以外，祇做幾件奠基的工作，事

先的計劃，是決定在兩個月內完成的。

第二階段的工作，我們注重於事業的建立和擴大，基礎打定以後，

各方阻力已逐漸減少，工作推行當比較順利，就乘此機會多做一點建設

性的工作，尤其對建設教育兩方面，應該特別努力，所以建築縣政府全

(2)事實上的基礎

第一階段原定兩個月完成的奠基工作，因為我們工作技術的不夠，

和地方封羈力量的濃厚，結果遭遇到地方上全力的反對，對上的控告，

下層惡意的宣傳，和設法阻撓，使我們不得不花很大的力量，從事爭取

民衆的信服，這樣就影響到第一階段的時間分外延長。

第二階段是建立在人民的全面信服上，等到民衆對我們信服以後，

這一階段的工作進行自然比較順利了。

(3)人事上的影響

廿八年的五月，第一階段爭取民衆信服的工作，已經達到了最高峯

，正在這個時候，縣長到了調往南岳受訓的命令，我們在南岳受訓四

個月，到十月初昌化，這一時期，就成為工作階段過渡期。

在我們兩岳受調期間，部份的工作幹部，因為領導上發生小問題而離職，這次幹部的變動，使兩個階段更加鮮明化。

(4) 實際上的分期

我們是二十七年三月一日到昌化，至三十二年三月卅一日奉令交卸，共計五年零一個月，工作階段實際上的分應是：

(甲) 第一階段——二十七年三月至二十八年十二月。

(乙) 第二階段——二十九年一月至三十二年三月。

(五) 第一階段工作幹部及其成效

(1) 主要工作幹部

第一階段的主要工作幹部，有中央政治學校的同學十人，留日歸國學生二人，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四人，中央軍警兩校及廬山訓練團等畢業者五人，學歷均高，陣容相當整齊。

(2) 一羣次要份子：次要份子學歷較差，而工作熱情與勇氣特高，第一階段工作，這一羣次要份子，確也出了不小的力量，至於次要份子的來源，可分左列四類：

(甲) 金華農校學生：二十七年六月，農校的調育主任廉士驥同學，介紹該校的畢業學生胡廣、陳一化、張森柳、黃伯正、潘紹燧等五人來昌化充任低級幹部，這一批學生富有勇氣，工作精神頗佳，惟稍犯幼稚病。

(乙) 女學生軍：一區專員汪一泰先生，在二十七年創辦的學生軍內，有鄧學真、何志雲、張文英、陳秋雲、馮恆、劉微等八位女同志，對婦女訓練頗感興趣。我們商准專員，特聘她們來縣試辦婦女訓練，成績很好。

(丙) 抗日自衛幹部：第一區部，二十六年冬，省黨部常務委員羅說天先生，和汪專員...

縣青年前往受訓，昌化過去防務部政多，訓練結束，汪專員說介紹王世傑等幹部回縣，在清查戶口的時候，他們冒著大雪，工作異常努力。

(丁) 地方份子：第一階段，因為縣師和一部分地方上所謂有力份子對立，所以厚道一點的地方人物，是大大冒冒目張膽站在政府這一方

面來的，因為他們生於斯，長於斯，社會關係保衛，政府鬥爭，縱然勝利，將來人事更動，他們又不能隨縣長同去，就是同情政府，充其量，至能不表示意見，在這種情況之下，所以第一階段縣長物色地方份子，祇好找有勇氣，有能力的青年幹部，明知他們品性稍資缺點，我們祇好隨時教導，隨時糾正，這一階段比較出力的地方份子有章一貫、陳浦、陳錫璋章師等。

(3) 第一階段的工作重心：第一階段的工作重心，除了各項戰時特有的工作，例如辦理兵差，破壞公路等以外，我們着重在左列四點：

(甲) 爭取民衆的信服，可分打擊土匪，打擊劣紳，維護好人，平均人民負擔四點。

(乙) 調整充實區黨保機構，我們着重在設立區署，辦理鄉鎮長講習會，訓練全縣保甲長等。

(丙) 加緊民衆組織，我們訓練全縣壯丁，組織土槍隊，組織婦女等。

(丁) 努力建軍：我們組織第一區抗日自衛隊一個中隊，人槍齊全，送交專員公署編入抗衛總隊，組織第一區經濟游擊隊一個中隊，人槍齊全，送交浙西行署担任前線經濟封鎖任務，組織縣自衛隊一大隊，及縣區特務隊等。

(六) 第二階段工作幹部及其成就

第二階段的工作環境比較順利，補充幹部的性格事業完成，亦比較適宜。

(1) 主要工作幹部的補充，補充幹部的來源可分：(甲) 由低級

工作各部中提拔的。(乙)在地方人事中選拔的。(丙)老幹部(尤其第一階段的幹部)介紹的,因為補充的迅速,和相當充實,所以第二期的幹部性階上,和第一期的略有不同,對事業的影響,損失退不大。

(2)外力的協助和煩擾:第二階段浙西的環境已比較安定,省方各項組織逐漸向浙西的推進,本縣就得到后列各單位的幫忙。

(甲)戴縣長谷晉與婦女會:二十九年婦女會到了浙西,我們和戴縣長谷晉女士接洽的結果,決定請她們來編練訓練本縣的婦女,本縣婦女訓練的完成,是戴縣長和婦女會同志努力的結果。

(乙)省政工部二大隊:二十九年春,省政工部二大隊,由歐陽希先生率領到了浙西,該隊的隊員大半是戰警三團的學生,我們就請他們來協助訓練士槍隊擔任軍事和一部分政治的教官。

(丙)省合作工作隊:省合作工作隊,是那時到了浙西。派一組到本縣來工作,由彭展先生率領,他們在義士協助我們,事實上他們有他們自己的主張,所以本縣的合作不僅是沒有進步,直至我們卸任,最後檢討的結果,合作一項是我們最大的失敗的工作,尤其最使我痛心的,該隊內有幾位隊員思想不純潔,甚至參加奸偽組織,經我們嚴厲呈請上級處理,增加我們不少煩擾。

(3)第二階段的工作重心:第二階段的工作比較富有建設性,努力較大,成績較佳的左列各項工作:

- (甲) 財糧兵三要政
- (乙) 田賦征實二年全省第一。
- (丙) 兵役歷次考獲浙西第一。
- (丁) 山場調查全省唯一完成。

(乙) 教育文化:

(子) 完成全縣掃盲文育工作。

(丑) 創辦縣立中學。

(寅) 普設並充實鄉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

(丙) 建設方面:

(子) 建築縣政府全部房屋。

(丑) 興修水利。

(寅) 辦理郵運。

以上各項工作辦理經過與心得,已另闢專篇敘述,茲不贅。

(七) 結論

當我們要離開昌化的時候,士級和民衆都認爲我們的工作還帶做成功,如果這種批評是正確的話,我們檢閱的結果是基於(一)給我們五年悠閒的時間,(二)我們擁有了許多浩繁一飽幹部,這兩項條件。

現在我們再根據所得,提供心得五條,作為我們的結論。

- (1) 工作的成就,靠民衆的信服,民衆的信服,靠了幹部艱苦的奮鬥。
- (2) 鄉保設備和民衆力量是編政成功即必要條件。
- (3) 帶條長的穩定與堅持,是縣政工作有利的條件。
- (4) 用誠意和事業做基礎,可以領導各式各樣的幹部。
- (5) 富於戰鬥份子,要注意其興趣,必要時要加以調動,富於建設性的份子,要堅持其崗位,俾便完成工作。

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樂然後笑,人不厭其笑;義然後取,人不厭其取。

我怎樣教中學地理

許輯五

(一) 引言

在二十六年暑假前，我由母校附設蒙藏學校師範科畢業後，就奉派到母校包頭分校服務，不到兩個月的時光，我們不得已就和七十七位同學西上青海，記得在西南，因為地理教員沒有隨校西來，在那時我會經擔任過分校中學部的地理課，到在那時的國學大半都已入了大學了，而我才由大學出來，說來真好笑，一個沒有受到專科訓練的一個中學生，竟然當起中學教師，也許就因此來決定了我的以後學地理教地理，去年的夏間，當我尚未離開學校之前，舊日的許多師友們，漸漸的來來，他們都誇母校校友在南泉辦的嘉人中學，你最好來任教好了，因此不好嘉負他們的熱情與厚愛，在七月初，我就欣然地到了這裏，時光是這樣快，到現在快將半年了，似乎應該談到我的工作，但應該不談經驗，談不上報告，不過我覺得地理是一門重要的學科，而且教起來也並不像一般人所想像那樣容易，現在很簡單地來講講我所採取的方法和態度，以告關心我的師友們！

(二) 怎樣能引起學生興趣

學習一種功課，必須有強烈的興趣，才可收到較大的效果，一般人以為地理是如何地呆板，枯燥，其實它是活生生的實用科學，如果要想收到很大的效果，第一款師必須具有很大的興趣，因為我學了四年地理，覺得對這門學科，興趣較高，因此我常常在想如何才使學生發生興趣呢？經過了一年多的時間，我想：

一、課前的切實準備 在課前需要切切實實地準備，才免得上堂時教本或抄書本，東拉西扯，講得不但沒有系統而且錯誤百出，貽誤青年

，這一點尤其是初當教員的人，必須要遵守的！

二、教材的組織和新材料的搜集 地面上的事物時時在不停地變化着，尤其是在戰爭時期，所以對於新材料應隨時補充和改正，至於教材的組織是更重要了，現在許多地理教本，可以大膽說一句，沒有一本可用的，因此必須重新來組織一下，使能適合需要，我在這一年多，大部分時間花費在教材的整理上，自信覺得這種教材比較用坊間教本切實而有興趣，關於我如何組織與運用，容後再為詳述。

三、教法的運用和改進 教材準備的充實和組織的得當，不見得就能在教學上收到很大的效果，因此在教法上就須多下點工夫了，要時時研究如何運用教法可以收效大，某段用某種教法，用直述法呢？用綜合法呢？用比較法呢？用圖示法呢？或旅行法呢？都得事先斟酌考慮，某些地方向學生發問，怎樣運用他們的思考力；都得隨談隨變，不能始終用一種方法，久之必使學生索然無味了。

四、教具的配備 教具是輔助教學達到最大效率的工具，教具要最重要的的是掛圖和統計表，在戰時教具的購置比較不易，因此需要教師自己來設計來繪製。

四、教法的變換 教師教學的態度，足可影響學生的心理，如果要收到較大的效果，你不可不來變換你的態度，使全班同學均能受到你的控制；若一點做來似乎懸點，因為青年心理的掌握，全在你的教態如何運用了。

五、野外的實習 地理大部份是研究地面上一切事物的科學，因此需要作野外的考察，地理的實習場所就是野外的大自然，對於一草一木，均受到地理的影響，我們可以使學生認識自然環境和人生關係的密切和一地與一地之異同，發生人類利用環境之興趣。

六、課外作業之指定 中學地理每週僅備兩小時，而地理一科，內容非常繁多，時間自然不夠分配，同時地圖的繪製，才可使學生發生深刻印象，因此練習題和地圖的繪製，均須隨時指定，使其多加練習，久之興趣自然會產生的。

上述六點，如果都能做到，一定可以使學生發生濃厚興趣的，那末你地理教學一定可以成功的，現在我想應該我如何去運用以上六點，來使他們感到興味的！

(三)我如何教地理

初中和高中因為年齡的相差，教材的深淺不同，因此教學上高初中不能用同一方法，地理一科，自不能例外，現在我所說的，大部係指高中的情形，我所擔任的大部也是高中，現在分別來說！

一、教材我如何組織 同是一種教材，教的人，先後次序排列得法，分量分配得當，講過以後，就十分透澈，覺得十分有趣，不教的人，教材七亂八糟，前後不連貫，意義含糊不清，使學生得不到要領，感到所講的索然無味，因此我在任教之先，對於教材的編製，事先下了許多工夫，我將商務、中華、正中、大東、鐘山、以及其他教本，事先都詳閱一遍，然後就動手編，關於新資料，就隨時加以插入，我的方法用兩種，一種仍用過去舊法，但是加以人為現象而去解釋自然，雖然平鋪直敘，但可將一個區域地理事實，都可包羅無遺，有的區域用這個方法，我名之為「全圖法」，第二種比較新穎的，即「中心問題法」，用一個中心問題來討論一個區域，如用「世界樂園」來講瑞士，這種方法尚好處是意義清楚，使學生感到地人相關的重要，而缺點就是容易忽略了與中心問題以外的地理事實，為了求就中心問題，不得已就把很重要的事實遺棄了，所以我斟酌情形，兩種方法同時並用，現在各列一個大綱說明之。

全圖法——以南京市為例

甲、六朝故都的歷史

- 一、昔日繁華今猶在

- 二、寶珠佳境翠比倫

乙、龍蟠虎踞的形勢

- 一、白下百山皆繞郭
- 三、彌望四野盡平曠

- 二、滾滾大江東去也
- 四、三種天工鍾一處

丙、四季顯明的氣候

- 一、江南春早百花好
- 三、楓葉遍染雲林醉

- 二、黃梅雨雨映樓台
- 四、冬雪踏雪探寒梅

丁、水陸咸宜的交通

- 一、長江巨港
- 二、盤路中樞
- 三、首都輪渡

戊、與日俱增的人口

- 一、建都以前的人口
- 二、建都以後的人口

己、欣欣向榮的工商業

- 一、舊工業業面新工業興
- 二、江邊商埠轉移於城中

庚、逐漸進進的市政建設

- 一、市區公路網之完成
- 二、公用事業之完備
- 三、機關會所之建築

辛、莊嚴偉大的名勝古蹟

- 一、總理陵園之瞻景
- 二、城郊之名勝
- 三、城內之名勝

中心問題法——以滬寧鐵路區為例（人口外移為中心）

甲、人口向外移動的原因

一、生產事業不發達人口又稠密

- 1. 不是氣候不適農耕而是地形限制
- 2. 竹木木材所產尚多但價值不大
- 3. 食糧不得自給人口無法增加

二、對內交通不便

- 1. 地勢高峻築路不易穿越困難
- 2. 向海地勢漸低河澗向外才易通航
- 3. 海岸曲折多港灣多島嶼航運便利

乙、容易向外移動的原因

- 一、對外交通便利
- 1. 海上交通便利
- 2. 漁鹽之利的吸引
- 3. 居民慣於海上生活
- 4. 向內地交通阻隔
- 二、南洋物資富饒而人口稀少
- 1. 熱帶物產多需要開發
- 2. 鑛產首先前往已建基礎
- 3. 移出口岸——福州和廈門
- 4. 到遠地方——以馬來半島荷屬東印度為多

經過一年多的試驗，這種教材大綱，尚適合稱，現在高中本國和外
 理兩部大綱，全部已編製完竣，假使再經過一年多的試驗，我想不但我
 個人覺得適用，而且也可供給其他學校來試用，這一點也許是我年來任
 教的一點最大的收穫。

二、教材我如何選用 最初教時我不曾用教材，使活生生的教材，
 成了呆板的死材料，因為不音措詞和敘述，往往給學生的材料太多，使

他們不能瞭解，有時也不善於引起動機，和各段教材的不連貫，後來經
 過相當時間我對措詞也斟酌了，敘述也比較適當了，使新舊知識發生聯
 繫，用比較方法來說明一地之特性，關於時間的分配，也漸漸地得當了
 ，總之要時時注意，總是天天在進步著。

三、教具我如何選用 教材和教具的運用，本有連帶的關係，廣義
 的說，二者是一個，都是教學法的一部分，狹義的說，二者各有個別性，
 有些人講得很清楚，但是因為不會運用教具，不能講的很動聽，因而不
 能收到很大的效果，當我們初教時往往不善於利用黑板，本來黑板面積
 有限，講的許多東西，自然全不能寫到黑板上，但是如果會利用，可以
 將黑板上的地位分配一下，把它分做幾段，講的時候，該擦去的擦去，
 不該擦去的擦去，秩序井然，綱目清晰，講到後頭，可以呼應前面，使
 前後發生聯繫，比較在黑板上亂寫一陣要好的多，此外寫再一段以後，
 必須復查一次，因為偶一不經心，很容易掉字或寫錯字，程序好的學生
 固然可以看出來，自己改正，但一般同學，往往不加思索，照抄下去，
 以後溫習，必發生很大的錯誤，所以要加復核一次，此外擦黑板不能太
 快，有的學生尚未抄好就抹了，所以要橫寫擦了一行寫一行，不致耽誤
 時間，對於低年級寫字不可太潦草，使學生不知，發問又就誤了許多時
 間，關於地圖的運用，在利用掛圖時，第一要指着圖上所要指的正確地
 點，第二要查看學生是否注意到所指的圖上，如果在使學生看圖時，學
 生作別的工作，不注意看圖，那便等於白指了，第三要站在掛圖側面的
 適當地點，千萬不能身背，著圖使學生看不見，或看不清楚，第四一面
 手指圖，一面注全體學生聽講情形。利用地圖時尤須需要先令學生自己
 在圖上找，並且解釋其相互關係的原因，如果教師馬上說出來，不給學
 生相當的時間去考慮，如此不但得不到圖的效用，反而使學生發生不快
 的感想，此外如地球儀的利用，在講地球概論時，必須加以利用，才可
 使學生容易明白的。其他各種地形氣候以及經濟與人口分佈圖，在講製
 不易的時候，每課均須自己來繪製，使學生更得到深刻的印象。

四、教學時的態度應如何 教態的好壞，也是影響教學的有力因素，在志願方面當我初教時，站立的位置，總是在一定地方，有時講時一面寫一面不向學生，這種情形我後來覺得太呆板了，因此多少移動點，但不能太活動，初教時往往目光不敢全注到全體學生，因此就控制不了全班，漸漸地習慣了，胆大了就能照顧全班，使每個同學都覺得教師時時在看我，此外手勢可以補救語言的不及，如果要動人聽聞，使學生句句都留意，必須加以手勢，但用之必須確實，不然不如不用為妙，在態度方面，當教師必須是實誠懇懇的心腸，莊嚴中而有和諧的成分，因為學生對於教師的態度的好壞，是以教師的態度為轉移，在語言方面，講話初時總是太快，使學生不會注意的聽懂，聲調往往過低，過高則帶噪音，刺激學生耳膜，發生不快的感覺，過低則使後邊坐的學生聽不到，發生厭惡的情緒，經過多次改正，才能得到適合的聲調，此外土語俗音總計不能講出，必須時時留意，如果講的太快了，很容易犯這毛病，此外要盡了最大的效能，嘴巴必須靈巧，有時用妙語佳喻可以使學生發生強盛興趣，聽之更多用一分力，即可多一分收穫，同時眼耳手腦同時並用，絕不可粗心苟且，往往因粗心，影響教學之效率非常重大，自己不懂解的，絕對不可講給學生，讓前講大講熟記，如果到講堂再

看再講，就覺精神不夠振奮了。

(四)我的感想和心得

一年多的教學，使我深深地感到個人學習時期的不充實，為了教人必須自己切實地而努力，學記篇所云，教然後知困，這句話到現在我才領略了，為了解決這個困難，免得誤人子弟為人之患，我在課外，大部分時間花在編製教材與準備如何去教，有時因了身體不好或雜事阻止，準備不充足，上課後的效率就大減了，每每看到全班同學注意力不集中，或打瞌睡，或看別書，我就自愧，自問他們為甚不聽我講呢？總是我講的太無味，為了免得這種弊病，我不得不特別準備，因了初教總是為名譽，因此自己進修遊玩的時間到空完了，有了一點餘錢大都訂購些新書，自問一年多總算對得起我自己，此外我當初担任教師時，就自己定了一個「三不主張，一不隨便請假，二不遲到早退，三不上課談天或發牢騷。一經過了這些時，我始終沒有打破我自己的主張，這一點固然是我們做教師應守的本分，但是能保持永恆是不易的，談到心得，我覺得慚愧，沒一點，只覺得時代太偉大了，青年太可愛了，可是環境不能使我們十分滿意，因此更需要我們努力，為了國家，為了青年，為了自己，怎能不努力呢？時代不是倫生變死的時代了，你不努力，你不進步，你自然就會淘汰的，看看未來的青年們，三年五年十年後怎樣？努力吧！來向前進！光明永遠在照耀你！

冊二，十二，十抄於白鶴林

周公戒伯禽曰，易曰，有一道，大足以守天下，中足以守國家，小足以守其身，謙之謂也。

身，謙之謂也。

說苑

專 題 討 論

現 行 省 制 之 檢 討

周 異 斌

一、省之地位

我國省制，自元代至今，其體制代有變更，其地位亦隨之升降，始則本為中央監督地方官吏之流動機關，後則漸變成地方行政之固定區域。民國初年，各省設立參議會為省之立法機關，於是省之性質，一面為地方之自治團體，一面為國家之行政組織，頗似法國之道，日本之府縣，民國九年，有所謂聯省自治運動，其所主張之省之體制，既有別於國家之行政組織，復不關於地方之自治團體，其性質相當於美國之邦。國民政府重建地方制度，以縣為地方自治單位，省悉為純粹之國家行政組織，自新縣制推行後，省之地位已大有變更，而五屆八中全會所決定之改訂財政收支系統與中央接管田賦兩案，更使省之體制完全變質。

總理所主張之地方自治，以分縣自治為原則，建國大綱第十八條明白規定省為中央與縣間之聯絡機關。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規定省政府為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之機關，省長由中央任免，省參議會但為省之諮詢機關而非權力機關；中華民國憲政時期約法規定省政府由中央設置，受中央之指揮監督以處理政務；因民國政府廿年三月所公佈之現行省政府組織法，規定省政府委員由中央任免，省政府權由中央賦予，省政府根據中央所賦予之職權以活動並受中央之指揮監督；國民政府廿

八年九月所公佈之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一條規定以縣為地方自治單位；本屆五屆八中全會所通過之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及田賦暫歸中央接管兩案以及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對此兩案所作之詳細具體規定，使省無獨立財政收支權，變為中央之派出所，代表中央監督或指揮縣政之機關，由上述之種種可知根據總理遺教，證以政府法令，而觀察事勢之趨向，在憲政時期內省之體制勢將明白確定為國家之行政組織而非地方之自治團體，實屬毫無疑義。

二、省之體制

我國歷來之省政府組織，均採首長制，自國民政府成立後開始採用合議制，廢除省長改設省政府委員會，行之既久流弊漸生，於是改革省政府組織之方案甚多，最具體最積極之主張為改委員制為省長制。但廿七年國民參政會第一次會議，則對此主張予以否決，決定省組織以維持現狀為原則。因此近幾年來，中央政府對於省政府之組織，迄未變更。語云：「利不百，不變法。」國家對於一種政治制度之組織，固不宜輕易從事，事實上現行之省組織亦確有予以維持現狀之理由：

一、合議制與委任制，本各有利弊，并無絕對優劣之標準故不可概據合議制本身，原有之弊端以斷定現行省組織之必須改革；

二、制度不能以自行，若以人事上之惡果，歸咎於制度本身，不僅「隔靴搔癢」，且亦終無最好之制度可供採擇；

三、政治制度之第一條件，厥為適應實際環境，但求因利乘便，以應事實上之必然，不能膠柱鼓瑟，徒求理想上之當然。

今昔之抨擊現行省組織者大半囿於上述之三種錯誤故不免失當，且現行之省組織，其本身確具有使其存在之價值：

一、現行之省組織，在其所具有之合議制優點中，尤合乎今日時代需要此厥為吸收人才之一點，俟現行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省政府數七至十一委員，其地位與省主席平等，如此既可以使中央政府安置有功於黨國之高等人才，復可使一使高等人才走向地方服務。

二、現行之省組織有示範民主政治之作用，示範民主以促進地方自治，在劃政時期極其必要，英美蘇聯諸國之各級地方政府均由委員會主持，可為吾人之借鑑。尤被認為最進步之新市制

三、自廿三年省政府合署辦公制度施行，以及抗戰以來迭次加強省政府主席職權後，省主席之地位無形提高，事實上現行之省組織已兼採首制之長，在處理政務上亦能糾正所謂合議制中之劣點如系統不明，責任不清，運用不靈，公務不經濟等弊端。此種演變，又正與世界各國趨向於權力集中之原則相適應。

不過現行之省政府之委員制雖可以維持現狀，但目前省政府之內外部組織中及其外部平行之組織中之超過法定之其他機構則應分別加以裁減或調整，依據廿年國府公佈之省政府組織法，省政府之組織只有四廳兩司，而目前各省實際上之額外機構多至一二十種，此或即過去省政府之政令行政權責不瀆之原因，此後省之體制既確定為中央之官治組織則應撤此種額外機構以回復省組織之本來法定面目，自為必要之措施。

三、省之區域

縮小省區，為現行省制中爭訟未決之問題，查縮省運動，起於戊戌政變時代，以康有為氏主張最力，民國二年熊希齡氏繼之，民三段祺瑞內閣發表改劃全國行政區域意見書，聲明為縮小省區之草案，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宋淵潔等曾發起改變省區運動，民國十九年本黨四中全会伍朝樞氏提出「縮小省區案」，皆縮省運動之有力主張，四中全会並決定「省區重行劃定，并酌予縮小」，但以茲事體大，困難孔多，至今仍延擱未行。

主張縮小省區之理由，概不外：(一)縮小省區，可以防止割據；(二)省區過大，對各縣監督困難，時至今日，此二種理由皆已不存在，蓋抗戰以來，中央軍權統一，而省之體制又確定為中央之行政組織，非地方之自治團體，無獨立之財政權，則省之區域縱過大亦永無割據之慮，且省區與省權非一事，縮小省區，未必能縮減省權，而縮小省權亦未必必須縮小省區。至於省政府對各縣之監督難易問題，并非區域問題而係交通問題，果省內交通發達則省區雖大亦無形縮小，對各縣不難指揮，故與其謀區域之如何縮小，不如謀省交通之如何發展，況開發交通為完成地方自治之四大條件之一，在今日準備實施憲政時期，對此問題，可謂已間接解決，若謂省區過大，所轄縣份太多，省政府照顧難周，試問縮省之後，勢必使省分加多，豈非使中央政府同樣照顧難周？

我國各省面積與外國之地方區域面積相較，固屬廣狹懸殊，須知中國面積與外國之全國之面積相較，亦為廣狹懸殊。國家幅員小，則地方區域面積隨之小，國家幅員大則地方區域隨之大，此固毫不足驚異者。故余以為時至今日，吾國省區之縮小與否，已非重要迫切之問題，不過現行省區中有違反天然形勢或區域過於廣狹，或形勢時時，或有省界犬牙相錯以及「飛地」「插花」「不管」等情形，則確有從速加以調整之必要。

分區督察區改進見

田經如

各省分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督導縣行政與地方自治我們稱為分區督察制。一般人以它徒作公文的水桶督導的效能發揮不多，因為郵政局式的整批撥備，其實在省區尚未重劃的今日，省區遙闊，縣數繁多，鞭長莫及之感為督政事實上所必不可免。因此分區督察制實有其繼續存在的必要，因整頓食決不是好辦法，「去舊更新」才是合理的作風，故問題的中心應趨改善現制，使他能完成督察的使命！行政學者與為政從政的人對此問題曾發表不少意見。若不奉來重述，何必多此一舉，茲只就筆者管見所及提供幾點如下：

一、提高專署地位與省府各廳處相平行

現行地方行政為二級制，第一級是省，第二級是縣，專員公署既非省縣間的中介機構，亦不是與省府各廳處平行的機關。他是省政府的分館，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與省府其他各廳處的輔導，其任務是對於縣行政與地方自治的督察和指導，但其地位則與縣政府同為廳處以下的機關，這當然有不可言狀的困難，且除專員的地位高於縣長外，專員公署的職員只有副司令與縣長名位相當，其他課長科長與縣長的經驗較遠。這在縣長以下，如對於與省府關係較深和曾任省府高級幕僚的縣太新去督察和指導，你越這是何等困難的事！

因此我們認為提高專員公署的地位，為改進分區督察制第一個迫切的要求，省是指揮機關是實行機構而專員公署為督導機構，督導機構的任務是代表指揮機關對所轄實行機構加以督導與指導，它不必以實行機構建立雙軌的系統，省縣間（即指揮機關與實行機關）的縱的系統，亦不應受督導機構的影響而改變，地方行政二級制是適合於現階段中國的優良制度，仍應維持其原狀，我們所希要改進的，是它與各廳處的關

係，專員公署與縣政府同為廳處以下的機構之弊已如前述，故我們主張提高其地位，使與各廳處相平行，專員的地位同省府各廳處長，專員公署的組織同各廳處，而各級幕僚之級數亦不應與各廳處之幕僚有別，專員公署直接受省政府主席的指揮監督，如此督導的效能才能發揮督導的目的才能達到。

二、在轄區以內廳處的附屬機關應受專署之督導

專員公署所督導的對象為縣政府和其所屬，在轄區內各廳處的附屬機關如省立民政館中等學校，交通處的辦事處，地籍整理處，省營工廠農場，省銀行分支行及其他行政的事業內機關均未在督導之列，這是有問題的。我們認為行政督察專員所督導與指導的對象不應限於縣行政與地方自治，凡是在省政府系統內駐轄區以內之廳處以下機關，都應受專員公署的督察與指導，國家制度中既有這麼一個督察機構，自應充分發揮其效能，尤其在交通不便的今日，專署對於轄區以內的廳處以下機關就近加以督導，亦是任經濟的辦法，至督導所需的人力財力當在下節討論。

中央在轄區內的機關，其業務自不應受地方機關的輔導，但有全區一致性質的事務，如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厲行，國定紀念日之召開紀念會等，不能因其為中央機關而特殊的亦應受當地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的推動與節制，庶可收督指之效。

三、健全專署本身為督導工作的先決條件

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又曰：「君

子之德，小人之道，草上之風俗，假使「如果督導機關的本身不健全，人事沒有上軌道，沒有建立，武官不怕文官不聚斂」的正氣，工作人員的學識經驗和實際能力比不上縣縣的工作人員，機關管理，文書管理事務管理都不在縣縣的範圍，其本身已成問題，以什麼來督導他人？怎樣能使被督導者衷心悅服？

因此「如何健全本身」實應為督導工作的先決條件，專署的工作，其一是本身的業務之實施，其二是督導所屬的工作。本身業務部份：(一)人事管理必須健全，任用人員以銓敘合格者為限，濫竽充數察給名籍，那是行政效率的「火打燈應子杜絕，並要實行按級支薪，職員，到差、檢到、簽導、出差、請假、缺勤、退職等都應訂規限，切實執行，並設置考績委員會，實行年終考績，分別獎懲。同時各工作人員尤應努力進取，而後學識能力才有進展。(二)樹立正氣，長官須以身作則，全體工作人員都要樹立「不彎腰，不怕死」的正氣，遇有貪污案件，尤須從嚴處罰，這樣，工作才不會因金錢壓力發生不良影響，而督導的任務才能達到。(三)機關管理文書管理事務管理均應運用科學方法，以最少的人力財力物力和時間發揮最大的效果。

四、發揮督導效能與完成督導任務

專員公署的任務是督導「督導」二字是分不開來的，督是「督察」，導是「指導」，督察和指導二者相互為用，換句話說：便是在工作進行中加以「督」，遇有困難時或發覺有不當情形時則予以「導」，在導的進行中同時又發揮督的效能，而後才可收督導之功。

「有督無導」是中國數千年來政治上的大病，不問陛下而情形，一味「打官話」，坐在辦公廳憑個人的腦子發號施令，或是高居「象牙之

塔」空加考考，對許多事務精神，何謂公允？何謂合理？又何由而能達「督」？因此，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要「先整而後督」，徹底明瞭了下面實際情形，才不會是盲目的督導。

在督導範圍內的各機關，施政情形如何？是否依照法令，其進度怎樣？其實況又如何。這是必須明瞭，而且更徹底明瞭的事。如此，其考核才有根據，其獎懲才不致失是非好惡之公，其改進才會針對實際而施之有效。計劃，執行考核是行政三聯制中三個不可分割的項目，專署對於在督導範圍內的各機關，自應加以事先的監督和指導，與事後嚴格考核，先說設計：其計劃是否合於中央及本省單行法令？有沒有違背的地方？有沒有誤解曲解的地方？其所定者是否為中央及省府的要求？是否針對實際環境的需要？輕重緩急是否合理？以及他所有的人力財力物力和地方環境能否達到其計劃之執行？這都是必須明瞭的，先明瞭其情況，後再加督導才不是海闊天空毫無根據。

又計劃的執行是敷衍呢？還是沉毅努力？有沒有遵照計劃切實執行，其進度如何？有何困難？他對於考核的實施又是怎樣，凡此種種都是在「督」之前應澈底明瞭的，這樣，督察才有所據，才可予以考核，予以獎懲，而其考核才會公允，其獎懲才會合理。

政令的能否推行，行政效率如何，與客觀環境有密切的關係，不但該機關所有的人力財力物力與其工作效率有關，當地其他機關及民衆對與該機關之相處情形亦可間接影響其工作，尤其是縣政府，他的工作成與與人民之財力物力及民心是分不開來的；一個機關如果工作人員素質低劣，組織不健全，行政效率自然不會高，經費不足，物質缺乏，亦將影響其工作，一個缺糧縣份要他供應大批餉糧如果不能達到要求而加以懲處是絕對不合理的；同樣，尚武之縣，整兵容易，依照額定數與所限日期到大批壯丁；甚至超額或倍定額的，不見得是該縣縣長兼團長兵團團長的功勞，實然加以獎勵又何嘗合理！一個機關如和當地其他機關法團相處得好，感情融洽，互相幫助，其行政效率便高，反之那

事受牽制，其行政效率亦高不起來，同時人民對於該機關的觀感如何，關係尤大，上述各種實情，都是黨員金著切實明瞭的。

要則此種必須明瞭的事，便是「察」的功夫，「察」的功夫做到，才可談「督」，所以著者對於視察工作實施絕對不詭忽視，根據視察人員的報告，來作考核、獎懲、與改選的根據，予以督導，此與徒藉意測和「等因，奉此」不可同日而語，否則盲目的督導有何意義？國家又何必設一個郵政局式的發派組織來勞民傷財？

關於黨員公署併設視察二人事實上是不對的，我們主張增設視察人員，其人數以該省縣政府劃分科室為標準，每類一人，而且要都是對於

自己所視察的部份有研究而足以指導他人者，具較嚴密與省府各廳處的視察相商，究竟調用原任各廳處視察員或兼視察，並增加視察經費，

多多出資，選擇「察」的工作做到了，才可以言「督」，關於督的部分，是根據法令，參酌實際情形，擬定標準，加以公允的合理的考核與獎懲，並與以合理的指導，但這不是短短的篇幅所能詳述的。

總之：「先察後督」把督察與指導緊密地配合起來運用，這樣，才能發揮督導的效能，完成督導的任務，而行政督察兼員公署，才是名實相符的督導機構，不再是郵政局式的發派組織。

三二，一二，一。許安。浙江十一區專署

查本刊第八九期合刊所載「額濟納旂概況」一文，原

係陳積海同學寄贈本部之參攷資料，並非投稿，本刊以其頗有價值，爰為刊出，特此聲明。

服務月刊社啓

向華僑之金編會

中

如何推動土地金融貸款

潘信中

——一個實際工作者的觀察

民國三十年四月，中國農民銀行奉命成立土地處，土地金融處的業務，據三十年九月五日對農政府頒布的「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規定，係辦理下列五種放款：(一) 照價收買土地放款、(二) 土地徵收放款、(三) 土地重劃放款、(四) 土地改良放款、(五) 扶植自耕農放款，以後在三十一年度，又由四處總處規定增加地籍整理放款和鄉鎮遺產放款兩種，所以一共是七種放款；這七種放款都是屬於長期信用，就他們的性質來看，可知土地金融處所負的使命，甚為重大，擔括實之，雖係協助政府推行民生主義土地政策的任務，分別說來，他的使命有兩方面：一在於土地分配關係的調整，一在於土地利用現狀的改善，屬於前者的，如照價收買、土地徵收、扶植自耕三種放款是，屬於後者的；如土地重劃、土地改良、鄉鎮遺產三種放款是，至於地籍整理，是土地行政的基礎工作，沒有完善的地籍作根據，政府一切關於土地的措施，均將如空中樓閣，不着邊際，所以這種放款性質，雖不屬於土地分配或利用的任何一面，仍不失其迫切重要性。

上面這七種放款，其為今日所必需，固屬無人置喙，但以我們直覺的觀察，土地金融放款之能否大量推行，以達到政府預期的目的，其關鍵不盡在於放款的性質問題，也不盡在於推行時的人員和法制問題，而係另有所在。

就七種放款的性質來觀察，我們知道放款的對象是以地方政府設法為主，(包括省市縣政府及其他類似機關)。例如七地征收，照價收買地籍整理及鄉鎮遺產四種放款的對象，完全是地方政府，因為這種種業務，都是地方政府的職權，非私人所能兼辦，(七地征收私人或團體亦

得經由政府核准後為之，但究係少數。)土地改良、土地重劃及扶植自耕三種放款的對象，雖較比較廣泛，但如欲大規模推行仍非由政府有整個的計劃不可。

從上所述，可知土地金融放款，有一個主要的特徵，(在某種意義上也可以說是一種先天的缺陷。)就是它的半獨立性或被動性，貸款的大量推動，惟有在地方政府認為這些事業目前急需舉辦始有可罷，換言之：貸款的推動，僅有主觀的努力不行，還須有客觀環境的配合。客觀環境的配合，本是任何事業成功的一個要素，但就土地金融貸款而言，無疑乎是一種唯一的要素，沒有適當政治環境的配合，要想以單方面力量推動土地金融，在目前條件之下絕少可能。

當然在法律的意義上，這七種貸款所須扶助的事業，地方政府都有積極實施的義務。無論就民生主義的原則而言，或就土地法的條文而言，或就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之規定而言，土地分配關係的調整和土地利用現狀的改善，都是刻不容緩的事，土地金融機關以金融力量協助地方政府推行此類政務，其進展之必能迅速順利，似無問題。

不過不單純是一個法律規定或義務當為的開端，現值戰時，地方政府百端待舉，難免加重，對於緩急先後之間，因其觀察角度的不同，自不免有輕重之慮。例如土地金融機關規定某省某年度應發給土地征收貸款五百萬元，而該省在那一年度內不擬征收土地，則之貸款自無法進行，其他貸款，亦可類推，因為在現行狀況之下，土地金融機關每年度之放款額乃是具體的，帶有強制性的，而地方政府則無同類的法令為之規定，於是在進行的步調上，便難以合拍。

為了解除上述的困難，打開目前步調不一致的局面，我以為應採取下列兩個步驟：(一) 土地金融機關，應與行政機關取得更密切的聯繫

對於貸款額的分配，應以地方政府在一定時期內所能興辦的事業所請款項作為主要的根據。這需要事前有充分的協商和了解，例如某省某年度是否擬徵收土地？而積若干？地值若干？需要貸款若干？有了這種事實作根據，然後配合這種需要，釐訂貸款，自能切合實際，對於地方政府不礙舉辦或一時無法舉辦的事業，則貸款分配，尚可令其暫闕。(二)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土地金融放款，應當充分發揮獨立自動的性能，這一點甚為重要，土地金融如果要長足進展，這種性能的發揮，決不可少！

論 討 題 專

前面曾經談到，土地金融貸款的大部分，因為都是對政府而設，所以先天具有半獨立性和被動性，但是這種性質，為了事實上的需要，可以設法糾正和減少，使之漸漸趨於獨立自動，然後土地金融業務，才能做多方面的適應。例如土地徵收、改良、重劃和扶植自耕農四種放款的貸款對象，本有三種，(一)政府機關，(二)農民團體，(三)個人。在政府機關還決沒有大規模經營這四種業務以前，我們應多注意後面兩種貸款對象，鼓勵農民團體或個人請求土地徵收或改良重劃其他土地，予以資金的協助，對於半自耕農和佃農應多予以貸款，使其購置土地，俾有機關成為自耕農，尤其關於土地改良和扶植自耕農兩種貸款，如果透過組織良好的農民團體來實施，不情事屬易行，而效力普遍。

(一)土地改良放款 按照中農行土地金融處的業務規則，這項放款的用途，包括墾殖和農田水利兩種，大片荒地的開發，當然以由墾務機關統籌辦理的好，至於小區域內的荒地，因其面積零星，位置分散，經營管理，都有困難，在這種情形之下，可以鼓勵人民組織墾殖公司或墾殖合作社，從事墾殖，而由土地金融機關，予以貸款的協助；至於小型的農田水利工程，例如開塘壩井，修溝築壩，以及製造水車水庫或其他灌溉用具等等，以前農民往往因缺少資金，未能注意舉辦，以致農天吃缺，荒歉時間，近年以來，政府對於水利向興修，雖進行不遑努力，

但應儘及於各大據點，本國普及農村全面，為了復墾農村，小型水利工程必須予以最大注意。這種工程，當然以由農民自行組織團體自行經營為最好，再由農業機關予以技術上的指導，土地金融機關予以經濟上的適應，則對於農產的增加和農民生計的改進，裨益實非淺鮮。

(二)扶植自耕農放款 扶植自耕農，本來有兩種途徑：一為強制的方法，由政府征收大片土地，加以徵收改良，再劃分為單位農場，放領於佃農或半自耕農種植，農場地價，由承領農民分年償還，地價全部償清以後，該地即永歸承領人所有，此外再利用限制轉移、繼承、分割各種立法，以維持該項自耕農場的水久，這種辦法，直接而徹底，如在土地政策的立場來看，當然十分理想，但是實行起來，有極大的困難之點：即一，征收重劃放領種種行政手續，十分麻煩，各省地政當局，現方忙於整理地籍的基本工作，自不能以全力來推行這一種業務，因之選擇一二地點作為示範性質則可，若欲作大規模的推行，以求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則在目前情形之下，尚為事實之所不許。二、征收土地，容易引起一部分地主的_{不安}，因而發生反抗力；政府執行國家政策，原則上對此雖不應有所顧忌，但事實上則不能不予以適當考慮，目前強調扶植自耕農辦法之所以不能在各省普遍推行，這或不失為一個原因。

至於扶植自耕農的自由方式，就是農民需要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款少資金時，由土地金融機關予以資金的協助，為了切實監督貸款用途和免除紛散散漫的現象起見，貸款之先，必須由農民組織土地信用合作社或購置耕田互助社等團體，然後通過這種團體貸放於農民。這種方式的最大好處，在於一、適合一般無地農民的需要，且辦法和平，不致引起反對，故能普遍推行。二、手續簡便，無征收重劃放領之煩。三、在中小地主業多的農村，要征收大片地主來創設自耕農，事實上不易辦到，唯有這種自由扶植的方式，能適用於任何農村。如由由政府同時實施果園的地價稅，併實行二五減租，以壓迫地主放棄其土地，再嚴格規定佃

農購買地主土地的優先權，則推行當更為順利。

土地問題是一個整個的社會問題，要想適當解決，當然有賴於全國上下一致努力，任何單方面的力量，顯然是不夠的。土地金融的發達目的，在於解決中國的土地問題，任重道遠，必須各方面密切配合，才

能有所成就，自不待言。不過就筆者個人觀察，認為在目前情形之下，上述兩種貸款方式，倘要易行，如能以全國力量推動，則對於中國土地分配與利用問題的改善，必能有所貢獻。

齒以堅毀，故至人貴柔；刀以銳摧，故至人貴渾；神龍以難見稱瑞，故至人貴潛；滄海以汪洋難量，故至人貴深。

——莊子——

鷹立似睡，虎行似病，正是他攫人噬人處；故君子不露聰明，不逞才華，力能肩任艱鉅。

——洪自誠——

土地債券之性質功效及其發行方法

羅醒魂

一 土地債券之性質

甲、土地債券與普通證券或債券主要不同之點
 資本證券市場之發展，約可分為三個階段：一為股票，一為公司債，一為土地債券。股票係企業業于創辦之初發行，大部係由發起人先有認購。其主要目的，在於獲得利潤，該企業公司之盈虧，直接影響股東之利益，而資金之運轉，亦以此一公司債為範圍。公司債乃于企業之經營已有相當期間，視實際需要，由公司本身發行。投資者于公司債者，期計利息，不受公司盈虧之直接影響。惟于公司營業若完全失敗，自亦有其間接之關係。蓋其功用在于填補股票之不足也。土地債券則為資本證券發達最高之形態，係由特種金融機關發行。其目的在於吸收社會資金，供給土地購置改良及開發資金，以期促進土地改革，增進土地利權。故就其用途或目的言，亦與普通公司或其他特種金融機關所發行之證券或債券有所互異也。

乙、土地債券之本質

土地雖因市地與農地性質之不同，其所需資金之性質亦異。然大抵均以短期低利為原則。故其質之證券，較較工商業為難。如普通銀行之定期存款，固不適長期放款之用，即短期之定期存款，移用于土地投資，亦不相宜。是以土地金融機關，自不啻不于普通存款之外，另闢新途徑。其道為低，即由政府借入低利資金與發行債券是也。

政府信用優厚，固可賴于募集長期低利資金。惟政府之供給是項也，必有其特定之目的，欲悉由政府撥支，已非政府實力所能負擔，欲向金融市場自由募集，又非投資者所歡迎。是其所能募集之數必有礙，除用于特種土地用途外，自不能普遍供給其長期土地信用之需。故今

日各國土地金融機關之主要資源，均莫不有賴于發行債券。發行債券，雖亦為借款之一種。但因發行債券所得資金，其償還期限，可由發行機關自由決定，無須顧慮投資家之中途提取。且投資債券，類皆以儲蓄為目的，持券人倘有急需，隨時仍可持向市場抵押或變賣，易取現金，自不致以期限之長短為苦。于此言之，土地債券實乃土地金融機關募集長期低利資金之特種產物，決非普通證券或債券所可同日而語。

再從土地債券之本身言之，因担保方法之不同，其性質亦異。今日各國土地金融機關所發行之債券，依担保方法分類者，有抵押債券與公共債券二種。前者係以土地抵押債權為担保，而後者則係以對政府或公共團體之信用放款債權為担保。但同為抵押債券，因發行方法之不同，亦有抵押證券 (Hypothekbrief, Mortgage Bond, Notgscheitbrief)

與抵押債券 (Pfandbrief, Delanture) 之分。抵押證券，以各個特定之抵押債權為擔保，取記名式，于買賣轉時，須經背書手續，持券人對于借款入于法律上有直接之關係，借款入于不認償付其債務時，持券人即可向直接記載于其證券上之債務人請求償還。抵押債券則否，乃以綜合的抵押權為擔保，原則上無記名證券，買賣轉時，以交付債券為已足，持券人之對于債務者 (發行機關) 于償還其債券後，無須為任何免除債務之證明。持券人對于業經取得之權利，或以前從他人轉轉之債權權利亦歸。蓋抵押債券，係綜合發行，均屬無記名證券，對于持券人之一切債務，均由發行機關直接負責償還，持券人對于一切土地所有者，並無任何直接之法律關係，持券人對于不認履行其償還義務時，祇有由發行機關依法實行抵押權，以收回放款後，受取清償；易言之，持券人對于發行機關所取得之抵押權，祇有其間接的物權而已。于各國土地金融機關之信用發展情形言，信用薄弱者，類皆發行以各個抵押權為擔

保之抵押證券。信用顯著者，則發行以綜合的抵押權為擔保之抵押債券，而是項抵押債券，並有發行機關之全財產全信用作保證。故曰抵押證券為物權的有價證券，而抵押債券，實乃債權的有價證券也。但抵押證券持有人于借款之不歸履行清償義務時，自亦須使用其資本金與準備金，此乃當然之結果，固無須詳為贅述也。

今自各國土地金融機關之以信用放款債權為擔保，而發行所謂公共債券 (Public Bonds, Government Bonds) 者，亦不之其例。德法等大陸系不動產銀行均行之。此種債券係以無抵押之放款債權作擔保，故于實際言之，並不得謂為純粹之抵押債券也。

土地債券之功效

甲 土地債券之本來作用

土地債券為土地金融機關蒐集長期低利資金之特有產物，前已言之。處今日土地私有制度之下，土地已得自由買賣或抵押，而成為社會之主要財產。但無論社會個人銀行公司或合作社機關之自己資金買進土地，或對於土地為抵押放款之後，即因買進土地所有權，或因取得土地抵押權而固定化，倘不思想以固定資本而為流動之資金，則公私經濟，終收受其害。民二十四年上海之金融恐慌，論者皆指咎于銀價高漲，資金過逸。顧其源結所在，實由于當時金融業之大宗資金，冷結于不動產中，無法活動所致。此種痛苦，不唯我國為然，美國近年來之過逸亦復如是。他如歐洲各國于近百年來對此尤覺痛苦，其之所以不得不限制動產抵押。以專業銀行經營土地抵押信用者，其故即在此。

何以由而使此固定資本重返于流通過程，以滿足土地所有者經營各種產業或改良土地之用，或使抵押債權者得以籌集從新放款之資金，此則必須專設特種土地金融機關，使能以其所有之資金對土地所有者為土地抵押放款後，並得其因放款所取得之土地抵押債權使之再度資金化，然後可使連結于土地所有權或土地抵押債權之資金，得為反覆之利用。

土地金融機關原有之實力，究屬有限，非此必將無以供給其他建設發生之需要。所謂抵押債權資金化云者，即發行一種表示土地抵押債權價值之有價證券，使之靈轉流通，俾土地金融機關于急需之際，即可隨時迅速處分之，以獲得必要資金。于此言之，土地債券之為物，實乃調節土地所有者與抵押債權者供給關係之主要工具，亦乃土地金融機關所持以為蒐集長期低利資金，並藉以維持其繼續存在之必要條件也。

乙 土地債券在國家社會方面所能發生之效果

(一) 安定社會。土地為資本之一種，由來已久，當中古時代，鮮有可為資產之物件，社會與政治勢力之構成，幾以個人擁有地產多寡以為標準。即在今日，社會愈文明，而土地之價值亦愈大。良以土地為糧食之所自出，人類生活之本據，從未有所變動。而人與地之關係，因亦繁錯紛歧。如于土地之租賃，地上權或抵押權之取得，宅地或耕地之購買，均莫不有人與地與地或人與地之各種地帶關係存焉。如何調整人與地之權利關係，增加其收益，此乃安定社會之主要原素。個人擁有地產愈多，其財富愈大，因而個人所需以為生產或消費之資金亦愈增。倘非有土地信用組織，發生土地債券，而對各個土地所有者予予以融通資金之機關，終必被迫自動處分其土地，由是而使土地所有者逐漸喪失其對於土地之愛護心，甚或因之激成個人思想極端之反動，而完全拋棄其對土地私有權，致使社會基本為之動搖。故土地金融機關必須有發行土地債券之特權，俾有餘力繼續從事于土地信用之活動。蓋土地債券並非抵押證券，而帶有儲蓄性質。然持券人于急需用之際，仍可隨時收投資經由物的信用形式變為現金，以為己用。是土地債券之于安定社會秩序之，實有其莫大之功效。

(二) 充實財政金融。無論任何國家之于開始建設過程中，最感困難者，莫過於資本問題。我國今日于此後與途中，對此尤感缺乏。其所以致此之由，皆因社會人士，祇知利用土地生產以實抗地力，而鮮明瞭如何發揮土地之本身信用效能，創造土地資本所致。蓋我國素以

地大總博者兩于也。土地之充分存在，建設任何國家皆極難，倘能利用之使其經過有機體之信用組織，而以土地債券表示土地價值，使之發轉流通，即可無費任何犧牲，無須增加人任任何負擔或乞借外債，更無須變更任何經濟基礎，而在和平經濟秩序下，產生振窮餉大之資本量。此種土地資本，不難可以充實目前戰時財政金融，即國家今後一切建設之所需，亦可獲得充分之解決，此其有利於戰時財政金融者一。

其要圖近十餘年之都市金融，可稱相當充裕，惟于農村方面，則貧瘠甚。近年來因金融界之傳導與政府建立農業金融機關及推行農貸之結果，雖強為其最大之努力。無如農村社會廣漠及農民人口之衆多，實亦無杯水車薪之感，而事實上雖欲為普遍之救濟，因限于國家努力，實亦無可如何。抗戰軍興以還，因增加通貨與資金內移之結果，農村資金雖亦因通貨充斥，突呈激增之象。然其項資金之大部分，事實上乃為一般少數奸商豪劣與不具地主用以為投機壟斷囤積奇貨之工具，農民所藉以為購買或改良耕地或減輕負債之資金，則仍甚缺乏。故宜如何發行土地債券，假借政府與土地金融機關之助力，吸收社會游資，用以直接救濟真正之農民，以期增加生產，鞏固通貨，穩定金融，實亦目前急要之圖。

或曰：我國今在戰時，發行土地債券，並非吸收助通貨之膨脹乎，此亦應有之問題。蓋發行土地債券，無論用以補償地價，或吸收游資，然若政府為積極推行耕者有其田政策，大眾發行以交付地主補償地價之後，而對其用途及收回方法，又不能因時制宜，則因地主之急欲脫手，易取現金；或雖以吸收游資為對象，因民間實力有限，無法銷納而須政府認購。則通貨容有膨脹可能。但實際上于發行時，必視業務實際需要與社會資本多寡以為準，其發行數額，有確實之土地為担保，而我國土地購買年甚短，必能于短期內按期收回，自無助長通貨膨脹之虞。反之，因發行土地債券結果，適足以自剝產生化為現金，投資其他生產事業。生產增加，因社會交易頻繁，通貨必愈增其需要，倘對於通貨發行數量能

加以適應之限制，必可使物實流通量與通貨量維持平衡，是又須賴團體因債券之發行起通貨膨脹之膨脹，此其有利於戰時金融者二。

(三)促進土地改革。土地為生民要素，溯自土地私有制度成立以還，因人地關係之失調，遂致成爲社會之隱憂，亦乃今日政府所佳思疾首者。改革土地制度之主要目的，在于調整土地分配與促進土地利用。調整土地分配之主要方法，在使農民取得土地。考地權之取得方法，不外乎稅去地主與買去地主二種。稅去地主，成效鮮而疏，澳洲即其例也。買去地主，固不失為最徹底之方法。然一九一七年俄國行之而引起絕大之騷動。我國小地主爲數頗衆，不宜輕于採用，其理至明。故應以買去。地主爲實現。國父耕者有其田之最主要方法。第一次歐戰後東歐諸國行之，已屢著成效，可爲吾人今日之借鑒。買去地主之法有二，其一，由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依自由契約或強制征收取得土地，轉售與農民。其二，由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買與低利攤還之購地資金，使農民直接向地主購地。前者謂爲自耕農之直接創設，後者謂之間接創設。但無論採用何種方法，政府爲補償地價，必須支出鉅額資金。關於此項資金之籌劃方法亦有二：一由國庫支撥現金，或發行公債。愛爾蘭丹麥及東歐諸國行之，一爲設立特種土地金融機關，發行土地債券，德國行之。以我國今日現金之缺乏，與急待救濟農民之衆多，如欲悉數由國庫支撥，實有爲事實所不許。故必須按照各國成例，設立特種土地金融機關，發行土地債券。如是必可使全國浩蕩無涯之黃金土地，立變爲流通資金。是固唯有助於自耕農之創設，而前所稱以爲促進土地利用之資金問題，亦可迎刃而解。國父平均地權政策之實現，亦可指日而待也。

三 土地債券之發行方法

甲 土地債券化之必經過程及其方式

(一) 土地債券化之必經過程。土地債券之基礎，係建築于土地

抵押放款之上，倘非土地金融機關予取得土地抵押債權之後，必無以爲發行土地債券之根據。是以諸國抵押放款，實乃發行土地債券之初步工作。然所謂抵押債權者，乃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先于債權人或其買得假受讓債權之物權（民法第八六〇條）。

抵押權爲從屬於主債權之擔保物權，其目的乃在於確保債權之安全。因此所拘束于抵押權之土地價格，乃決定放款額度之基本條件。然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必須以已爲土地所有權之登記爲前提，未經依法爲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即無法以爲設定他項權利之依據（土地法第四四條）。故土地所有權之讓與，實即達到土地抵押債權化之必經過程也。

(一) 土地證券化與債權化之過程可能方式及其比較研究。土地證券化或債權化之目的，在於創造有證券，以爲土地所有權或土地抵押債權之代表，使從固定資本狀態中，變成流動資本。故于證券化或債權化之過程中，可採取之方法，自不外乎下列數種：

1. 土地所有權之證券化——表示土地所有權之證券，爲無地籍冊時代用以表示土地所有權唯一證書，非變更證券即不得變更其所有權當土地買賣移轉之際，必須于證券上依背書爲之，然須經官廳之許可。凡此項證券之持有人，即可以其證券所表示之土地爲質押。其證券化之可能方式，約有二種：第一，爲表示土地所有權而使用者。我國之地契，日本明治時代之地券，托壽斯之填券及其他地籍冊尚未完備諸國均採用之。

第二，地籍冊雖已完備，但爲金融上之便利，特由地籍冊或登記簿摘錄其概要，依匯票或質押方法而取得資金者。但行此法者，尙未之見。

于第一種方法言之，祇憑一紙簡單之地契或地券，實不足以表示土地之實際價值與各種之租賃權利關係，于地籍冊整理完畢之國家，自不認實行採用已失時代之制度矣。第二種方法，容或行之，亦甚簡單。倘無當地之合作金融機關爲之保證，則中央或地方之土地金融機關自不易

經于授與信用。且個別發行此種證券而得自由流通之後，其價格必必降，若土地所有此不加考慮而濫爲消費之利用，則不難變成社會實際

之風尚，且因價過之轉，路將曠成土地之變價。

2. 土地抵押債權之證券化——創造有價證券以表示抵押債權之方式有二種，第一，爲抵押權與債權分離獨立，其法即依登記簿作成僅以表示抵押權之土地證券，依背書轉移其抵押權。舊日法國政府所頒行之所謂豫數抵押權證券(Credit hypothecaire negociable)屬之。第二，以抵押

權爲債權之擔保，其法有二，(1)以各個抵押權爲擔保，(2)以綜合的抵押權爲擔保。此皆爲今日各國土地金融機關所發行者，前已言之。以各個抵押權爲擔保之發行方法，即借款人向金融機關提供其土地抵押權，由金融機關以此抵押權爲基礎，個別發行抵押證券，與交抵押權供者。依此種方法不付現金，僅交抵押證券，由持券人持向市場或發行機關附設銀行換取現金。以綜合的抵押權爲擔保之發行方法則否，乃由借款人向金融機關以土地爲抵押而借入一定金額時，該金融機關即以此押地爲基礎，綜合的發行抵押證券，依售價方法或從一般金融界募集資金。除抵押權外，並有發行機關之全財產與全信用爲保證。德國舊

土地金融協會(Land-Verkaufsbank)地租銀行(Graundrentbank)及各國國立或公立之土地金融機關多採用前者；德國新土地金融協會(Land-Verkaufsbank)及十九世紀以後組織者)及現在歐美各國之土地抵押金融機關則多採用後者。所謂豫數抵押權證券制度，乃法蘭西革命第三年(1793年)九月頒布所謂十月法案之產物。依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凡不動產所有者均可于債務發生前以自己名義向登記官請領抵押證券，于領取證券之後，可轉作爲其自己所有之抵押權，以爲必要時背書轉讓。易言之，即此種證券在未加背書轉讓以前，乃擬制爲債權之擔保，而與實際債權完全分離獨立，此實乃舊日以抵押權爲開屬于債權之法律觀念的一個極大變革。惟此種證券亦同樣不諱稱其土地之實際價值，若無當地之

合作金融機關爲之保證，而欲以此抵押權證券所表示之全部價值流通市場，殊屬非易。據此之故，至革命第七年乃以宣佈廢止。且以各別抵押權爲擔保所發行之抵押證券，因有當地合作金融機關作保證，故信用

卓著，其他金融機關自樂于承購。此種方法行之于德奧匈牙利瑞典挪威及東方之日本，皆著成效。以該合抵押權為擔保所發行之抵押債券，除金銀證券于放款時所取得之抵押權為擔保外，尙有銀行機關之全財產全信用作保證，故其信用價值，尤遠較抵押證券為優。惟抵押債券于一般金融市場中所能吸收之資金，必有其限度，倘以債券如有抵押權作括，即可無限額發行，則終必難以永久維持相當之市場價值，此則必審慎須考慮者。

乙、土地債券之發行方法

(一) 土地債券之種類，土地債券依擔保方法，券額大小，債券形式，有無附獎及其他標準分類者，約有如下數種。

1. 依擔保方法分類者，有普通債券與公共債券二種。前者係以土地工場財團山林及鐵道等抵押權為基礎，但有個別擔保與綜合擔保之別。故又可分為抵押證券與抵押債券二種，前已言之，茲不多贅述。

2. 依券額大小分類者，有大券與小券二種。大券普通可分為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多種。小券則為三元五元，或十元不等。大券便于吸收資產階級之剩餘資金，認購者多為大都市之資產者。但以國家經濟情形言，富裕階級究屬有限。小券則便于吸收平民階級之零碎資金，無須親手辦理，隨時均可向市場購買，券面金額愈小，愈為平民階級所歡迎，認購者因所須支付金額無多，且有獎金為之鼓勵，自不如一燈獨亮大券者之斤斤計較其利息之厚薄。故債券利息雖甚低微，亦必為平民階級所樂購。因而可以養成社會節約之風尚，藉亦可以蒐集長期低利資金也。惟吾人于此所須注意者，小券持有人因資金有限，不加注意，因而于已過償還期限，忽略領取本息，或于遺失後，不再請求補發，其倒居于偏僻農村中之小券持有人，尤易忽略其債券存效之所在，更因持券人缺乏金融智識與鄉井奸商乘劣之誘而而低價脫售。凡此現象，自所難免。是以小額債券之發行，在發行時應變集資金之便利，而購買是項債券之平民階級，則隨時均有蒙受損失之虞。故對於小券之發行方

法，必須力求完善；如為使僻處農村之小券持有人，均能盡悉交付本息日期起見，非徒藉報章廣告所能奏效，必須請求特別方法以資補救。又為預防小券之價值貶賤，宜如何採用登記方法，藉以確保持券人之利益，是皆必要之圖也。

惟劃分債券額面之大小，必須視各國實際經濟情形與證券者經濟能力之強弱而定。德國不動產抵押銀行之債券，其券面金額，分為百馬克，二百馬克，五百馬克，一千馬克，二千馬克，五千馬克共計六種。荷蘭土地債券每面額，以一千荷盾為原則，其下得分為五百荷盾，一百荷盾，五十荷盾之小額。美國之房地產債券而額，分為美金二十五元，百元及千元三種。日本勸業銀行之勸業債券及農工銀行之農工債券，其面額均定為十元以上。僅各種大小券額發行數額之多寡，則須視社會銷售情形而定。

3. 依債券形式分類者，有記名債券與無記名債券二種。前者于債券之上明記持券人之姓名，非經買賣不得自由轉讓。而後者則形同通貨，買賣移轉，極為便利，無須最初認購者或以後購買人，隨時均可將債券化為現金轉，但不知記名債券之安全，因其隨時均有遺失之虞。以上二種債券，得因持券人之請求，互改為記名式或無記名式，此各國所同然。中農土地債券第五條亦規定「土地債券為記名式，但于必要時，得改為無記名式」。良以我國目前擬發行土地債券，其主要目的在於協助政府，推行平均地權政策，穩定財政金融。故此種債券，實含有定期交付之意。而記名式之債券，因于買賣轉讓時手續較為繁重，正可藉以減少債券流通量，防止通貨與信用之膨脹。但一般市場倘有利于發行自由流通債券時，自以無記名式債券為便，此皆必須視金融市場變化情形如何而為之決定。現中農所擬行者，雖採記名與無記名二種，任購券人自由選擇。但經認購後，即不得更改。蓋此項債券，係以交付地主，補償地價為主。無記名與不記名債券，在地主得之，當此一較利息普遍高漲之時，如欲每張券面金額自由買賣或抵押，究有為今日資金市場所不許。故

採用無記名債券，自亦無所害。

4. 依有無附獎分類者，有無獎債券與有獎債券二種。無獎債券，最為普通。附獎債券，志在獎勵捐輸，吸收平民階級之零碎資金。故均以小額券為限。據法西班牙及日本均採用之。惟德國不動產抵押銀行已于一八七一年宣布廢止。此種附獎債券與普通獎金不同。普通獎金中獎者，固可獲得鉅金，若不幸而未中，則不唯利息無法收用，即原來本金亦因而喪失。而附獎之土地債券，則依按期抽籤，中獎而又中獎者，于收回本息之外，復得獎金，中獎而未中獎者，可以收回利息及券面本金，未中獎者，亦得領取利息。茲舉例以明之：假設債券券面金額為一百元，某期抽籤一百張，其中附加獎金者計二十五張，獎金一百六十五元，分甲乙丙丁四等，甲等一張獎金二十元乙等一張，獎金十五元，丙等三張，每張獎金十元，計三十元，丁等二十張，每張獎金五元，計一百元。凡中籤而又得獎者，除收取本息外，各按中籤等級領取獎金，其餘七十五張，則依券面償還其本息。此種附獎發行方法，若在金融市場穩定之時，尚不失為鼓勵捐輸，藉以吸收平民，階級零碎資金之主要途徑。我國今在戰時，為鼓勵人民優先購買政府公債起見，自以暫緩發行此種債券為宜。

5. 保支付利息方法分類者，有附有息票之債券與不附息票之債券二種。不附息票之債券，由發行機關按期照券面付息交付與現金。附有息票之債券，則以息票付款，凡持券人均可向息票與本債券分贖處分。中獎發行之債券，為附有息票者，但持券人于交付本息時，必須持回本券向各交付機關支取，此所以杜絕偽冒領之弊也。

(二) 土地債券之發行

1. 發行程序。土地債券之發行，有一定程序；如履行關於發行債券法律上規定之條款，及商業上必備之形式與奧夫各種發行事務均屬之。其經過程序之最主要者，有下開數種：(1) 決定發行總額，(2)

預備抽籤範圍，(3) 呈請主管官廳核准，(4) 作成券面文句並交付印刷，(5) 加蓋發行機關鉛記及主管人員印章，(6) 加貼印花，但為節省時間與費用起見，可向稅務局繳款，由印刷局加蓋完稅之印戳，(7) 售出或發交各應募人並收入款項，(8) 登記，(9) 將發行經過呈報主管官廳。但茲所言者，乃從廣義而言，實則完成上述第六項手續以後，即可依券面所載之發行日期，視為發行程序之終了。而所謂抽籤登記及呈報等，僅乃發行事務之一部耳。中農土地債券法第四十條規定「土地債券之發行，每年應擬訂詳細計劃，載明發行總額，發行方法，償還期限，以及其他必要條件，連同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因本債券全由公營機關所發行，除照例享有政府公債免貼印花稅特權外，自亦可依則是觀也。

2. 發行要件。發行土地債券之要件，必須有未分之擔保與社會游資之充盈。但令二者均存在矣，然又必須具備法律上之條件。各屬對此規定，雖不盡同，惟於券面所必須具備者：(1) 債券名稱，(2) 發行總額，(3) 券面金額，(4) 利息，(5) 還本日期，(6) 發行日期，(7) 付息日期，(8) 滿期或抽籤日期，(9) 償還債券貨幣，(10) 票息，(11) 於發行前登報公告，且應印備債券說明書，並於廣告及債券說明書中載明發行機關之最後資產負債表。關於債券發行總額，利息，抽籤及償還等，另節討論。茲將土地金融機關發行債券時，其於法律上應享之特權，分別說明之。

第一，土地債券之發行，可由享有發行特權之金融機關，作為普通業務自由決定，無須依公司法之規定，而為特別之決議。此與普通公司之發行公司債，大異其趣。蓋依公司法之規定，普通公司之招股公司債，須經股東會議決；於議決時，又須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之股東不滿上述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之股票者，並須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

行召集第二次股東大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見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條及一百八十六條）。如此延宕周折，自第一次股東大會之召集，至第二次股東大會之決議，前後常相隔數月。其之所以爲此限制者，因公司債與普通債務不同，其發行原因，或爲擴張營業，或爲償還舊債，事關公司資本之變更，其發行條件之適與否，對於公司股東自債權人及債券購買人之權益，皆有重大影響。故必須取得最高意志機關之同意，以示慎重。土地債券則否，此乃享有發行特權金融機關固有業務之一，其由債券所吸收之資金，係用於土地之抵押放款，與普通銀行之吸收存款轉而貸放者無異。債券之償還，有規定之期限，不爲長期之定期存款，貸放於土地抵押之款項，更有確實抵押品爲之擔保，持券人得有安全之保障，而在發行機關，亦保證健全之營業。且發行數額與本息之償付，均有法律爲之規定，並須經主管官廳之核准，以昭大信，自可由發行機關之經理人，依營業規程之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之拘束，經過股東會之決議，曠日持久，貽誤事機。

第二，土地債券之發行，不受前次債款額已否收齊之限制，是亦土地債券發行上之一特點。依照公司法之原則，凡公司以前募集之公司債，其債款若未完全收齊，則不得再發新債。我國公司法上對此雖無明文，但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公司債券足時，董事應向債權人請求清足其所認數額」。是公司債款應一次收足，似不得增加資本。此則足以表示限制前次債款未收足不得再發。

第三，公司債發行之目的，早經確定，且多係目前急需，收繳債款期限，自應早爲宜。若預計於若干時間後需款多寡，仍可按照需要，分別收繳，自無於前次債款尚未收齊以前再發新債之必要。故各國商法多予限制。土地金融機關則異是，發行債券，乃其固有業務，其由債券所募集之資金，保不斷用以供給一般的需要。故於前次債款未收足前，再發新債，不特無害於以前應募者或債權者，正亦爲需要資金者之所利。因每一債券之發行，自決定發

行總額以至收齊債款，至少需時三月，若必待前次債款收齊，是欲於半年內發行二次，始有爲事實所不許。而在此時間內，關於金融市場利息之高低，每隨經濟界實情而變動。故土地債券必須能隨時發行，俾能利用金融週轉利息低落之際，藉以吸收低利之資金也。

（三）發行總額。於決定發行土地債券之初，首須決定發行總額，前已言之。此與普通公司債券大略相同，惟其限度較寬大。蓋依商法或公司法之原則，公司之決定發行公司債，須將發行總額及債券必備之條件，呈請主管官廳核准，發行總額已經確定，倘非如數募足，則公司債即不得成立。例如某次公司債之發行總額爲一十萬元，應募或認購之結果僅達八百萬元，則此次債券，即依法不能成立。蓋普通公司債之目的，與公司債之總額，有密切之關係，發行此目的之款若干，因無償舊債，成爲擴充營業，當事者早經算定，爲達此目的之款若干，因無法籌措，始乞礙於公司債之發行，公司債發行總額，亦即其所需款額之限度，能否如數收齊，直接影響其事業之成敗，倘未認足收齊，即因原定目的之無由達到，而持券人及其他債權者之權益，將必間受其影響。土地金融機關則異是，能否募足預定之金額，均無所害於其發行之目的。蓋放款之多寡，全視因發行債券所募得資金之大小以爲伸縮，並不受事業範圍之呆板限制。若強以規定必須十足收齊，一如公司債，則發行債券之土地金融機關，本其過去經驗，雖自信可以募足金額，然於募集進行中，適有高利公債或其他條件特優之債券搶銷於市場，致生障礙。則發行機關爲克服此種困難起見，必將提高債券利息，並增加代理處之用金，以期募足原定之總額。結果徒使債券所耗費用特多，資金之成本抬高，因而不得不加重放款之利息，終期仍歸債務者負擔。此固乃土地金融之本意，故各國不動產銀行法或享有發行特權之土地金融機關條例中，例皆規定於發行土地債券時，若於申請書上載明應募總額未達到申請書上所記之總數，債券仍可成立，即雖未達到原定總額，亦可以應募總額爲其發行債券之總額。由是乃得以脫離公司法上之桎梏，

隨時均得發行低利新債券，而使整個金融市場利息，亦為之降低。

土地債券之發行總額，例須受發行機關本身資本及公積金之限制，此乃各國所同然。法國不動產抵押銀行之土地債券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及公積金之二十倍。法國土地信用銀行於法律上雖無明文限制，惟於該行章程內，則規定以額定資本金之五十倍為度。美國聯邦土地銀行之農地債券，則以額定資本金及準備金之二十倍為限。挪威之農業銀行為資本之六倍，惟挪威皇家不論產抵押銀行，則為設立基金之八倍。意大利土地信用銀行瑞典市地抵押機關，則為準備金之十五倍。瑞士自一九三一年起定為股本及公積金之二十倍。以上所為之規定，要以各國之實際情形為準。蓋發行總額對於資本金之倍數，其程度之大小，在在足以影響金融市場之強弱，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總額。我國各公司資本，素極微薄而實收資本，為數尤小，各公司所能發行每債券之總額，限度甚低。土地債券與公司債券，已各異其性質，故中農土地債券法第三條規定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土地抵押放款總額，對於資本額並未為明文之規定。良以中農之兼辦土地金融業務基金為數有限，若限額過小，則籌得資金極多，放款利率亦必提高，致重債人之負擔，若增加發行，則必須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已非目前政府財力所能立辦，即全認之，倘是項資本仍須支付股息，則是項股息，終亦必求於放款利息之中，此自顧之理也，故我國發行土地債券額之多寡，應以業務實際需要以為神縮，並得隨時發行，以資應付。

土地債券之發行總額除受資本及公積金等限制外，尚須受發行機關未收同額之限制。蓋土地債券乃以放款所取得之抵押權為擔保，債券即為放款擔保之代表物，是其發行總額自必須以法律嚴加規定，藉使發行機關得按照放款總額償還其債券，此乃避免浮費或濫發債券應有之規定。但于此應加考慮者，即以新發行之債券所定之利率，若失之

過高，其後因經濟情形不變，勢須發行低利新債券以換舊債券，當新舊債券交替時，舊債券尚未收回，而新債券即須發行為發行。故債券總額，或須于短期內償還相當于發行額之舊債券。

土地抵押放款，是為發行債券之基礎，前已言之。但今日各國信用昭著之土地金融機關，均莫不規定得以全部資產與全部信用為保證，除先發行，如法國土地信用銀行得發行五十倍于額定資本金之五十倍，並得以公共團體之信用放款擔保以為發行限額之擔保，即其一例。中農土地債券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該條以該行舉辦土地金融總處之全部實月差及其放款所取得之土地抵押權為擔保，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抵押放款之總額。良以中農之兼辦土地金融業務基金有限，自不能求業務資源于此少數基金中，必須依照各國成例，以現有基金為基礎，發行初次債券，繼乃以發行債券所取得之抵押權重為償還債券之保證。又同法第三條規定，土地債券每年償還額不得少于收回土地抵押放款百分之八十，此並非使債券發行額超過放款乎？是有不然者。蓋發行機關之所以保留一部償還債券放款，乃基固于市場利息高漲之時，預計若重新發行債券，必須提高債券利息，而是項利息終必求於放款利息之中，卒將加重債務者之負擔，倘能利用收回舊日之低利放款，重行放出，必較從新發行債券資金成本為低，而是項因重行放款所取得之土地抵押權，即用以彌補債券擔保抵押權之不足。

四 債券利息與市價

決定債券市價之理由。土地債券原則上為無記名式之有價證券，其流通于金融市場，猶商業交易中之商品，其價值時有變動。惟在金融安定情況之下，市價之高低，相差甚微。決定債券市價之必要條件，乃債券本身之利率。土地債券之利率，須與一般資本市場利率相平衡，使市價與市通其他證券之價格相比，無多大距離。債券利率已定，則債券市價若過高，則購買者折合之利息減低。市價跌低，則購買者折合之利息

增者，市價與合庫成反比例，則自然之勢也。

土地債券之發行與否，則因債券面之高低，若票價太高，則折合之利息低，則投資者必退而不前，票價過低，則因債券面與利息加重，即發行債券所得資金，因成本增加，以此而之抵押放款之限，則必須提高放款之利率，以資彌補。倘放款利息，絕不隨由發行機關任意提高，則發行債券之一切費用，則皆從低收發債券利率時高之放款利息得來。若債券利息甚重，則發行機關，必應以放款利息與債券利息所得之差額，以二種維持其一切營業之費用。

爲使土地債券利息適合一般市場利息水準之法有二：(一)由單純利率規定方法，即因市場利息之高低，規定債券面之利息，使與一般市場利息之水準相接近。(二)由發行價格之伸縮，使與市場利息之水準相適合。例如發行十年期之債券，自發行日起兩年以後，逐年平均還本付息，票面金額百元，維持實際利息年利六厘，發行價格若爲一百零二元，則票面利率應定爲六、三五二厘。以上二種方法，宜採用何者，此不唯經濟之技術問題，必須視投資者之實際需要而定。購買債券人，若意在儲蓄，希望定期收息，宜採用前方法，規定一定利率，將債券面額十足發行。若債券人意在投資，希望債券價值，則宜採用後方法，而將債券之發行價格，抑低於票面價值以下。我國今在戰時，其實工商業利得，與土地債券無異，價值發行，則必須降低利息，以利息低而債券面額于市場中自由獲得買主，殊屬非易。且價值發行，其所減少之價格，無異折扣利息，利息之重，或在市場利息之上，將必須重發行機關之過重負擔。此中土地債券法第七條乃有一土地債券按債券面額半是發行之一之規定。

(33) 土地債券與存款利息，雖因經濟界之演變而爲適應之變更，惟改變存款利息，必須俟若干時日之後，非可卒爾從事。土地債券之發行價格及利率，則與此相反，在不超過一般市場價格水準範圍以內，隨時均可隨時賣出，加以提高或降低。惟必須使債券利率與放款利率之間

維持特定之差額可耳。放款利息，常因商業競爭與債券市場而生變動，債券市價又常爲抵押放款之標準條件，彼此均有其相連關係。2. 決定債券市價之特殊理由。於各種證券市場中，雖屬同一性質或同一利率之債券，其市價亦無不一致。德國于第一次大戰前，以一投資證券市場中之信用最著者，莫如匯豐銀行及地方政府之公債，然于通貨膨脹後，均難免于市價狂跌，而不動產銀行之抵押債券，仍不爲不靈，此其他，要由發行機關資本有大小，信用有厚薄，其影響于債券市價者於大也。

此外債券市價，常因抽籤或改訂之多寡而生變動，而中後其之趨勢，則因債券流通期間之長短而異，大抵抽籤或改訂于已流通過程中之最早期，其市價必與額面相等。蓋債券于最早期內，即須收回其市價自不低於其額面之低下也。

3. 債券利息之構成。債券利息之構成要件有如下數者：(一)低利。土地債券必須充分保持其流通性與安全性，藉得以隨時變換現金，其利息亦應以低廉爲原則。但必須維持供給平衡狀態之下，使與一般市場之利息水準相接近。(2)本金收回之確實性。土地債券非與股票證券可比，購券人大抵均以儲蓄爲目的。惟價值債券可靠，並不斥於利息之高低。蓋土地債券應歸于初次放款時，必將債券價值抵押品，放款額，則由債權人定價格三分之二，並有第一抵押權爲保證。其于發行債券時，除有放款抵押權爲担保外，復有發行機關之全財產作保證。故于本金之收回，至爲確實，自無須如普通金融機關之因添附保險加倍保險費，以致增成放款利息或債券利息也。(3)不受價值變動之影響。大凡債券價值變動上時，以貨幣購買債券者有利。故以物換款時之借款價值價值高漲時之債務，其數量雖同一，而實際價值則減少。此爲債務者之所利，而債權者之所不利。反之，若于物價下落時換款時，則以貨物交換債務者有利，是以物價變動時放款之債權者，于物價下落時而受取潤，則數量雖亦同一，而實際價值則較前增加，此乃債權者

之所預備而後發行之所等。故於理論上言之，市場利率於物價變動時所上漲，於物價低落時必下跌。惟實際上物價將于何時低落，殊難預測，且於放底資產金融統制之國家，通漲數量必因實際需要而為自認之神縮，通貨與貨物價值若能維持平衡，則放款利息或債券利息，自不致因幣值變動所生之差額，而須為損失補償，因而增加債券利息。(4) 不獨手續費而加重。投資者于應募或購買債券或因請求本息所需之費用，雖亦不失為構成債券利息之一因素，然凡此手續，皆極簡單，故亦不應因而影響券面利率。

4. 債券利息。各國土地金融機關所需之營業費用，均莫不于放款時征收債券利息為高之放款利息得來，而對此放款利率與債券利率相差之數，又悉以法律嚴加為限制，即使土地金融機關不得于一定限度之外，始收債券為高利放款利息是也。土地債券利率，雖應以減低為原則，然務須將社會經濟及金融市場之實情而定。債券利率對放款利率之限制，若失之過低，不唯妨礙銀行，過高則發行機關所以為支付手續費用之放款利息愈少，發行機關實有不堪其賠累。依中農土地債券法第六條之規定，債券利率得視土地抵押放款利率低二厘，查該行土地抵押放款之利率率准為八厘，但得視一般利率及資金成本酌為增減，故該行現所發行之債券特定期年息為六厘。

5. 土地債券之付息不還本期限。凡以債券資金所為之放款，若有一定償還期限，必須俟收回放款後始能用以償還債券者，對此債券之數定付息不還本期限，其與該款償還期限分配適當與否，不唯技術問題，且亦債券信用，所攸關，必須斟酌當時債券市場之實際情形而定。若付息不還本期限之過長，于一般市場利息趨于下跌之時，則將無法發行低利新債券，以收回高利之舊債券。若規定期限過短，在發行機關固甚便利，但隨時收回舊債券，因持券人之時感不衷，亦必有影響債券市價之弊。予理論上言之，凡以設有付息不還本之債券資金以為放款時，則放款之付息不還本期限，自以先于債券之償還期限為宜。西班牙抵押

銀行之債項過年期間應先于償還債券期限為每四個月，意大利土地信用銀行為六個月我國土地債券法第八條規定，得自發行之日起滿五年後開始還本。但實際上土地金融上土地金融機關放款貸出新款時，未必全額隨時募集之債券資金，縱須隨時募集，亦可依照未設付息不還本期限分與攤還放款償還年金之多寡，以為發行新債券之担保，倘因年金之遲延續納，而未達到定期收回金額時，則償還相抵于遲延繳納之債券可耳。(6)

6. 土地債券之推銷。1. 推銷方法。土地債券之推銷方法有二：一為公開普通招券，一為由特有關保之少數人或機關承受。公開招券，即發行機關將債券印就後，直接由本行及分支行或特約之代理處，分別售出，猶商店之推銷商品。第二方法由少數人或機關承受，其承受債券之機關多係信託公司等公司普通銀行及銀公司或機關，此種機關以承受債券為業，于發行機關之立場言之，公開招券有如商店之門市零售，而承受債券則不啻批發也。

2. 推銷土地債券之必要條件，土地債券之推銷，無論採用招券或承受方法，其成敗如何，必須視(一)市場資金是否充盈，(二)債券信用是否昭著，與(三)推銷組織是否完善而定。

3. 市場資金。當金融地讓之際，資金成為游資，短期借貸雖無利息可言。是項資金適用於長期放款，而索取利息亦較低，此時發行土地債券，銷行最易。反之，金融緊急之時，短期金融之利息趨漲。例如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之頃，上海市場之折息高至七角，合年利在二分五厘以上，凡屬長期金融所能獲得之資金，多為短期金融所吸收，是為債券最難推銷時期。其次在經濟繁榮之時，一般人多願投資于有紅利可圖之股票，對於利息固定之債券，失其興趣，債券亦陷于停滯。復次土地債券之推銷，與金融學亦有極大關係。據日本統計，從大正二年以五昭和十三年之十六年間，農工債券之發行最多者為十一月，九月及七月初之數，十月及十二月又次之，以一月份為最少。農商部統計之收購現金金

各公司之發給股息，以及農產之收穫運銷，皆與銀行債券有直接間接之關係。又據德國不動產抵押銀行之經驗，其債券銷行之最暢旺者，為一月及二月，三四月以後，則漸減少，銷行最少者為八月及九月。就全年期間而論，債券總額三分之二，皆在一月至六月之上半期內銷出，此固多數公司之經驗，多依照曆年以為營業會計，年度之終止在一月份，德國中產階級工商業者及醫師等自由職業者收入較豐，其收入之一部份，可用以購買土地債券。至秋季適需農產收穫之時，各種農產交易，須佔用大量資金，故此時發行土地債券，不特銷行困難，即業經售出之債券，亦將大量退出證券市場矣。

次就土地債券儲蓄而言，債券本身原有確實之抵押權為擔保，且有發行機關之全財產全信用或政府機關為保證，其信用本甚可靠。惟土地債券所給利息，較為低微，且以不穩定還本日期為原則，其於推銷方面，自較其他普通公債或具有領證券為困難。故於發行時，除宜利用廣告普遍宣傳及與投資者保持密切聯繫外，尤宜訂立各種有獎方法，以激發人民購買之興趣，其法為何，即（1）對土地債券賦予與國家公債之同等效力；（2）可享有切實之獎金之法定投資特權；（3）不受強制拍賣及扣押；（4）得附獎券行並免稅；（5）依購買者需要，儘量縮小券面金額及允許其分期繳款是也。

再就推銷組織而言，應依照地域之區分，就原有分支行或指定代理處委託招募。應募者先應具應募申請書，並繳納價款。各分行及代理處將其收到之應募申請書，彙交總行，再連同總行募得者，加以整理，然後彙出其應募總額，並對有關各方面公布週知，至此推銷手續，乃告完成。

然以上二種方法，祇能適用於普通金融市場之推銷債券，此外各國土地金融機關之推銷土地債券，更有以債券直接交付存款人之一法。而於此種方法中，有出於強制者，德國之舊土地金融協會及一八五〇年設立之地利銀行屬之。亦有出於存款人之願意者，今日各國土地金融機關

大抵均屬之。我國今在戰時，土地債券之推銷，依我國土地金融業務之性質與目前實際需要，似宜直接委以債券交付存款人為主，而以公開振募或承受之法為輔，其法有二：（一）於發行照價收買土地，土地征收或扶植自辦農放時發行，用以交付地主，補償地價；（二）視社會游資多寡，用公開招募或承受之法，隨時發行，藉以吸收游資，以供土地改良，土地重劃，整理地籍及鄉鎮遺產諸放款之用，現中農率准發行之土地債券，其主要之推銷方法，即直接交與借款人之。惟我國之以債券直接交付借款之法，雖亦得借款人之同意，而借款人之以債券交付地主，補償地價時，則屬強制性質。此種方法，除德國舊土地金融協會地租銀行，及第一次大戰前羅馬尼亞與其他中歐諸小國，於實行土地改革，強制征收土地，以創設自辦農時曾採用外，如以債券補償照價收買土地之法，則以我國為首倡。至於土地改良，土地重劃，整理地籍及鄉鎮遺產諸放款，固事實上礙難以債券付款，故將來必須視金融或證券市場之實際情形，隨時發行，以資挹注。

（七）土地債券之償還

規則的償還。土地債券之償還方法有二：一為規則的，一為任意的。前者如抽籤還本是也；後者即由發行機關隨時贖回是也。

規則的按期償還，有可使債券之流通額與放款總額，保持平衡之功用。即發行債券發關於收回放款時，即可用以償還債券，若有新放款則又可從新發行債券，一面償還，一面發行，以復新陳代謝，而債券與放款總額，乃得以維持均等。就持券人言之，抽籤償還之債券，除抽籤最後一次外，不能預測債券本金將於何時償還，祇可根據未中籤債券之號數及每次抽籤之張數，以求得中籤之或賠率或概率，所餘張數愈少，則限愈短，則債券之還本機會愈多而已。倘用分期抽籤償還時，應自確定償還債券之種類張數，金額，日期及地點，由監督人會同舉行，並自公告中籤之號碼及支付本息日期。

任意的償還。各於土地金融法規中，多允許借款人有於期限前償

還債款之全部或一部。故發行機關自不能保有隨時償還債券之特權，以爲自衛之權。此種特權之發生，普通係基於當事者之契約，即於債券上所載償還方法項下，加註但書。此種臨時償還方法，普通係行於一般市場利息普遍低落之時，蓋一般利息低落時，債券及放款利率，固有契約訂定，不能隨意減低，而借款入則可利用上述期限前償還之規定，另付借入低利新債款，以換高利之舊債款。放款機關於收受是項大量還款之債，理宜用以償還債券。但償還債券有一定期限及數額。若用以講開債款，則於一般利息低下之時，因土地債券仍須維持原定高利，投資者勢必爭相購買，持券人亦必待價而估，終使債券行市，因以漲騰，超出發行價格或債券額面以上，照市價購進，損失必大。若再停放款之用，則此項放款利息，已甚低微，而對於關於放款而發行之債券，則須支付高利所取得之利息，已甚低微，而對於關於放款而發行之債券，則須支付高利，實非放款機關所詬，此臨時償還債券特權之所由生也。

發行債券機關爲調節債券市價，或因借款之需要減少，爲處理剩餘資金起見，除臨時償還方法外，自亦可於一般市場利息無甚變動之際，採用上述直接向證券交易所購回債券之法。惟其購回債券之總額，應以不超過放回放款之總額爲度。論者或以土地債券多附要發行，發行機關於中途購回，勢將危及持券人得獎之權益。且發行機關多於券面價格以下購回債券，固屬不當之利得，於理似有未合。但就實際情形觀之，發行機關之購回債券，並非漫無限制，其所能獲得之利益，亦僅限於自購回之日起至債券滿期日止之利息。倘發行機關將期限前收受之還款退還不用，則資金失其效用，足以引起金融市場利息之騰昂，殊非社會經濟之福利。若強以須照券面額收回，則發行機關所須支付之債券利息，發行費用及款手續費及佣金等，因債務者於期限前償還借款，必將無法取得預期於款期間之利息以爲補償，所受損失必甚大。且購回債券，得

非出於強制，對持券人不特無所害，反因購回結果，可使其他債券價格提高，而蒙受其他利益也。購回債券時曾遇應將購回理由，債券種類，數及金額呈報主管機關。所有購回手續，應限於一定期限內從速完成。業已購回之債券，須記入債券存根簿，會計監督人員作成償還證書，並將購回債券種類號碼張數及金額公告之。

我國土地債券之償還方法，依中農土地債券法規定「土地債券之付息，每年至少一次，其借款者記名式債券，得定期一次或數次爲之，在無記名式債券，得分期以抽籤行之，但必要時，得自發行之日起滿五年後，開始還本，並得於滿二年後隨時提前還本」(同法第八條)。其依第一次奉准發行之債券，雖分記名與無記名二種，任持券人自由選擇，但經還本後，即不得互改。無論記名或無記名債券，均於發行滿一年後，依本息合計均等分還法；每年合併付還本息一次，持券人不得單分本金或利息。分十五年還清。但得於發行後滿二年，隨時提前償還。

(八)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時效

各國土地金融機關對於債券之還本付息，均定有一定時效，持券人若不於一定時間內向發行機關領取本息者，即失去其要求權。但發行機關應將債券本應之將屆清償時效時，於一個月內，予以公告，並付持券人爲各別之告知。失去時效之債券，發行機關若以讓分，則應向主管機關呈報，除記入於債券存根簿外，並將其種類及號碼公告之。各國關於時效之規定，頗不一致。德國地租銀行爲本金十年，利息四年。奧地利州抵押銀行，爲本金三十年，利息六年。荷蘭抵押銀行爲本金十五年，利息五年。西班牙抵押銀行本息均爲三年，日本勸業及農工銀行均爲本金十五年，利息五年。我國土地債券法規定本金爲十年，利息五年，(同法第九條)。

建立鄉(鎮)公有土地制度

董中生

新縣制實施以後，我國的地方政治力量漸向下推進一籌，過去一切政治力量都到縣為止，現在已進到了鄉鎮，則是一件很可喜的事。

照新縣制規定，鄉鎮是實級，鄉鎮為法人，鄉鎮有他自己的財政和預算，他可以興辦他應該辦的事業，但是我們到過很多的省份，看了很多的地方，縣以下的政治設備情形却不能令我們如此樂觀！

財政是行政之母，一切事業的基礎仍在財政，但自治財政支系統法頒布以後，自治財政的範圍已經限制得很嚴，更因習慣上的關係，可乘的自治稅收，多留歸縣用，鄉鎮財政雖列有不少項目，實際上實在與事無補，中央亦早已看到了這一點所以要求各省辦理鄉鎮建設，用這一個新的方法奠定他自己的財政基礎！

有人說：中國要工業化，鄉鎮建設亦要趨向工業的路線，理論上或在將來我們並不反對這種主張，但在現階段的實際環境下，則我們的主張仍為：公辦、水利、畜牧、造林、尤應以公辦為主！

很多的省份亦曾擬過公辦的辦法須發各縣施行，我們如果澈底加以調查，結果又會令人極度失望，因為所謂公辦云者，除了少數地方由鄉鎮自行負責極小面積的經費以外，多數就由鄉鎮分配各保一個數字，於秋收時向人民定期收取糧食的變相攤派。

這亦不能完全說得鄉鎮的負責人，因為公辦解決條件的土地問題，我們始終沒有給他設法解決，因此我們經過長期的研究，認為建立鄉鎮公有土地制度實在必要！

什麼是鄉鎮公有土地制度，我們的簡單解釋，是：「在維持農地私有制度的形態下，鄉鎮公所應該接收收歸與購買或征收適當面積的土地，作為公辦的利用。」所以鄉鎮公有土地制度，既不是鄉土地公有（農地公有）更不是土地鄉公有（或土地村有），這是我所首先說明的！

至於鄉公有土地面積要多少？當看各地的情形不問而決定，不過我們以為最低限度在水田五十畝以上，所需地價縣鄉若一時不易籌措，以向中國農民銀行借長長期土地借款分期歸還本息為宜，如購買感覺困難，那祇有依法加以征收了。

我們總以為現在民衆對鄉鎮公所最感麻煩的，就是今天向他直接派款，明天還是向他直接派款，如果這種現象不改變，民衆決不能把鄉鎮一級的概念變好，人民對政府的信仰，無法提高，對地方自治的推廣，憲政的實施，無疑地是一大阻礙，所以我們要決定鄉鎮自己的財政基礎，要實行公辦，要建立鄉鎮公有土地制度！

非但如此，與國農林部... 亦曾擬過公辦的辦法... 須發各縣施行... 我們如果澈底加以調查... 結果又會令人極度失望... 因為所謂公辦云者... 除了少數地方由鄉鎮自行負責極小面積的經費以外... 多數就由鄉鎮分配各保一個數字... 於秋收時向人民定期收取糧食的變相攤派。

亦曾擬過公辦的辦法... 須發各縣施行... 我們如果澈底加以調查... 結果又會令人極度失望... 因為所謂公辦云者... 除了少數地方由鄉鎮自行負責極小面積的經費以外... 多數就由鄉鎮分配各保一個數字... 於秋收時向人民定期收取糧食的變相攤派。

與國農林部...

現階段我國農倉事業應有之改進

黃 蒙

引言

在現階段下，我國農產無論基於接收外匯需要上與供給國內需要上，運銷問題實居主要。而農產運銷中之重要問題，則為規律之消費與不規律之生產，不能獲得適應。農倉之最大效用，即在吸收生產時期之過剩產品，而留至以後為適合需要之銷售，以解決此種不適應之現象。此外，農倉尚有調劑農村金融之功能。因此，農倉成為現代經濟制度中重要之產物，並為國家統制糧食與扶植農業金融方法之一。值此抗戰期中，軍需民食之調劑，農村金融之流通，愈覺迫切需要，農倉事業自應運用過去經驗，在不浪費人、財、物力原則之下，力謀迅速合理之開展。

一、普設農倉網

就農倉網之設置言，各該地方政府均應就其能力所及，於農產豐富區域，獎勵人民或自行設置農倉，吸收有餘之農產；並應由糧食主管機關或其他金融機關對於農產重要集散地點，設置容量較大之農倉，作為代理運銷之樞紐。而於各該倉庫間，應如何使之發生聯繫之聯繫。亦應根據交通情形及產量實況，妥為規劃，務期切合實際需要。至於設置地點及收容量之範圍，尤應逐派有經驗人員先事實地調查，再行核定。倉庫方面如能按照理想規定，重新建築固佳；否則租用堆棧或靠近河埠之寬敞房屋補充，亦無不可。對於較大農倉，應按各地農產吐納之數量，以為收容量之適宜確定。至一體以辦理抵押為主之低級農倉，其收容量至少亦須在五六千石以上，方敢本倉開支。

尤需要者，農倉之設置，必須力謀與金融經濟發生聯繫。蓋農倉初辦時，業務估計甚難，故資金準備，常難切合實際。如準備過多，則以不能即時應用，造成利息，如少數領用，則發生不足應付與增加費用之弊。尤其鄉鎮農倉，若縣內並無金融機關，則其收存款項，費用既須增多，

運送尤為不便，故農倉資金之調撥與存放，必須與農村金融互相輔進。質言之，各縣合作金庫必須普設設立。如此，則農倉與合作金庫如保固設一地，當可聯合辦公，而出農倉專司農產物之保管，其儲押放款業務，則由合作金庫代辦，既可隨時稽核，復可減少人員，節省費用。且合作金庫之主要業務，不外對合作社互助社或預備社貸以必需資金，業務既非繁重，事實上兼辦儲押放款業務，亦不影響於本身工作；故二者聯繫實為相互為用。其在合作社較少尚未設立金庫之地方，宜由農倉兼理合作金庫業務，以便農民。

再農倉除上中層組織須暫由政府經營外，其基層組織，必須促由合作社兼理，以期深入農村，實惠及民。其入手辦法似可由合作社辦理分倉，辦理一次抵押，一次取贖一業務，再逐漸促其自辦農倉。前此皖省探行此法，頗收成效，各地似可仿行。

二、改進保管方法

過去各縣若干小規模農倉，因為設備簡陋，常難免鼠、雀、蟲、耗，霉爛等損失。今後對於農倉設置，在不能建築新式倉庫情形之下，屋頂須預先防雨之滲漏，四周地面，須多開水溝，以資排水，窗戶宜高，且須封閉，以資通風，倉底必須舖以一尺厚之磚塊以防濕，並應於空際處裝設鐵絲網以防雀、畜、鼠及多輪鼠以防鼠。以為最低限度之要求。至於保管方式，則宜倉用之倉房，宜隔成若干小間，底層舖以地氈；蓋袋儲藏者，則用兩袋分行式，袋底繫索，而袋口向外，並於每行間留一通路，俾任何一袋可以拆檢，並利查取。

三、兼營運銷業務

我國農產，假定隨處皆有農倉之設備與金融之供給，則隨時皆可就

地備案。在平時時常對農人，在戰時地方尤利。非特為救災，且為救國。農倉者，能辦理儲押業務，而未設兼理運銷業務，則其效用殊為有限。願農倉願利辦理運銷業務，則地方政府尚須督促並協助各該農倉辦理下列各事：

(一) 充實農倉加工設備。除稻麥等無須經過加工手續即可出售之農產品外，若必須經過加工手續之農產品如蠶、棉、茶葉等，(蠶繭非經過烘手，不能保藏，棉花非經過刺花手續，不便運銷，茶葉非經過烘手，變無法銷售)，均須由農倉設置烘房、刺花、製茶等設備，方可將此等產品聚集至倉，作大量之運銷。

(二) 實施分級檢驗。我國農產品之檢驗，以棉為早，米麥檢驗則為近一二年間事。米麥品種甚為複雜，分級標準，頗屬困難。但於取締水份、夾雜物及低劣產品等，則確可於實施檢驗中，顯其成效。就茶而論，普通檢驗，以為重國前收進者，至多可儲存四個月，重陽後收進者，則可儲存六個月，但須極內行者方能辨別；因此僅係經驗而非根據科學，故究不甚可靠。如實施檢驗，則對於「水份」、「損壞米」、「夾雜物」、「重雜」等，均有一定標準。例如法定水份為百分之四、五，含此標準者，必能儲存六個月，每畝將米儲藏至一年以上，則可提高至百分之三；損壞米為黃土及殘現綠色之雜米，可使良米變質。碎米足以降低本身等級；至夾雜物，如糠、稻、稗子、砂粒等，通常多以此地多升合或重量，而影響於食用。農倉以保管為第一任務，如能實施檢驗，則消極方面可以避免劣質之混入而影響良質，積極方面可以增高農產之品質而便久儲，尤以辦理運銷業務，更非實施檢驗，以確定標準與等級，根本無法從事大量買賣與改善農產品質。過去農本局曾於該局所辦各農倉，實施農產物之檢驗與分級。甚望各該地方政府對於所屬農倉之農產物檢驗，能商同農業技術員加以積極推進。

(三) 興廢產收購與儲蓄切實。現糧食主管機關關於若干農產豐富地方，已設有收購糧食機關。各地農倉應即與糧食收購機關取得密切。

繫；或為農家介紹售價，或代農家辦理運銷，或則接受收購機關委託，代為收買；如此二者互相溝通，在農倉則可擴大其效用，並可減少收售價難於估計與銷售無把握之困難，在收購機關亦可少設辦事處，節省費用。計之者，誠莫過於此。

四、整理現有積穀

按照內政部規定，各省積穀保以積足三個月食糧為原則。每人積穀以一石計，則按各省人口計算，各省積穀總額多者達數千萬担，少亦應達數百萬担。乃過去各省積穀因辦理不善，積之數與規定標準相差懸遠。且此所謂積穀之數者，因過去當局稽核不嚴，經管人員尚有照例以空結弊案，其中頗有不實不盡情事者。就湖南省論，按照部定標準，該省積穀原應是二千八百二十萬零九千九百九十八石，(按該省二十五年份總人口係甲時至省人口總數每人積穀一擔計算)，乃二十六年份各縣結報結果，僅得四百八十四萬担，並因其中不實不盡情事，乃於二十七年底停募新穀一年，逐級切實清查結果，其中因虛報數額，派募未收，民欠未還，挪借耗蝕等情事，短差之數，竟達百萬担左右之額。故今日各地積穀應如何積極整理，以應平日備荒，戰時軍用之需，(如提撥軍米，救濟傷兵難民及移去建國國防工事之民工工餉等)，實為亟待解決之問題。

內政部前為建立倉政，預防倉儲積弊起見，曾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間頒行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二十八條。茲將其要領如次：

- 一、目的：除備荒恤恤實外，並適用於輔助農村生產事業之發展。
- 二、種類：計分市倉、縣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
- 三、程序及分配：各倉設立之程序及積穀之分配，由省政府就地方情形酌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 四、經費考核獎勵：各省保甲經費，應由主管機關指定的款項支，列入地方預算。各倉主管長官，對於積穀，應各自負責管理，如有短

少，應負責賠償。對於各地建倉損毀或積，每年應實施檢查一次，或由內政、派員分赴各地檢查，或由各倉主管長官分別查驗，由省政府分別考成，予以獎懲。人民或私人團體一次捐助積穀五十石以上，或累積五百石以上者，由省政府發給獎券給予獎券。

五、地點：各縣、市倉應於縣市政府所在地設立。如因特殊情形，得擇縣境內適中地點設立，或分設分倉。各區鄉鎮倉以設於區鄉鎮公所所在地為原則，但因特殊情形，得聯合其他區鄉鎮於適中地點共同設立之。

六、倉庫：應儘先利用舊倉修葺使用，或設公倉寺廟，公有房屋改建，按照每年應收積穀數量，專積，分年建築。其建築及修葺費用，由縣市政府指定款項支列預算；如無款項或不敷時，得呈報省政府撥現在各款，或變賣積穀一部份（以三分之一為限）充之。

七、積谷專費：應比照縣市區城內人口總數積三個月糧食為最高額，由省政府分別規定。陳賄儲足，各倉積谷，應以當地產產之主要作物為專。

八、積谷來源：由省府就各縣收入項下指定之撥辦理，不敷時，得募集。其方式，應按照田賦、營業稅、房租及其他產業上之孳息比例收取，力求簡易公平，但貧者免收，荒蕪酌量減免，備足則停收。募集以收取本物為原則，但因特殊情形，得陳賄省府，各款並收，惟仍應隨時覆核酌給。

九、積谷使用：（一）貸款，（二）平糶，（三）散放。關於貸款，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准貧戶借費，俟新谷登場時，按一分加息，本利同倉，關於散放，以急賑為限，其宜准省府。此外倉谷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其依法使用之積谷，須於一年內用盡，但認為有補助農村生產事業發展之必要時，得以存谷之金融機關抵押借款，辦理農村貸款。

十、積谷之出納保管：各倉收放倉谷，縣市政府應約集法團代表蒞

觀，軍鄉鎮倉由區鄉鎮公所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驗視。各倉積谷，應逐年酌西，至少於每三年推陳出新一次，由各主管長官督同保人辦理之。因潮晒及推陳出新之倉谷地他數量，總計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倘遇特別情形，得酌量時應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查核備案。

內政部為督促全國實施倉谷查驗起見，復有全國糧倉積谷查驗實施辦法之頒行。辦法內規定各省應積倉谷之數量，統限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以本色散貯倉倉，并於離倉後十五日內，將各倉積谷及公款收支數目呈報備查。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縣份，由行政督察專員前往檢查，其餘由內政部或民政廳派員檢查。檢查時注重事項如左：

1. 各倉存谷或存款與冊報收支數目是否相符？冊報是否真實數目相符？必要時實行盤點，其倉存時凡耗散倉谷數量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2. 前次倉谷數量，冊報以該倉註冊計算其容積，冊報與實數是否相符？倉庫是否本色散貯，有無蟲蝕霉爛等弊？

3. 積谷數量是否按照預定數額儲足？

4. 積谷數量是否按照預定數額儲足？

5. 採用募集方式集谷之地方，其募集方法是所全乎？

6. 積谷之使用情形；

7. 擬作積谷及存款，有無虧欠侵蝕，及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等情？

8. 倉谷是否逐年翻晒，經過若干時期，推陳出新？

9. 積谷經費，倉庫經費及修費費以保管經費之來源如何？

10. 有無習用契約？

11. 倉庫保管及協助人員之組織，是否合法？辦事是否負責？

12. 倉庫組織或新繼，抑保借用，其設備與各地方倉查積谷辦法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標準，是否相符？

13. 倉庫之總容量是否與預定積谷之總數量相適當，並有無改組及擴充計畫？

地方人民對於會議之觀念

籌備中... 地方人民對於會議之觀念... 亦多掛一漏萬... 款辦理原則... 掛漏者... 無非... 一曰... 二曰... 三曰...

天下事焉能盡如人意，古來成大事者，半是天然湊合，半是勉強牽就，所能自主者，虛心實力勤苦謹慎八字，盡其在我而已。

天下事焉能盡如人意，古來成大事者，半是天然湊合，半是勉強牽就，所能自主者，虛心實力勤苦謹慎八字，盡其在我而已。

蔡錫

其... 亦多掛一漏萬... 款辦理原則... 掛漏者... 無非... 一曰... 二曰... 三曰...

貧苦者免收賦則，有時未能遵守，而催收積谷未能事先使人人明瞭積谷... 未能如期辦理... 附錄... 附錄... 附錄...

新中國革命宣言

讀「中國之命運」書後

蔣光華

不平從約久爲民族解放國家獨立之桎梏，自中英南京條約簽其端，各帝國主義者，相因迭乘，以迄於日寇之「二十一條」，可謂殘兇狠殘寒之極，非僅於經濟方面，盡奪權利，吸吾人之膏血以去，使我產業落後之農業國家，淪爲國際資本主義之附庸，致我民族工業，永無生存發展之日。而於政治方面，則我國家主權之行使，處處受其制約，使「吾民在領土以內之生命財產，亦至於無法保障。」此其爲害，一不計也。使我國將不國，而使我民亦非我民。至於文化方面，不平條約掩護下之租界，實爲罪惡的淵藪，非但違法亂紀之事，出於其間，而敗壞喪身之行，亦相習成風；主殺遺囑之尤，更肆於外人之富強勝我，一黨以應新爲是，本國之固有文化，反見斥於一時，致我民族道德，日就沈淪，其餘社會人心之腐，尤屬創痛痛深。五十年來，本黨在不平等條約束縛之下，忍辱負重，努力救亡，深知此而不除，不足以言革命之建設，故國父臨終遺囑，諄諄以廢除之工作，付託於全體同志與全體國民，茲值我抗戰大業英勇邁進之中，欣逢不平條約屆滿，百年桎梏，廢於一日，此實我國民族革命過程上之初步成功，一即國家建設真正開始之日，我領袖於此，警商於後，肝衝中外，著爲「中國之命運」一書，指示建國之目標與乎邁行之途徑，勸我國人痛定思痛，涕淚奮發，法浮誇崇實際，共斷於革命建國之林，奠三民主義之新中國於富強康樂之域，茲謹於恭讀之餘，就心得所及，撮舉數事，以祝中國之命運焉。

一、中國命運決定之時間

當茲世界風雲日急，戰爭迫至最後關頭之今日，中國之命運如何，即當此決之，故爾著有云：「中國主奴受辱生死存亡之命運，不決於戰爭結束時期的國際會議，乃決定於戰爭過程至於最後關頭之今日。」

此其論義，最足發人深省，試循歷史陳迹，有令人不寒而慄者，蓋戰後國際會議之內容，雖在協商善後，而各國之間折衝樽俎，要亦圖機權之報復與戰後之安全，實言之：一權利之分配問題耳。權利與義務實相對待，分配視國力而定取予，故吾人將來在國際會議能取得如何之權利之國力，始足御一分之分配，故吾人將來在國際會議能取得如何之權利，不決於會議之當時，而在於戰爭進程中，視吾人所盡之義務如何所培養之國力如何而定，苟不注意及此，而徒依賴於將來之國際會議本公平正義之原則，予吾人以解放獨立，幸非發人說夢，亦係存望過奢，這諸事實與國，必貽後來之悔，試觀第一次大戰後，吾人出席和會所得之結果，與其他被壓迫民族要求解放之呼聲，可爲殷鑒，洵乎一九二一年之華盛頓會議，可謂太平洋各國建立新秩序之大好機會，足撞巴黎和會之失者也，試觀一九國公約雖確定門戶開放領土完整的原則，而不平等條約上重要的項目，如取消租界，撤銷治外法權，撤退外國駐軍，或否決，或遷延，都不認獲得確實的解決，中日之間解決山東經案條約的訂立，尤歷盡困難而仍不能澈底，這些歷史的教訓，證明了戰爭既經勝利以後之國際會議，抵補於弱小民族的解放獨立，必須吾人在於戰爭勝利之前，養成深厚的國力，盡到最大的義務，取得國際間優越的地位，然後以義務衝權利，以努力御分配，始可以討價還價，以達於戰爭之目的。吾人今日固以七年來之英勇抗戰，而列於四強之一，擔任東亞戰場之主力，牽制軸心力盡的一環，且日寇陷於泥濘而不克自拔，是吾人努力戰爭負擔義務之後實可謂絕好，惟是號稱四強者，吾人反身自顧，無論經濟文化武力，則皆啞乎其後，莫可比肩，實來日之分歧抗戰，爾不是舉國浸沒於國家之建設而盡全力於抗戰，況夫一時至今日，侵略主義者的收復已顯而易見，中國抗戰勝利的光明，亦已在望，而獨立自由地處

之取得，更使中國對世界的責任，相繼而加重，預計世界戰爭的結束，不過至五二年以後，而今年的二年，即為戰局的決定關頭。在此最後之二三年，而海島戰爭其起之時，亦即中國命運如何之決定期間，吾人必須把握時機，持以耐心與毅力，并負責任之重，而奮發奮發進取，俾得厚植其國力，盡善其義務，以於戰爭最大之努力也。

二、中國命運決定之主宰

顧父嘗說：「國家之命運，在於國民之自決」，是國家之命運如何，操諸己而不求諸人也，梅無齊桓有為積極進取之國民，以竟立現代國家之基礎，而徒依賴他人之援助，以達於解放獨立，必無其道，更軍作其成功之理，須知外交以國力作後盾，無深厚之國力，即無致勝之外交，此種「弱國無外交」之實例，殆已舉不勝數，吾人如再「發第一大戰」，大戰結束時之權利，苟且因循，則已失的權利亦未必能詢恢復，即已復的權利，亦未必能領享有，故中國之命運，決定於中國國民之本身，而不持他求者。雖然，今日之戰爭，號為人類之正義和平與軍力優劣之爭，同盟國家一日勝利，固當致力於和平之建設，以根除人類之禍患，一九四二年八月，世界民主國家之兩大政治領袖——羅斯福與邱吉爾簽訂之大西洋憲章，已曾揭舉斯義，以相號召，并以海洋自由與民族自決為其主要方略，可謂空谷足音，至足珍貴，一病黑暗中之燈塔，為世界大戰，一光明磊落之題目，舉世之弱小民族，盡當響應，俾其解放之機會已到，可以獲得獨立自由矣，試觀印度獨立運動之如何，吾人又將為之訝然失聲，印人之要求非不讓步，只須登耳聽之政治領袖如 荷委委員長羅斯福史達林諸君保印人戰後之獨立，即可放諸目前之活動，共圖致力於戰爭之勝利，乃仍無相當滿意之反響，以慰印人之希望於萬一，又如不久以前，美國時代、生活、幸福三大雜誌之言論，竟主張戰爭結束以後，我國之東三省應改蘇聯，台灣澎湖應歸國際共管，試問我東三省在古史上即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在地理上更與

內地有唇齒相依之勢，而所有人民，亦皆屬我中華民族，特何理由，可以改隸，台灣、澎湖亦莫非中國之領土，為吾人今日之大敵——日寇，依於不平等條約而讓取以去，吾人今日之艱苦抗戰，不惜犧牲血肉以求之者，正為不平等條約之廢除，以達於民族之解放，國家之獨立耳，戰爭勝利以後衛情的理解，尤宜讓諸吾人，有何理由，應歸共管，是則印人之要求，非實於大西洋憲章，仍至不獲諒解，美國之輿論，實不合於公理，居然公開主張，凡此有背民族自決之原則，皆足以影響人類之和平幸福，舉此兩例，吾人非不信任國際間的一切諸言，不過一國家所處之環境與一民族內心的痛苦，未必能為他人所深悉諒解，足以證明本身不願自強，無无充分的國力，而期待依賴他人之非計也，一故中國之命運，決定於中國國民之本身，是不是能夠自立自強，以達成抗戰建國的使命，國民之自身，即為國家命運之主宰，決不可存依賴條件之心，捨諸己而求諸人也，須知人類之正義和平，雖為此次戰爭之口號，然欲此正義和平之實現，我中華民族實一最大之支柱，除首先使我中華民族獲得解放獨立外，必無致之之由，蓋我立國於亞洲，垂五千年之歷史，有悠久之文化，擁四萬萬五千萬之衆，致三千三百六十六萬餘方里之地，占亞洲面積四分之一，在人類社會中實屬舉足輕重，況我偉大之「三民主義」，具有「存亡繼絕」「濟困扶危」的精神，為被壓迫民族求解放，為萬世開太平的決心，即如羅斯福氏簽訂之大西洋憲章，亦即我三民主義之精神，在另一角度的出現，而其出現，繫於人類遭受慘禍，歷盡翻苦的自覺，以兩氏之自覺，視我本於五千年政治倫理哲學之正統思想，循夫人類社會進化之真諦，以立巴立人教國救世為本位之三民主義，其精神雖無軒輊，而「開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況吾四萬萬五千萬之衆，皆深信其可行，期進巴及人以宏揚於世界，故我中華民族，實未來和平之動力，而我本身尚未獲得解放獨立，則今世之一切和平計劃與理想，可謂從托空談，漢此，則中國之命運，更非其他國家民族，與夫少數政治領袖，所可主宰，惟得吾國民本身之努力耳。

三、中國命運決定之關鍵

在國民革命初步成功，建國工作真正開始之今日，即為中國命運之關鍵，唯「建國成敗的關鍵」又在於社會風氣之改變，「社會風氣」來臨二六十年之新風感，加以本都市之中，租界領事裁判權之取消，累百年腐敗淫佚的生活，靡靡高樂，遂使食肉開胃而足，富戶則揮霍，破產者其影響之所在，文官墮落，武官惰死，人民視官場為罪孽，官吏亦自視為傀儡登場，華街塵囂於索賄與奔弄之中，「禍至今日，僅於無官不貪，無商不好，世風日下，正氣日衰，君子更難，小人犯罪，雖有良法善政，徒見推行無功，甚至流弊百出，為民詬病，社會風氣如此，焉足以言建設，故今日之革命建設工作，隨公心理，偷墮，社會，政治，經濟五項，同時俱進，不可缺一，而最要者，則莫先於培養國民之救國道德（管理建設），莫過於使中國工業化（經濟建設），一為革心的工夫，一為厚生的技術，則父子手訂之建國大綱，亦曾指示「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營業之發展，以足民生，並謀經濟之發達，以裕民衣，建設大計劃之各式風氣，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對於人民生活之所需，首應予以充分之滿足，發覺出以計劃經濟之政策，使「資本國家化，享受大業化」，而後可以國計裕裕，民生稠稠，而其致此之由，則當本於國父手訂之實業計劃，欲此計劃之實行，發揚十年所需要之人才，即達二百四十六萬人，以吾四萬萬五千萬之衆，供給各項專門人才二百四十六萬實亦非難，所思者二百四十六萬從事實業計劃之幹部，仍滯於麻木自私，虛浮頹敗之習，無刻苦實踐，急公好義之心，則預期的目的，未必可以觀成，而僥財勞民耗竭壽考，反貽國累以無窮之憂，他如政治建設亦何獨不然，今日之地方自治，殆為訓政時期之中心工作，亦建國之基石也，推行以來，時屆三載，吾人試觀其成就，則各縣幹部之人事不成，無從事革命建國之根本道德，或則不研習法令，實事求是，或

貪貪賊枉法，殘民以逞，人民未蒙自治之福，而反受其害，故革命者先革其心，治法猶貴治人，「今日之社會風氣，如不改法，沒有實證應有的精神，則建國工作，仍難期其完成」，中國命運轉捩之關鍵，即在於社會風氣之能否轉移而此轉移的工作，「常察於少數政政專家與學者的倡導和努力」，此輩少數政治家與學者，莫能登壇勸導，為民表率，則感召不至，風動草偃，自取激轉賦化之功，惟是感召之力，亦有時而窮，變人性不一，良莠難覓，大凡上智與下愚不移，其餘乃可使為惡，可使為善，是故堯之子丹朱，舜之父為瞽瞍，雖聖人有所不能化，而除堯舜以安良，止邪所以就正，堯舜亦不得不出於論斥主義，故管仲相齊，令出而五死，武侯治蜀，信賞必罰，管仲五死之中，惟「一不從令者死」所以關民向善，其餘「一罰令」「一賞令」「一不行令」者皆以制吏，政治紀綱嚴嚴，自然絕風清，武侯限輔車軌，出將入相，「言無微續而不敢」，「至於吏不容奸，人慎自節，道不拾遺，壞化肅然」，「凡而不實，惡無此成說，皆導社會感氣，於純和寬厚積德進取之城，故齊人與管仲更始，蜀民與武侯若父，今之論治病者，猶羨稱不謬，故謂今日之轉移社會風氣，當本人治與法治之雙重主義，以精誠感召與嚴刑峻罰，並重俱用，夫然後可以相輔相成，見獲實效。

四、中國命運與世界和平

吾人所欲建設之國家，秉承 國父遺教，依據憲法草案之規定「為三民主義共和國」，三民主義其性，無空閒性，所以救中國，亦所以救世界，邁進於今日，亦應適應於永久，正所謂「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究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推之四海而皆準，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也，故中國之獨立解放，「以義務感與責任心為出發點，而不以權利與功利心為出發點」，如「中國不能獨立自由」，「世界的和平，即不獲有堅強之基礎，中國之自立自強」，即所以保證世界的永久和平」，誠然，大西洋章章，不失為此次大戰之遺憾交關，應為重議

戰後秩序的主要原則，而此原則，則有三項主義之與之。其在另一角度其的出現，則其需要我中華民族之迅速發展與信任其促進之動力者，實重大，夫如何而後可以促進戰後世界之永久和平，我中華領袖已爲三項原則之指示：

一曰民族自由與國家平等 第一大戰後之國際和平結構，即係以此項原則，故不負今日之譽詞，此後應無所謂種族主義，一律予以獨立自由，應不分於強國弱國，一律平等，本此原則，應從第一要事，在取消戰勝國與戰敗國之觀念，無一人爲刀俎我爲魚肉之事實，應集平等條約之訂立，致國際間的仇恨，永無消滅澆滅之日，應達森林之一城下盟，成爲歷史的循環，國家的民氣，不致爲強武主義者爲其舞利用，造成人禍自相殘殺的慘劇，第二應持地域的觀念，視世界的和平爲整個的有機體，以謀集國安全之實現，和平始得確保，在集國安全原則之下，應無亞洲性與亞洲性之分，與夫門羅主義之株守，一施再爭，痛其難付，一風波侵，共謀制裁，不致因某地領土尚遠，呢呢嗚嗚而來，集國原則則小，何必開罪聖大，中國之「九一八」事件及阿比西尼亞之見併，實爲此大戰爭之導水線，國運之坎坷無幾，是爲前車之鑒。

二曰實業互助與貿易自由 帝國主義的造成，實爲資本主義發達的結果，此項大戰以後，實資本主義之歸於殘廢，殆爲大勢所趨，國際間的經濟關係應變緩慢爲互助，變攻爲自出於此之關係實與實業戰爭，實爲促進實業之因素，此後人與人間的經濟關係，在實業主義與實業戰爭，實爲促進實業之因素，實業戰爭實爲促進實業之因素，實業戰爭實爲促進實業之因素。

後，非僅一使使人在生產技術之下，以爲剝削的追求，轉於資金的分配，當於於人民生活之所需，互通有無，不至於國際貿易，應本經濟上區域分工的原理，使貨暢其流，以宏效用，所有國際貿易與實業戰爭，應似之激實行爲，皆當不但重現於將來。

三曰文化優越論與種族優越論的根絕 一大日其愛主義與一大新拉夫主義的對壘，爲第一次大戰的原因之一，日本帝國主義者所創辦的「大日本主義」，與納粹主義者所創辦的「日耳曼種族優越論」，仍爲此次破壞世界和平的思想，第以此種思想之存在，足以演成民族間的敵視心理，小則備做侮，大則便凌辱，彼此之衝突一起，戰爭之釀成，今後無善何種民族，何種文化，皆當器其自由發展，不應存優越與低劣的觀念，以強及一民族之自尊，與動長一民族之狂妄，於此所應致力者，首爲教育哲學基礎的改造，「民生爲宇宙大德之表現，而以仁愛爲其基礎」，今後世界各國的教育哲學，皆當以「仁愛」爲出發點，而以「利他」與「愛人」爲本務，一反從前種族的觀念。

上述促進世界和平之原則，蓋針對政治文化經濟三方面之病態，實頗併進，從根本上消滅戰爭之因素，我中華民族於此項戰爭勝利以後，得到獨立解放，決當遵從所奉行之三民主義，本於責任心與義務感，促其實現，是則人類之關切，亦從中國之命運而之矣。自其發生以來，其

世界各國對實業戰爭之研究

長壽報

轉移社會風氣的根本辦法

易鈞運

當此國家艱苦抗戰，民族力謀復興的轉捩時代，最高領袖在中國之命運一書中昭示我們：「國家的治亂，民族的興亡，常以社會風氣為轉移」（頁一六四）「趨國成敗的關鍵，在於社會風氣的轉移」（頁一八七）這幾句話，實在是古今中外無窮的歷史教訓的結晶，也是而全面後我們全民抗戰的指南針，我們試分別檢討一下，看現在中國社會成個甚麼樣子？——「轉國風氣與秩序的惡習，則表現其放蕩漫遊的現象；無條理的騷亂，則表現其雜亂無章的現象；人人不負責，事事不敏捷，處處皆見其輕浮虛偽與玩世不恭的心態。因循苟且，徘徊踟躕，喪失信念，不下决心，個人利己，重私輕公，不顧社會國家為何物，禮義掃地，廉恥蕩然。」（頁六三）這種情形已使祖國事業遭受巨大的阻礙，因此近來「轉移社會風氣」問題，已為全國人士所注意，時賢對此雖多所論述，但具體的辦法似尚不多見，筆者根據近年來個人與朋友們的感受和經驗，謹將「健全自己」與「不使他人失望」為轉移社會風氣與復興國家民族之最切實有效的途徑分述如左：

先說為甚麼要「健全自己」：

我們常說得：中國今日社會風氣之所以很壞，是由于社會的各分子太壞了；這些分子之所以壞，是由于社會上一般負領導責任的人（如政府官員，骨幹分子，社會領袖等）不健全；而這些人之所以不健全，是由于他們所受的教育（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太不好；教育之所以不好，是因為負教育責任的人（如家長，教師，長官等）不好；而說來說去，這些負教育責任的人之所以不好，又是因為社會風氣太壞了，他們既是社會之一員，也就隨而壞了。那麼到底社會風氣為甚麼會壞呢？似乎還是因為社會領導階層不健全……如此說來，這社會風氣之壞，竟沒有該負責的人了，大家既都不負責，當然不會去理它，只

有任它在「無人之地」（語見新人生賦）裏循環推演下去，愈演愈烈，以至于毀滅整個社會的生命而後已！這危險還能袖手不救麼？

挽救之道若何？一言以蔽之曰：社會中的各個分子都勇敢地負起責任來，將社會之壞斷於自己，而立刻挺起身子自我健全起來，並將這種作風盡量向外擴張，蔚成全社會的風氣！

你說社會風氣之壞是由于我們負領導責任的人不健全麼？好罷！我們就不把這領導權給別人，我們自己毅然負起責任，自我健全起來，并運用我們人格上和職務上的力量，使我們能控制與影響的人——我的部下，我的屬民等——都變為健全！

你說教育之所以壞是由于我們負教育責任的人不健全麼？好！我們就自我健全起來，而且盡力把這種健全的作風去薰陶我們所能控制與影響的人——我們的學生，家屬，僚屬……。

你說社會之所以壞，是由于我們各分子不好麼？好的！我們各分子就努力健全起來，而且推己及人，把這種作風轉給我們有關的人——我們的家人，戚族，朋友……。

這樣一來，天下人豈不健全了麼？

如果我們老是把責任推向別人，別人又推向別人……這社會將不可救藥，而最後的責任，仍需要歸屬於我們。反之，如果我們能毅然負起責任來，首先健全自己，使自已成為一個完美的人，并力求感染別人，人人如此，個個如此，社會中的各個分子均可臻于健全，整個社會當然也就健全了。

所以國家社會命運之消息盈虛，是繫於我們每個分子的能否挺起身子來健全自我。

那末怎樣才算得是「健全」呢？必須在思想方面，能「去私尚公」

雖已爲人，事事以國家爲前提，處處以民族爲本位，負極深重，誠實不欺（中國之命運頁六三），在行動方面講「法除虛浮，務求篤實，力戒因循，崇尚果敢，生活必循紀律，任事必負責任，行動必守秩序，實事求是精益求精」（頁一七四），總而言之，要能「由至誠無妄而達于真知，由至誠不息而見諸力行」（頁一六三），此之謂健全。

其次說到爲甚麼要「不使別人失望」：

目前社會情況之壞，是顯的事實，我們身受其苦者，老是罵別人不健全，尤其責備現在一般居領導地位的人——長官，學校教師，社會領袖等——不好，罵他們腐敗，自私，不負責，不努力，不誠心爲民謀福利；總之，對於他們的健全，感到無限的失望。當然這些話是有理由有根據的，但這會現在被罵的人，在若干年前還不是曾經激昂慷慨地罵過當時的社會領導人物，在今天我們罵他們一般地與誰有關係？由此看來，又安知若干年後我們自己成爲領導人物時不會變成同樣的不健全，使那時的人大感失望，因而用我們現在所用以罵人的同樣的理由罵我們呢？做這樣的：過去：他們責備其他的人，現在：我們責備他們，將來：人家又責備我們；……層層責備，輾轉相罵，有地位的人永遠該罵下去！那就是說：社會的領導人物永遠是不健全的！這種情況若不設法改革，國家的命途豈不要斷送乾淨？這決不是一個辦法！

我們更應該讀出良心來問一問：我現在常常責備別人，對別人大聲疾呼，難道我們自己就沒有使人失望，招人責備的地方麼？試問我們今日之能負這樣的環境，是父母兄弟親戚長輩多少心血灌溉培植而成的？他們費我們的期望多麼殷切，而我現在在的既造成又不肯努力，各方面均未臻于完美健全，多麼使他們失望！我們處有今天的境況，是多少位先生長官朋友苦心盡力培植的結果，我們現在的不成器無長進，該使他們多麼失望？我們是青年，整個民族的希望寄托在我們身上，現在全國同胞正處在痛苦的情況中，渴望拯救，然而我們現在的情形是否健全完美，思想是否正確，足以保證將來我們當政時，必定能謀大公誠誠

爲民盡忠呢？我們的知識能力，是否足夠替他們除大害與大利呢？坦白地說，照我們現在的情況看來，實在不足以稱他們的期望，換句話說，無論在現今或將來，我們都大有使別人失望的可能，這是需要我們切實反省的。

那末這樣一來，我們不但要責備現在一般居領導地位的人物的不健全之點，藉以發成我們的儆戒之心，尤其要提高警覺性！積極努力去健全自己，充實自己，不要使人家對我們失望！要知道，多少人的希望都寄托在我們的身上！

由此看來，「健全自己」與「不使別人失望」兩件事，其實是一個的，前者以後爲最低限度的目標，後者以前者爲最簡單的內容，這在各種救社會救國家的方法中，可算是最輕便易行的，幾乎是只要我們意念一轉，便能做到的。我們知道，凡是需要自力以外的別的因素的幫忙才能完成的事，我們尚且不能完全委之于天命，而要奮力去掙扎，現在這兩件事一轉念便可成功的事，當然是完全要我們自己去負責爭取的，假知連這個都做不到，我們還說說幹什麼呢？社會風氣的轉移，還有甚麼希望呢？

也將有人會說：「這兩件事有時也會受惡劣環境的阻礙，并非容易做到的。」我們承認在某些特殊情況之下免不了會如此，但到底只是在特殊的非常的情況下纔如此，平時及大部分的情形決不然，而且即使環境惡劣，我們也該在惡劣力之下尋求最大可能的健全，假如我們藉口環境的惡劣而不去努力求盡可能的健全自己，那是自欺欺人的。

也許又有人以爲：「這種辦法太消極了，沒有多大力量，這也不是對的，因爲：」

第一、這種辦法是以個人爲主體，爲起點，先求個人的健全，而社會是由許多個人集合而成，只要各個人健全，整個社會當然也就健全。其次，人是有限能力的，我能健全，必能感動他人健全，他人健全，將會使我更健全；反之，如果我自己先不健全而要求人家健全，那是做不到

的。這次，凡是持有這種「自我保全」的決心的人，他他做過因窮時，至少說完全自己並以人格感化他人，及乎得權轉勢後，不但能無形中具有一「君子」之德風，小人之繩草，風行草偃的強烈感化力，而且更可憑藉他的權勢，用強制的力量去弄天下人，皆納之於健全之軌，（諸葛亮，范仲淹，張居正，曾國藩等即其例），所以這種「健全自我」的辦法，是可卷可舒，無偏不宜，有變應應的，其關鍵處在我們是否有見識，有志氣，有責任，負責任；端在我們有沒有實際力行改造社會的決心，和有沒有赤誠至懇挽回人心的熱忱而已。最高領袖會經解釋孟子所云「一人皆可以為堯舜」及「若文王而後復者凡民也，若夫兼之土，雖無文王猶興」二語，說得「這是指示我們：只要看見了救國救民的本分，就應當引為自己的責任，隨自己聰明才力的大小，力行實踐，即可以轉移風氣」；并又特別指示「無差錯則才力大小，只要立志救國，決心救國家，力行實踐，則行之於一鄉，即可以轉移一鄉的習氣；行之於一縣，即可以轉移一縣的風尚；擴之於一國，莫不皆然。只要此少數人士，能夠力行於前，則一鄉一縣以至一國的民衆，習焉不察，行焉不覺，自能收風動草偃之效，而社會風氣竟能改造成功」。（皆見中國之命運頁一六五）這段話是非常切實的。曾文正公也說：「今日百弊莫弊，千弊并濟，舉可收拾，無類此精神鼓舞之寸賞，與斯民相對於骨脊血脈之中，舉其繁雜橫溢之人欲」。（與白樂傑在李鴻章書），實與切話十分沉痛，也正好表現會公對於轉移風氣所抱的熱誠！

轉移風氣固然是全社會的每個人的責任，應盡大努力，然而具有崇高社會地位的政治家與學者們，及單獨實際政治權力的各級官吏，其轉移風氣，尤特別大，責任也就特別重，只要他們肯誠心誠意地以健全之辦法自律律人，天下人都將聞風興起，效之如響焉！所以，最高領袖在中國之命運中再三叮囑他們負責個個努力（見國書第六章第三節），而曾文正公在他的日記中，更是現真設法地說：「治世之道，專以我輩實民為本，其風氣之正與否，則絲毫皆推本於一己之身與心，一是一端，一語一默，人皆化之，以成風氣，故為人上者，專重修身，以下

之勉之者，連日成也。一這實在值得為人上者切實注意。

第二、所謂「不使他人失望」，外表似頗消極，而實質則積極。因為要想不使他人失望，唯一的辦法便是照著他人所希望的去做。（這所謂「他人」，包括自家人以及至於國人的切人）。他人所希望於我們的，不過要我們做一個健全完美的人，好好的工作，替他們爭氣，多為他們的幸福……；他們的希望實質上是永不會停止的，永遠有質的提高無窮的加多，因此我們的努力程度，也就隨而加深，只要一息尚存，定將努力不懈，精益求精，所以「不使他人失望」是含有深長意義的。

總之，千言萬語，最重要的只有兩件事：

第一、我們必須建立起重責任心來，「以天下國家為己任」，勇於負責，是古今偉大人物成功的最大因素。一切使社會敗壞的責任，都應當歸於我，一切信條都應從我實行起，「一言做不如以身做」，我不肯先健全自己，誰又肯接受我的批評，聽從我的勸告？我們愈負責，必愈得努力，我們的力量影響亦必愈大，有改造社會之志的勇士們，趕快從良心上負起責任來！

第二、我們必須痛下決心，「想到做到，劍及履及，爽爽快快，雷斬草除根」暴古偉人的個性，庸人庸夫則是「見善而不能從，見惡而不能拒」，明明知道自已某些行為不好，總是讓它做下去，似乎捨不得改過；明明知道某些事好，只是懶去做好。其實：勝利，成功，只屬於有強烈決心的人！改造社會的志士們，請從現在起，下一個決心！「我欲自己先健全起來，革除一切習氣，建立一副新姿態，給大家做個榜樣！」這是天地間第一等事！這是天地間第一等人！

中國社會糟到這田地，應該由我們自己去負責，我們不要怨天，也不要尤人，因為我們都是意志薄弱的懦夫懦態。是時候了，就下一個決心：從今天起，負起責任，挺起身子，親身體會原來第一步要斷自己的污點！第二步強化自己的美德！第三步充實自己的智能！第四步轉移社會的風氣！窮則變，己之力，善一己之身，竟則發動天下人之力，兼善天下人，鼓用天下善人之力，割滅天下不善人！我們要大刀闊斧地幹一番，由品而行，由內而外，由己而人，幹出一個清平安樂的世界來！

廿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於小溫泉

名人言行錄

管子之思想學說述要

丁鳴九

讀「中國六大政治家」隨筆之一

一 管子之身世概略

管子，名夷吾，字仲，或曰字敬仲，後其君尊之為仲父。故世皆以仲稱之，春秋初期人，居齊之穎上，史記及管子，均不詳其家世，今已無考焉。周莊王之十二年（西紀前六五八年），始為齊桓公相，凡四十年；至周襄王七年（西紀前六四五年）卒，其後九十六年而孔子生。

管子少時，嘗與鮑叔牙遊，鮑叔知其賢，管子貧困，常欺鮑叔，鮑叔終善遇之。已而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子事公子糾，及小白立為桓公，公子糾死，管子囚焉。鮑叔遂遣管子，管子既用，任政於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子之謀也。管子曰：

「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買，分財利，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為貪，知我貧也；吾嘗為鮑叔謀事而更貧困，鮑叔不以我為愚，知時有利不利也；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鮑叔不以我為不肖，知我不遭時也；吾嘗三戰三走，鮑叔不以我為怯，知我有老母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為無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

管子出身微賤，其少年所受之挫折教辱，可謂備至，而卒能相桓公

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建立事功，垂諸國史，豈孟子所謂天之數降大任於斯人者，必先動心忍性，益增其所不能者歟？

管子既任政相齊，通貨積財，富國強兵，與俗同好惡，故曰「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張則君令行，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論流水之原，合順人心，故論卑而易行，俗所欲因予之，俗所否，因去之，其為政也，嘗因禍為福，轉敗為功，貴輕重，慎權衡，桓公實怒少卿，南襲蔡，管子因而伐楚，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桓公實北征山戎，而管子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於河之濱，桓公欲背曹沫之約，管子因而信之，諸侯由是歸齊，管子卒，齊國遵其政，常強於諸侯。故孔子曰：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太史公曰：「余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謂哉言之也。」又曰「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詭相親也，豈管仲之謂乎。」

竊以管子之時，中央集權制度，未臻鞏固，君權亦未確立，而中國種族之爭甚烈，農業經濟未興，工商業則更無論矣。管子處此兩時代之交點而為之轉捩者，時勢造英雄，豈徒然哉。

一 管子之學說綱要

凡一種學說之產生，與其思想關係甚鉅，而其思想之產生，歷史地理

，皆與有影響；茲先言管子思想之淵源：管子，實行之政治家也。實國
爲管子之政治舞台，又爲太公之所治，故史記齊世家曰：

「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工商之業，便魚鹽之利
，而人民多歸齊，齊爲大國。」

又得世家曰：

「魯公伯高之初受封，三年而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遲也
？』伯高曰：『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太
公亦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簡
其君臣禮，從其俗爲也。』及後聞伯高報政遲，乃嘆曰：『嗚呼！
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夫政不簡不易，民有不近，平易近民，民必
歸之。』

可知管子通質積財，富國強兵，與俗同好惡之爲政精神，實一秉太
公治齊之成規，而管子功利主義之學說，與孔子一派道德主義之不同，
亦即齊魯兩國政教之有異，明乎此，始可以言管子之學說。

管子爲實行之政治家，其思想學說，亦均不出政治之範圍。請再述
其爲政之綱領。

一曰富民：管子既以功利爲治，則其政策，自以富民爲第一義
。故曰：『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
。』（治國篇）

又曰：
「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
辟舉，則民留處，倉粟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牧民篇）
「倉粟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二語，實爲管子一生貫澈之
政治思想。彼盡承認經濟與道德有絕對之關係，苟民生艱窘，日受經濟
之壓迫，則民且救死不暇，奚暇治禮義，雖有善政，亦無所施焉。故曰

「民必得其所欲，然後聽其，聽其然後政可謂得也。』（五輔

篇）

「國民之產，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八觀篇）

「民不足，令乃辱；民苦殃，令不行。』（版法篇）
書中反覆申明新義，亦可見其重視之度矣。

二曰教民：富民之後，在所以教之，管子首揭禮義廉恥四德國民道
德，以爲立國之四大支柱。故曰：

「守之國度，在飾四維，四維張，則君令行，四維不張，國乃
滅亡。』（牧民篇）

又曰：

「禮不逾節，義不自進，廉不蔽惡，恥不從妄。』（牧民篇）
蓋以禮經正秩序，以廉恥防淫爲，凡所以納民於軌物者也。管子既
明國民道德之重要，凡所設施，皆以化民成俗爲歸。故曰：

「凡牧民者，使士無邪行，女無淫事，士無邪行，教也；女無
淫事，訓也；教訓成俗，而淫詞省，數也。』（權修篇）

管子所以教民尤重於淫靡之化，其言曰：

「淫也，順也，靡也，久也，服也，習也，謂之化……不明
於化，而欲變俗易教，猶朝挽輪而夕欲乘車。』（七法篇）

蓋民爲邦本，未有民俗敗而國詭與立者也。

三曰治民：管子崇尚法治，主張修德厲誠備之法治主義，具見法家
明法，重令等篇，然彼於教化之外，猶認所以治之之重要。故其爲法家
派之先河也。如曰：

「見其可也，喜之有微；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形，賞罰信於其
所見，雖其所不見，其敢爲之乎？見其可也，喜之無微；見其不可
也，惡之無形；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外，不可得也
。厚愛利足以親之，明智足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審度量之閑
之，置刑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意令，勅之以慶賞，振之以刑罰
，故百姓皆說爲善，而暴亂之形無由至矣。』（權修篇）

「閉其門，塞其塗，舟期速，使民無由接於滯非之地。」（八）

「凡將舉事，令必先用，賞罰之所加，有不合於令之所請者，雖有功利，則謂之專制，罪死不赦。」（乘馬篇）

蓋管子之功利主義之政策，雖崇尚法治，亦注重德治，而吾於兩者之間，孟子所謂佳言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之語，可爲此種政治之說明也。

三 管子之政治思想

管子論齊，對內政，外交，財政，經濟，教育，軍政諸端；蓋籌劃，劃，績效昭彰，語其政治，則曰：

「朝有經臣，國有經俗，民有經產，何謂朝之經臣？察身詭而受官，不諂於上，謹於法令以治，不河當，竭盡能力而不尚德，記難難息，而不尚死，受祿不過其功，服位不侈其能。」（重令篇）

此其理想之官僚政治，如身使臂，如臂使指；

「上下之分不問任，而復合一體。」（君臣篇上）

「煇然一父之子，若一家之實。」（通官篇下）

「選賢論材而待人以法而已。」（治國篇）

「一曰德不當其位，二曰功不當其祿，三曰能不當其官；此三本者，治亂之原也。故國有德義未明於朝者，則不可加於尊位；功力未見於國者，則不可受典重祿；強事不信於民者，則不可使任大官；……蓋國有德義未明於朝而處尊位者，則良臣不進，有功力未見於國而受重祿者，則賢臣不勸，有聽事不信於民而任大官者，則材臣不用。」（立政篇）

究其官僚政治之特色，不在其登庸之得當，而在其審核之得宜，所謂待之以法是也。故曰：

「論法辭權衡，斗斛，吏勑不以私論，而以事爲正。」（君臣

篇上）

此實法之賞罰雖有分限，又曰：

「凡將舉事，令必先用，……其賞罰之數，必先明之，……不合於令之所請者，雖有功利，則謂之專制，罪死不赦。」（立正篇）

此實法之明確而不可動也；諸葛武侯之治蜀，張江陵之治南，胡文忠之治鄆，悉循所軌，厥功甚偉。管子曰：「天下不思無臣，思無君以使之。」（牧民篇），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也。」

總裁治軍施政，信賞必罰，嚴設名實，力矯虛僞，數飭，選練，嚴受之橫禁，實事求是，嚴格考成，而以「明系統，公發選，行久任，嚴考核，一賞罰，嚴查報告，而獎廉能」，爲督察名實之方法，以增進行政效能；近年倡導行政三聯制，從設計，執行，考核三項，促成政治建設，樹立計劃政治與計劃經濟實施之基礎，蓋亦即管子之遺意歟？

「作內政，寄軍令，爲管子政治之基本精神，而以教育，治兵，理財三策，爲其政治實施之綱領。先首教育方針，專以整齊一國之民爲主，實施軍國民教育，崇尙民德，使無由接於滯非之端。大本既立，因時制宜，其弟子職一篇，實爲小學教育之條目，所言精粹切實，皆所以導弟子於規則秩序，後之儒者多稱之。管子治兵，務不戰而屈人，非待戰而後屈人者也。」（教民）

「爲兵之數，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舉之如飛鳥，動之如雷電，發之如風雨，莫當其前，莫害其後，獨用獨入，莫敢禁圍。」（八）

「七法篇」：「求強國，求強國，求強國，求強國。」（八）

則軍政之本，盡於是也。孫子曰：「上戰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下戰攻城。」又曰：「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斯亦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也。「作內政，寄軍令，加強訓練力，發揚愛國心理，養成軍國民之精神，爲其治軍之根本原則；昔斯巴達之教民也，使之共席

成軍國民之精神，爲其治軍之根本原則；昔斯巴達之教民也，使之共席

而食，及其從軍，則共食者共生死焉。管子所謂歡欣足以相死，卽此意也。

管子之外交，首在寒天下之大勢，察已國之地位，然後施之以策略，定之以方針：

「強國兼，合強以攻弱，以圖霸；強國少，合小以攻大，以圖王；強國兼而霸王勢者，愚人之智也；強國少而施霸道者，敗事之謀也；……強國兼，先舉者危，後舉者利；強國少，先舉者王，後舉者亡。」（霸言篇）

時局雖並峙，各踞一方，國際局勢，縱橫捭闔，管子審人度己，爭霸稱雄，而以商戰制敵不似武力屈人，運用經濟政策，觀各國上下所貴好，審敵情而謀應付之策，爲其最要之手段。孫子曰：「知己知彼，百戰不殆。」管子之國際貿易，所能順利施行者，正與軍事外交政治相配合也。

四、管子之經濟政策

管子之經濟思想，重在富民，首求國民經濟之建設，故治國必先富

民。

「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民富則安鄉重家，……敬上畏罪，……民貧則危鄉輕家，……陵上犯禁；故治國常富，而國常貧，是以普爲國者，必先富民，然後治之。」（治國篇）

「民不懷其產，國之危也」（立政篇）
「民不足，令乃辱；民苦殃，令不行」（版法篇）

凡此皆開明治國必先富民之義。按其理由，約有三端：一曰民貧則散亡不能禁；二曰民貧則教育不能施；三曰民貧則法令不能行；三者互爲因果，卒至國弱民貧，庶政不修；管子針對斯弊，力主治國必先富民。

吾民之所以病瘠，亦有數因：一由生產之不足，二由君上之撻克，三由兼併之兼併，四由習俗之侈靡，五由金融之壅滯，六由貨對之外流。

明此數因而謀以救治之，則管子之經濟法範是也。管子提倡國民經濟，獎勵生產。故曰：「一農不耕，民或爲之饑；一女不織，民或爲之寒。」（輕重甲篇）又曰：

「天之所生，生於用力，用力之所生，生於勞身。」（八觀論）
「民欲逸而教之以勞；勞定而國富」（修廢篇）

而其獎勵之方，在使民以時。故曰：
「地力而動於時，則國必富矣」（小問篇）

「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野蕪曠，則民皆文巧不禁，則民乃滿。」（牧民篇）

此卽孟子所謂不違農時也。既重生產，又尚儉約，生聚食寡，民財恆足。有生產必有消費，調劑消費，增加生產，互爲配合，利用厚生，管子強本抑末，嚴齊崇儉，提倡節約。故曰：

「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民貧則蠢智生，蠢智生則邪巧作。」（八觀篇）
「故曰：奢度盈，節衣服，儉財用，禁侈泰，爲國之急也。」（八觀篇）

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均無貧」；又曰：「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管子亦曰：

「貧富無度，則失。」（五輔篇）
「貧富不可使，甚貧不知恥」（修廢篇）。

貧富不齊，流弊叢生，國難於生產，廣積財貨，適足以供兼併兼併之憑藉，爲少數資本家與大地主所壟斷。故管子主張均節消耗，調劑分配。

卽最近數年來，倡導新生活，勞動服務，國民經濟建設，及節約等運動，更盼行國民精神總動員，苦心孤詣，奮力力行。蓋人類以勞動爲本能，國民尤應以勞動服務爲天職，教民以勞，爲國服務，則能人盡其

力，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也。中國今日根本之危機，全在經濟之破產，以致國民生活，日益窮困，而民族之命運，亦因之岌岌危殆，不能生於二十世紀之今日。故曰昔吾人唯一重要之問題，乃為如何俾救此已就頹廢之國民經濟，而使人民獲得相當之生活，為如何解決貨幣於地，而民困於野之矛盾可恥的現象，而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故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在建設國民經濟，解決民生問題，其目標為發人力，開地利，供均求，暢流通，其實施要項：為振興實業，鼓勵儲蓄，開發資源，舉辦救工，促進工業，調節消費，提倡貨運，及調查金融等，以充實民新之物質基礎，而謀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蓋新生活運動以奠定民族之精神基礎，而國民精神運動員，則求國民精神之改造，實現共同目標，恢弘一故國道德，堅定一建國信仰，三者互以為用，相輔相成一國齊示之以儉，國檢示之以禮，四達既張，國乃復興也。

管子富民之術，在於培養稅源，厚植國民經濟基礎，省刑薄稅，休養生息。故曰：

「取於民有度，用之有止，國雖小必安；取於民無度，用之不止，國雖大必危」。(權修權)

此其理財節用之根本原則，一反求取之極，徒求府庫充盈，則計民生利害；而與其法治主義及國民經濟政策，互相表裏。至其增擴財源，以收取租稅為原則，不收租稅為例外，盡收取租稅，勸導國民生產力，奪取國民所得，實獲國民利益，故其國家行政經費之籌措，厥惟專賣制度之實施。鹽鐵兩宗，悉由國家專賣，國行直接稅制，立鹽產森林國有之策，以輔鹽鐵專賣之施行，而裕國家財政之收入。更舉明政治力量，將國費負擔，轉嫁外國人民，利用鹽鐵為齊之特產，以人力造成獨占價格，壟斷國際市場，收取外資，發揚國際貿易，充裕政府財力，發展國民經濟，民富強國，用能允洽諸侯，一匡天下，乃其經濟政策之偉大

成就也。

我國抗戰建國，已逾五年，今勝利日已接近，而艱困亦日益加深，戰時財政之整理籌維，更為繁雜困苦之工作，恢復專賣制度，出賦改徵實物，改進財政收支系統，勵行節約儲蓄，節財救國，國家好難，正待吾人竭誠盡力，熱烈推行，爭取民族國家之生存，完成抗戰建國之偉業！

五、管子之法治主義

管子論國家之起源，認為法紀重於組織，先有法度，然後國家乃得成立。是故

「國之所以為國者，民體以為國，君之所以為君者，實同以為君。」(君臣篇下)

民者，被治然後正，得所安，然後靜者也。此重國家之目的，在使人民安居樂業，興利除弊，而何以達此目的，則所恃者，「法」也。其言曰：

「法者，民之父母也」。(法法篇)

「法者，天下之至道也，聖君之寶用也」。(任法篇)

「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任法篇)

「雖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規矩之正方圓也，欲巧者能生規矩，不能規規，而正方圓，雖聖人能生法，不能舍法而治國」。(法法篇)

「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已，是故有法度之制者，不可以巧詐為，有權衡之民者，不可欺以輕重，百尋丈數者，不可差以度短」。(明法篇)

凡此皆其特別強調法治之重要與急迫；明是非，嚴賞罰正定人民之權利義務，建立國家之綱紀倫常，為法之重要作用。故

「言是而不能立，言非而不能毀，有功而不能賞，有惡而不能誅，

若足而能治民安，未必有池。是必立，非必獲，有功必賞，有罪必罰。法律三者，皆形器也。治矣，則刑。七法篇云：『治民之具，莫如法律。』

「法者，所以舉功僇罪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七法七章)管子曾言此意。法律何以能舉功僇罪，定分止爭？管子曾言此意。法律何以能舉功僇罪，定分止爭？管子曾言此意。

「凡令人之情，相所欲則樂，違所不欲則憂，此貴賤之類有者也。好惡不同，各行其欲，而安危異焉。王法救意定而不從，氣情未清不養，則百目張，衣食足，耳目察，衣食足，則使爭不生，怨聲無有，上下相親，兵刃不用矣。」(禁藏篇)

管子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則必爭，爭則亂。」(禮論篇)管子亦曰：「一見走，百人追之，積男於市，過而不顧，非不欲見，分定不可爭也。」凡此數義，皆與管子之法，互相發明；分者，權利也，權利則法術而創設，秩序則法律而維持，故法能與功僇罪，定分止爭。人民之所以尊重國家法令，擁護政府措施者，蓋在此也。

「權法法不能自行，治人重於治法，法立而必施，令出而必行。」(君道不則，則受令者畏；權度不一，則殺戮者惑；民有疑惑取食之心，而上不能匡，則百姓之與間，猶揚表而令之止也。)(君臣篇上)

「令入而不行，謂之教；令出而不入，謂之空。令出而不行，謂之教；令入而不入，謂之空；求取空教之君，非杜其門守其戶也，為令之有所不行也。」(法法篇)

按民主政治之特質，首重法治，而法治國家，固應有守法之政府，尤須有守法之人民，政府立法，非所以限制人民，實官吏與人民同受其

限制者也。故管子曰：「法者，所以禁民而不可犯者也。」(任法篇)管子亦曰：「法者，所以禁民而不可犯者也。」(任法篇)

管子曰：「法者，所以禁民而不可犯者也。」(任法篇)管子亦曰：「法者，所以禁民而不可犯者也。」(任法篇)

管子曰：「法者，所以禁民而不可犯者也。」(任法篇)管子亦曰：「法者，所以禁民而不可犯者也。」(任法篇)

管子曰：「法者，所以禁民而不可犯者也。」(任法篇)管子亦曰：「法者，所以禁民而不可犯者也。」(任法篇)

管子曰：「法者，所以禁民而不可犯者也。」(任法篇)管子亦曰：「法者，所以禁民而不可犯者也。」(任法篇)

管子曰：「法者，所以禁民而不可犯者也。」(任法篇)管子亦曰：「法者，所以禁民而不可犯者也。」(任法篇)

管子曰：「法者，所以禁民而不可犯者也。」(任法篇)管子亦曰：「法者，所以禁民而不可犯者也。」(任法篇)

管子曰：「法者，所以禁民而不可犯者也。」(任法篇)管子亦曰：「法者，所以禁民而不可犯者也。」(任法篇)

管子曰：「法者，所以禁民而不可犯者也。」(任法篇)管子亦曰：「法者，所以禁民而不可犯者也。」(任法篇)

管子曰：「法者，所以禁民而不可犯者也。」(任法篇)管子亦曰：「法者，所以禁民而不可犯者也。」(任法篇)

管子曰：「法者，所以禁民而不可犯者也。」(任法篇)管子亦曰：「法者，所以禁民而不可犯者也。」(任法篇)

管子曰：「法者，所以禁民而不可犯者也。」(任法篇)管子亦曰：「法者，所以禁民而不可犯者也。」(任法篇)

行有餘力座談

談 做 事

一 做事的志願是都有的

做事的志願，是誰也有的。小學生點點大，就常在作文本中寫出「將來為國出力」的句子。中學生更是慷慨陳辭，說明自己將來要做一番轟轟烈烈的事業。大學生也沒有一個不希望畢業後，能得到一個用其所學的工作。至於已經在做事的人，十之八九是不滿意於現在的情況，而在希望有一個更好的、真正的做事的機會。失業的人想做事，更不用說。這不是說明每一個人都在想做事嗎？可是結果呢？有的人確實做成功了，不可勝數的事業，有益於社會、人羣；有的却鹿鹿魚魚，到老還是未發其做事之願。再就成功的人來說：有的成功很大；有的成功較小；有的能力很高，其成功比不上能力低的；有的望之毫不足奇，其成功反在人上。為什麼同是有志做事的人，而其結果會窮通各殊，成敗不一呢？其中定有一些道理！作者更事未多，體會自知膚淺；但從觀察他人成敗之迹，略微有些感想；姑妄言之，以就正於有道。

二 做事的第一個條件

做事的第一個重要條件，不是際遇、不是能力、不是學問、不是技術、……這些非不重要，但有比這些更重要的條件：那便是「做事的願

鍾顯堯

度」，或名之為「服務道德」。做事的成功、失敗，與此關係甚大！賓加納曾說：「無論哪一行事業，那一行專門職業，成功的百分之十五，是由於個人對於所經營的事業或職業的專門知識，但是百分之八十五，還是在於這人的個性。」賓加納所指的個性，也許就是我們這裏所說的做事的態度或意思。

做事的態度要怎樣呢？作者認為：

第一、要認清我們是替國家人羣做事，不是替某一人或少數人做事，縱使我們的工作，不一定直接和國家人羣發生關係，但也必須求其效果能夠落在國家人羣身上的。這是服務道德的前提，也是出處大節的關鍵。具備了這種態度，便不會為了一人或少數人的方便，而使國家人羣蒙受損害，做了國家人羣的盜賊而不自知。一切的瞻顧顧故、徇私舞弊、或助桀為虐的人，都是原於沒有具備這種態度。

第二、要能以事業成敗為重，以本身利害為輕。事業的成功，不一定和本身的利害相伴而來的。有時為求事業成功，本身反要蒙受損失，甚至冒着危險；不可為了計算本身的利害得失，而讓事情功敗垂成。例如：某人明知某事將近成功了，却為了另有高就，而把此事拋卻，使之前功盡棄。某人明知某事有益於社會人羣，却為了考慮自身得失，於是裹足不前。這如何能成事業呢？所以必須打得過「本身利害」一關，纔

可以說真正做事。

第三、要腳踏實地，不可存心取巧。天下任何大小事業，都是從腳踏實地中做出來的，所謂「百尺高樓從地起」。即使是「為長者折枝」之易，也必須伸手一折，不能等待樹枝掉下手中。世間却有不少人，或者只望人家做好，自己不勞而獲；或者只想避難就易，而分享他人之成；甚至徒事鑽營，不著邊際。這種人除了在官階方面，或者有些收成，願歷片上寫來好看一點而外，談到真正的事業，是空空如也的。因為世界上沒有這樣便宜的事！青年同志存此心理者，我無法保證其事業必成；老年人仍存此心理者，恐只有驚志以終。

三 樂業精神——興趣

孔子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樂業精神的缺乏，是現在許多人一種普遍現象。我們常聽見人說：「這工作我那裏想做！某某要我幹，我不得不幹。」或是說：「這事情沒有方法做好！不久我就會走的。」一百個人中難得有兩三個說：「這事情正是我高興做的！我準備怎樣把牠做好。」在這種「做一行，怨一行」的情緒之下，何怪許多人天天想做，却天天沒有在事情上努力，如何能有成就呢？

怎樣纔會有樂業精神的？自然也因素很多；如才能和性格對於工作的適合；環境的需要；和人事的協調等等。但是還有一個因素，便是能對事情發生興趣；對事情有了興趣，做起來便容易做好。如果對事情毫無興趣，只覺索然無味，那末即使是很適合於才能，性格的工作，也不容易做好。心理學家研究人類生來有一種可塑性 (Plasticity)，即是對於任何工作任何環境，都有一種適應的性，這種性可以改變一個人的才能和性格。所以可以說，只要有興趣，什麼事情都可以做成功的。——其中當然還有少數例外。古今來在事業上有成就的，都是對於所做

所以每做一事，即有所得。即使和人談話，他也興趣濃厚。他能夠一講坐三年，欲以成佛」的和尚說愛親之道，使之涕泣而歸，知道還是回家養老母親比成佛為好。且傳說他結婚那天，偶然走到靈官和道士壽天，談到養生之術，竟忘記了回家，等到第二天纔舉行儀式。再舉個人為例，即就大家所知道的陳果夫先生來說：他的興趣，真是多方面的！他對於水利、電影、醫藥、教育、寫作……都有興趣。所以他主持過浩大的導淮工程；編出了教育電影劇本；正在發明常山樂代奎爾九；有一套教育理論與方法；寫過幾部小說等等。所以興趣是成功的因素，也可以說是做事的動力。想事業成功的朋友們！別要討厭你現在的工作！成功就在興趣裏面。

四 做事和處人

談到做事，很容易聯想到處人。許多人說：「人專人事。要人處得好，事情做得好；人處不好，事便做不好。」這是現今很流行的「官場格言」，其中確含有一部分道理。特別是有志於官場的人，很愛用這句話。因為這句話能給人受用，於是一部分新進，特別注意這一點。天天從人的方面用工夫，不惜卑躬折節，奔走於權貴之門；而對於自己所做的事情，反棄視之。另有一部分秉性剛傲，好以風骨自持的青年，便特別討厭這所謂「人事」，認為是卑鄙醜態，無非吹牛拍馬，於是在學的：不學政治、經濟，去學理、工、醫、農；已經在做事的：但求埋頭工作，無忝所職，懶得和人來往。這兩種現象，前者可謂之太過，後者可謂之不及，正是「過猶不及」。

要想成功事業，不可不注意人事，當無疑義。因為我們做事，很少能夠獨看門一個人做得成功的。況且現在到了「科學的羣衆時代」。任何事業都得以羣衆為對象，都得把握住羣衆。換句話說，即任何事業，那該得羣衆的擁護、幫助、歡迎、瞭解、同情，或認可，而後事業纔有成功的希望。羣衆對象愈廣，成功的希望也就愈大。因此做事的人，即使不希望他人予以協助，至少也必須使人不致故意給以阻撓。所以注意

人事的正當目的，不是希冀他人予以特殊的、甚至違法的方便，而是在於求得他人的瞭解與同情。

可以這樣說：一個做事馬馬虎虎，與世沉浮的人，處人馬虎一點，倒也並無所謂；要是做事有成就的人，對於處人更要特別當心！自古來聲譽大才，而失敗於處人的。不可勝數，王安石才具非小，卒至未能展用，就是吃虧在這裏。何況「功高誇至」，在人顯慧才妬能的劣根性，尙未人人泯滅之前，一個做事有點表現的人，很容易無緣無故招人嫉妬的。受人嫉妬雖不一定就等於事業失敗，可是在目前人事制度尙未完全上軌道，職位尙無切实保障之時，小心處人，是想做事的人無法推卸的額外負擔。

五 多方歷練的意義

許多跳動不居，所謂「喜歡吃新鮮飯」的人，請人介紹工作，常引「多方歷練」或「藉資歷練」的字眼，這是多漂亮的修辭！一個人本是應該多方歷練的。多方歷練，纔有豐富的常識；纔能多懂一些人情世故；纔能多領悟一些做事和成功的道理。這些都是傷事的人，特別是做大事的人，很必需的東西。在世界成功的名人中，可以找出許許多多的成功者，是經過了多方歷練的。讀書人容易成書獃子，被人諷謔為「書生」，譬如說：「書生之見」，「書生誤國」；專家也容易往牛角裏面鑽，如其一而不知其二，知道部分的道理而不知道全體大用；都是因為沒有多方歷練。

多方歷練，必須有一個目標，還得有一個範圍。然後朝着這個目標，在這個範圍以內去求多方面的歷練，希望對於自己的目標，有各方面的觀察與認識，對於將來達到這個目標有一些幫助；即就是以之增強做成某事的的能力和見識。斷非是「學費不成，退而學劍」；或今天從事土木工程，明天又去學習鋼琴的意思。正如我們旅行或考察一樣，一個成功的旅行家或優良的考察者，是他對於所經過的地方，有各方面的正確

詳細的瞭解；而不是朝秦暮楚、所至之處僅能記得幾個火車站名和旅館戲院的名稱，甚至連這些名稱還有錯誤。

現在，頗有不少人爲「多方歷練」之心所誤，每就一工作，到職之日就指定多則幹兩年，少則六個月的心念。當其在做某一工作時，心裏常時在想到別的工作好；及至別的工作到手，又覺得平常。得隴望蜀，五日京兆，心以爲這是在多方歷練，其實「多方」倒是真，「歷練」則是假。因爲他並沒有從工作中去求領悟做事的道理以作「後事之師」，這如何能說是多方歷練呢？

六 再介紹幾個要點

關於做事應該注意之點，往聖賢告誡我們的太多了；集其書可以充棟汗牛，說其理則更僕不可終。好在大家所已知道而躬行實踐的也殊不少。作者除已在上面對論過的之外，再舉述四個要點；這不是作者的發明，不過覺得這幾個要點平常說的不多而注意的比較少。

(一) 珍惜自己的精力 我們要想做事，而且做到成功，必須常時念念不忘珍惜自己的精力。事業是需要精力灌注的！一分耕耘，一分收穫。別要把寶貴的精力花費在於心身無益、於事業無補的地方去了。我們試一反省：平日浪費的精力該是多少？不必數出那些害人的事吧。爲了這些浪費，正不知使我們的事業受了多大的損失！

(二) 把握目前的時機 我們無論在任何好的或壞的環境之下，生活一天，就得使這一天發生效果。好的環境之下，固當力求表現；在壞的環境之下，更是好表現的地方！在黑暗之中，不必領個蠟燭，就是小小的螢火蟲也能現出光明的，假如確實不和旁人一樣，而自己確是高人一等的話，這裏，我們要特別注意的是能讓人、和吃虧。

(三) 邊做邊想、邊想邊做 做事固然要腳踏實地，誠履實實，同時還要善用思考。時常對事情用些腦筋；事先如何設計；事後如何領略；以及環境反應的觀察；客觀情勢的考慮；都應當自己深深思考，別人

不會告訴我們的。想而不做，等於幻想，當然不可；做而不想，便不知自己糾正錯誤，也大有影響於效果的！

(四)力求身、心健康 做事賴有健康的身體，也賴有健康的心理。許多人知道身體強弱，足以妨礙事業；而不知心理不健康：如神經衰

弱、多疑、易怒、自私、嫉妒、不易與人合作，意志不能持久……等等，其影響於事業之大，並不在身體強弱之下！求身體健康較易，求心理健康較難；惟其難，更當特別注意！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魯復與

明鏡止水以存心，泰山喬嶽以立身，
青天白日以應事，光風霽
月以待人。

——葉繩祖——

素描集

陷區雜記

三十一年五月，敵軍發動浙東攻勢，余隨省政府由永康方岩徙至平...

(一)深山避難

吾邑之南，青山隱隱，互無際；括蒼山脈也。其間草木叢茂，鳥獸...

入南山之道有三，一曰兩貝源，通宜平，二曰厚大源，三曰辛坡源...

自金蘭團軍源撤退後，無端政府與民衆，十九入山暫避。惟時敵...

情形，不覺想見。其逃避稍遲致遭敵人之殺戮者，頗不乏人。

姜谷點

「相見猶在」，當時之情景宛然。余等避難之處，爲兩貝源支流側之一山谷...

而於杉木深密處，架壘寮一間，地植稻草，以棲男子。連旬霖雨，壘...

入。槍掠、轟炸、屠殺、肆行於大原野間。吾人之故鄉已非人類...

帶之隔之山谷中，有羣民數百人，搭一字長棚而住。一日，我游擊隊數人...

人心惶惶，不可終日。槍聲時發於山嶺偏處，偶見一二武裝同胞隨道而來，滿谷獵狐之驚惶失措，以其子叔子求，無敢如何也。某夜，一逃難鄉長之姪婦為三五匪徒所劫，槍聲突發於黑夜中，更是滿谷騷然。有時復有一二無恥壯年，自謂係做軍偵探，橫行無忌，手無寸鐵之難民，亦只肯愕然相視，無可如何也。

恐怖之甚，使人同與一入山唯恐不深一之感。益以匪軍之侵逼，愈信遷地為宜。乃於深入十里許之一小村落中賃得棧房一間，男女老幼十餘人日夜棲處其中，有如羣鳥在籠，因為又得一响之安甯。

山中斷食，素仰賴於山外，事變以來，人口劇增，益敢不顧，資乘有饑無實處，而菜蔬尤屬難得。余等乃於曠地之天，上山採蔬，藉抒抑鬱，或摘野蔘竹筍以佐膳。山中景色至足怡人，急澗潺潺，野花異香，時鳥候鳴，處處引人入勝，幾忘身處亂離之世。端午節近，與土著換得糯米數升，自造新著作米糕，其味超絕。

好景不常，殆為吾人命運之寫照，此深偏之小村，初則自相多事，有難民數人，晚上乘其耕牛於古廟中，山中惡少年以為要脅神，勒令牽出，其意實欲得租金也。以此時生離離，又難民每自行上山拾薪採藥，亦召土著之怒。因之難日深，終至發生互毆之事，政府獎券社曾治治安之效既失，一切糾紛，惟有藉武力以謀解決，亦當理也。懼之，外界恐怖之氣氛漸侵入，敵人竟闖進深山之深處日熾，人心復為之志不安。

數日後，果有敵設一架盤旋於附近山嶺者久之，覺晨，即有敵騎百餘人至兩日村，擄去雞黍糯米等物，裝載二十竹排放流而出。又次日，敵益深入。嗣後敵更踴躍來無所顧忌。一日並焚毀大小村落四十餘處，深山避密，亦已無容身之地，茫茫大地，何處為余等之歸宿耶？余不禁歎末路窮途之哭矣。

(二) 鄉民勦奸

治區內，敵軍之蹂躪，既無所用其極，而馮深更有不逞之徒，嘯聚黨徒，乘機暗竊，其勢不可殫述，設非當時民衆戮力撲滅，則已無地類，茲略述其數末如次。

一有某在湯壇以打錫為業者，永康籍，諱其名，人呼之為打錫老。前以送犯殺人罪，經縣府判處無期徒刑，事變發生，釋出，遂在下草地方，嘯聚同類，宣言奉日本軍之命，招編偽軍，自製太極旗與日字徽號，招搖鄉里，出簽名簿，強鄉村壯丁入伍，從者實指肉四斤，銀十圓，不然身家不保。旬日之間，附從者達千餘人。娶美女子為室，騎腳踏車，橫行湯潭岸街上，一呼百應，意氣揚揚，儼然小皇帝也。鄉民明知星岸之水，可以燎原，惟以其為故人之爪牙，無敢拂逆之者，然有識之士，固疾其僞也。

一日，敵軍過下草，打錫老命鄉民暫去懸空之太極旗，自此鄉民稍安之。又某日，自營進城向敵警備隊領軍械，僅領得送贖費若干，益疑之。於是鄉民亦密謀對策焉。

同時有飛塘地方者，耕民百餘戶，平素十九以養牛屠宰釀酒為生，知者呼之為惡狗村。淪陷後，乃相聚換槍械刀棍到鄰村志意劫掠，並殺其保長。每日宰牛一，酒無算，相聚大嚼。隣村無如之何也。

自二村倡導之後，隣里惡少年相率效尤，殺人搶劫，層出不窮，素稱淳厚古樸之農村社會，竟成跬步刑戮之人間地獄矣。

先是古方村於淪陷之初，有莠民五人，專事盜劫遇路客者，為時未及一月，殺人五十二，家中包裹器物擄去棟，後並肆殺同村人，村人忿而共殺之，良民為之阻壯！

某日，打錫老復會同鄉人往劫黃碧壩何某富戶，並牽去耕牛一，留曹牛主人如於次日持錢至下草，當准贖回。翌日，牛主人果攜鈔借一人往，至則先在一小店稍憩，時對面一壯者箕踞在旁，詢知二人從黃

乘隙來，即舍而去。店主入告以故，二人服慄失色，迅出門返奔，則壯者已持刀追至矣。二人心悸脚軟，屢跌屢起，追且及，迎面壯年數十百人持械來，打錫老以爲同志也，大呼捉住牛主人，固不料十數村之壯丁，已聯合共剿匪徒矣，打錫老旋見勢不佳，回身而竄，然已四面合圍，終免殺於五羶埠頭之一溝溝中，同時砍殺回黨者數人，事遂戢。

繼之萬塘地方，亦爲左近二十餘村所圍剿，初則之日，兩方格殺頗烈，終不支遁去。後經二月餘之追履糾捕，殺十數人並毀屋數幢而後已。

(三) 東鄉浩劫

自金華興火車西行二十里許，則見黃沙浩汗，丘陵俱佈。其地土質礫石，五穀不生，僅於低窪之處，間有山田數畝松林數叢而已；此湯溪東尾金華兩縣二縣境之三角地區也。因其地勢較高，有如平波大海中之孤嶼，故俗有山背角之稱。

造物者似將此背角地區注爲兵家逐鹿之場。昔洪楊革命，曾與左宗棠軍相拒於此者彌久，當時居民罹劫之慘情，與夫種種悲劇逸事，至今尙不詳傳述於村婦野老之口中。而湯溪附屬諸軍之類，故壘依然，斷道猶在，吾人每過其地，憑臨懷弔，輒興治亂盛衰之慨。

十七年多，革命軍北伐，亦於此與北軍鏖戰一晝夜，次日，北軍敗退，余漢父老數人往遊其地。時值返寒，嚴霜似雪，而古壘之中，血肉橫陳，人類互相屠殺之慘劇，斑斑在目，爲之愴惻痛懷！

五月下旬，敵軍自武義至金蘭安地後，即逕抄此背角地區而來。時

金蘭城中安蓋如恆，而此荒塚僻壤，驟來千高強虜縱蹄，無知農民，一時驚惶失措，蓋可想見也。

自後數閱月中，敵騎往往來無忽，到處蹂躪，然均在舊官道與鐵路公路之沿線，惟此偏僻之區，獸跡罕至，且遊勇絕迹，人民安居樂業，一如治平之世，似得被蒼獨加於眷者。於是附近居民，均目此爲無上安全之避風藏焉。

八月下游，敵軍自江山衢縣敗退，鐵路與公路兩側之城鎮村落，盡所屠殺焚掠，慘不忍聞。遙望西天，日則紫烟成雲，夜則火光燭宇，日擊之餘，無不憤慨填膺。似以左近居民，益復紛紛搬家攜眷，竄來此背角地區，暫作棲避之計。於是千年僻壤，竟一躍而爲人山人海之鬧市，無論山崖水澗，林間村次，均滿藏人畜輿什物矣。

詎知月杪之日，敵軍最後部隊，竟據此背角地區之諸丘阜而築工事焉。是日，敵騎滿佈諸山巔，並盡佔諸村落，而以輕騎到處搜索，穿林越澗，纖悉不遺。所有千百成羣之耕牛家畜貴重財物，坐視擄掠盈圍而去。區區彈丸之地，數萬婦孺老幼，盡如身處羅網之中，是夜，均寂寂以息於田間水次。一時謫寒痛怨之情，上徹於天！

經十七日之激蕩鬥殺，摧殘破壞，敵軍始悄然退守金蘭今陣地。居民雖泊歸來，人事既異戰前，村落亦非昔相，處處斷壁殘垣，蔓草蓬蒿，與夫蚊蚋之市，鷹鷂之擊而外，別無餘物。即松林帶木，亦已砍伐一空。而因豬牛雞鴨之殘骸與榮柴飯便溺等所聚積蒸鬱而成之腥臭，且薰聞於十里之外，身歷者無不作二日嘔也。繼之瘟疫大作，殆無幸免。兒童死亡尤甚，庄人氣息都絕，一如洪荒之世，而非人類之境界矣。

迪化一日記

丁慰慈

過去的新疆，一直是讓人們懸揣和猜想著，一年以來，因中樞與地方間一日千里的密切合作，引起了陪都人士們口頭的和筆下的「新疆熱」。筆者還在一年以前，因一個偶然的機會得到此間，在我來後的廿五箇月中，本省的政局一直在劇烈的演化著，其間的悲歡離合，我是一幕幕聽見，不管我對本省的瞭解是如何地膚淺，許多關懷西北的同學朋友們經常是那末熱心地寫信來詢問我，要我對他們作一些實質而豐富的報導。而所提出的問題，又常是那末廣泛地涉及本省的內政，外交以及教育建設各方面。這對於我實在是一個困難的課題。因為第一，以新疆地理之廣闊，民族之複雜，政情之特殊，絕非如我那末皮相觀察的人所得面了了解，其次，孔夫子說：「智者時地，其次詳言，其次許色」。我雖未能做到智者所休養的境地，但在任何場合，隨言隨行總是需要。因此，兩年以來，同學朋友們對於我雖是兩顧盈尺，但我却敢於未能盡投桃報李之義，是不免太令人失望了。今天，我忽因心血來潮，願意把一點生活的鱗爪，記下來獻給千里外關懷著我的同學朋友們，就他家的無理來說，也許一票中能窺見世界吧！

九月五日 晴

假如你在「小江南」的伊爾汗久一些的話，也許對迪化的天候遺念起惡感之心的，可是如果你是新從我們抗戰的營都中來的，或者是在天無三日晴的貴州住久了的話，那你對於這兒的氣候沒有會不滿意的，因為熱的時候是使你感覺那末愉快和舒適，而冷的時候又會刺激得你感覺緊張而爽快，在迪化平均一個月總有廿八天是晴朗的，儼然冰霜遍地也可以替著鮮豔的日光。當然，在這種高氣爽的時候，更不用說了。

今天是星期日，在公務繁忙的時候，往往星期日也辦公的。但今天

却什麼事也沒有。晴朗的天氣，配上閒散的身心，衷心不期然而然地浮泛出一種輕鬆之感，六時起了床，做了一套簡單的健身運動。七時梳洗出去洗澡。此地可以洗澡的地方，有肥皂廠附設的浴室，和郵政局隔壁的興隆泉，肥皂廠因處郊外，較興隆泉空氣為好，但前者宜於乘車，後者宜於步行。我們在安步當車的原則下，邊攜著浴巾肥皂等物，步行到西門的興隆泉去。

西北的塵沙大，迪化也不能例外。於是灰多，若蠅多，鳥鴉多的一四多，成為迪化的特色。迪化的街市，整天一香爐。而初雪及融雪的天氣，便不能不成為香爐了。（此地融雪期很長，由三月半至四月半的一個月的光景。）香爐還不過有時令人窒息，而香爐，總有些人誇大的描述，却有極危險的危險。融雪的時候，泥濘載道，一望無際，儼如水田，街市上淹死駱駝當然是過分的形容，但泥濘深及半個馬車，却是司空見慣的事。

一年來新疆在當局的堅苦奮鬥建設下，各部門的事業都在力求進步中，市政建設自不能例外。迪化市區可分兩部，一部分是城區，一部分是南門外的洋行街。城區多為漢人聚居，各需業均散布於此。洋行街原為帝俄時代所開的商埠，所住的人民以維哈及歸化族為多。（歸化族為歸化我國的白俄，）蘇聯駐迪化總領事館，美國駐迪化領事館，英國駐迪化領事館，蘇聯商務代辦所，蘇聯貿易公司，中蘇航空公司，本省對外貿易的唯一機關「裕新土產公司」，歸化中學（省立二中），歸化俱樂部及塔、烏、歸塔、薩等各民族文化會本省最高學府的新疆學院，均在於此。

迪化市政的改良，分為兩期，第一期是城區，以後才着手南門外方面。城區建設，可分三部，先是城區大橋上的房屋之修改及街面的加寬，二

是巴加寬的街面，均鋪以柏油，三是在窄著門口，闢一大廣場，可容二萬人以上。第一部分，已于丹一卅二兩年度先後完成；第二及第三部分，均定于今年降雪即十一月以前完成，如若能完成這個計劃，明年再添上南關的增修，迪化的市容，便將煥然改觀了。

依照省當局的市政計劃，本省因國際觀摩所繫，署門以外的道路，將與東大街新修路直線銜接。晨七時，鋪路的工作開始了，街市兩旁的空處，安設了許多硫化土漆青的磚爐，怪聲聞的那種刺鼻的松香氣，飽和在大氣里，令人難以忍耐，雖然是這樣，許多閒男女還是成堆地立着，參觀他們的工作。在業已完成的路段上，小孩們見了這平淨如鏡的大道，更用歡呼來慶祝他的完成，高興得直在那里打滾翻筋斗。真的，全新疆省有着這樣的路，這是第一次哩。

月前我赴哈密視察時，迪化市政建設委員會的王委員長，對我暢談他對於迪化市政建設的抱負，以及各行政區向省方請派土木工程師即供不應求的情形。最後他驕傲地對我說：「今年新疆省各地都在捲起市政建設的浪潮」。他的這話，祇要從迪化市區這一隅維修和拆卸的忙迫情形看來，便可以證實了。

我們從濃厚的松香氣中，經過大十字及郵局而至新邊泉。這里早上洗澡的人較少，到後買便洗。今天天氣是這樣的晴和，浴後更覺神清氣爽，歸途中見到了雷淵澄、李恩生、呂德昌、陳萬祥四位同學。他們四位是今夏在新聞專修科畢業的，奉派來新在「新報」服務，他們是乘中央接洽督辦赴滬開中全會的便機到此地的。在後方諸省，同學數量最少的恐為新疆，過去祇五人：在省黨部的有張志智、汪乾輝、馬志崇、三位，在本署外交部駐新疆特派員公署的祇有心純和我。（此外還有蔡仲賢，鍾佩年兩同學，分別在烏蘇縣府及省立師範服務。）

現在一下子增加了他們四位，同學們于相見時感到不覺羞形于色了。心純後心純因我總才沒有等他一道至新邊泉去，大眼問罪之師，結果我是消歇了事。王心誠兄是高等科一期同學，四川華江縣人，在署里

任主任秘書，我們是先后到署的。我們兩個的性格是不同的，他對於問題每多考慮，很精細，處理事時有條不紊，而我則流于粗疏敏捷之弊，雖然是這樣，因他具有謙和的美德，常在無形中糾正我許多過失，使我有反省和悔悟的機會，藉收切磋琢磨之效。因此我們的情感很好。加以同學的關係，在許多場合里，比起其他同事總覺得更得來些。處理公事時，不同的意見自然也更容易調和了。

早餐後，我順手拿一張「消息報」來閱讀，是一篇關於美蘇締約過年的社論。還未讀完，他們通知我汽車已預備好了，原來我們今天預定是訪西郊外的「明園」去。明園是新疆邊防督辦公署秘書長邱宗普先生的官邸。

同行的除了心純以外還是本署同事梁許兩君。車子迅速地由市區穿過，車過後街上便捲起一陣如雲的塵浪，把視線都蔽住了。十分鐘後經過西大橋公園的前門。（里面便是很有名的閻敬坤堂的故址。）為迪化風景增色不少的紅山嘴子石塔與彌壽山石塔遙遙在望。烏魯木齊河更在他們之間迂緩地流着。駝隊、馬隊以及成羣的驢都從河中慢慢地渡過。還可以見汽車駛下去洗澡，馬車駛下去拉水。原來烏魯木齊河河身雖寬，因為雪水的來源有限，且因流程中所經過的都是沙漠，所以河水的量是少得不成樣子。史册上大呼特齊的烏魯木齊河原來是這樣淺的，沒有親歷的誰能相信呢？我們沿着赴帝第堡的公路走去。帝第堡是中蘇航空公司的迪化站，是我去得最熱的地方。車子繼續前進約十分鐘，到了一「彌壽山」下面向右折行，不久即到公園。車至園門時，崗衛前來阻止，向我們要名片。并請須在電話上通報得允許後，才能入內。彼時適督署副官處的車前來，停在後面。副官下的副官下來給我們證明後，才讓我們開車駛入。

入門後便見一排白楊。——白楊是西北特產的植物，挺拔勁秀，整齊優美，有君子之風。但遊兒的途不夠標準，因此知道他們這年青得很快。過了夾道，便是綠柳如茵的廣場，場中是一個很整潔的圓形的花園，

里面擺着許多鮮艷的花卉。汽車繞花園駛着，滿地流着，清涼可愛。這里便可以看見相鄰的一座西式屋子，小巧玲瓏，布置適宜。車停下來，衛士兩人即上前迎候，邱處長長的長公子邱處長飯館亦即由客廳開門出來，應聲握手，相與入內。

邱處長是督辦的內弟，為人謙恭和藹，酒酒有致。他原來是在北平舉報核工程的，其後改入中央軍校第十期。將軍乘時，不幸因病輕學，一九三五年，由北平轉西北利亞大鐵道經塔城城來新編。既赴蘇聯求學，畢業于東方大學。歸國後復任塔什干總領事，又返國，連任軍政要職。現任中央軍校九分校主任，督辦公署特別黨部委員兼書記長。督辦公署政治訓練處處長。前次美記者白雲、高爾德等來新，邱處長和我，曾分別奉命代表督署和外交者招待。邱處長廣對留，態度安詳，令人欽佩，他與督辦的令弟國民參政員盛世驥先生，均為本省最得力而最有希望的青年幹部。

明窗的會客室這樣布置的：門的左面設條桌，上面擺一大堆綠葉青，和文房四寶。想是邱處長燕息之地。對着進門的是一張皮沙發，兩邊配以彈簧椅。室中有一張小圓桌，桌布上一個西式的小花瓶，花是剛拆下來的，溫露未乾。圓桌周圍是六把小手椅，都蒙上白布套。屋角裏面高的架架上，放着一對大的古瓶。一張顏色鮮的和國壁畫在屋中間。壁上除了一張中國畫的單條而外，牆上還塗飾着俄國式的圖案花紋，玻璃外都罩着紗，窗明風淨，纖塵不染。整個屋子的布置是那末勻稱而雅緻，令每一個裝在里面的客人，身心都感到飄飄然的。

邱處長說：「迪化沒有什末地方可遊覽的，諸位星期天差有事，可以到公園來玩。我星期七八時以後是在比地的（邱處長的公寓是軍校校屬）。來此公園可以遊基圃，打獵，騎馬，還可以到附近果園摘果子去。我們對於來的客人是很歡迎的，來第一次與來第十次都是一樣。」我們對於他這樣坦率而誠懇的話，心裏上都浮泛出一種愉快的光彩，宛如在勞頓而疲勞的工作後得到什末安慰似的。之後，便在他和周參

事的領導下，到客室以外散步去。

繞着屋子的便是淙淙的流水。沿溪行，到屋子西面的運動場。那裏有排球、籃球、天台、秋千、浪槓以及籬籬板等的設備。十餘左右的許多小朋友已在那裡愉快地遊戲着，空氣中充滿着天真活潑之感。彼時正騎了一匹黃色的馬在不遠的地方停住。要我上去騎。我高興極了，騎上去走了一週。因為馬馳騁得不夠之故，騎後總覺有些歉然于心的。不多一會，邱處長的勤務把他自己的馬來來。此馬色如栗栗，背高四尺，仰起頭更形雄偉，牠出神地看著他的主人，前蹄不住地在地上劃着，表示牠草率不羈時而駕的樣子。配上牠那一身華美的鞍轡，更顯出牠不平凡的英姿。我見了這雄的名駒，喜愛極了，恨不得立時跳上馬背去。但邱處長阻止了我，他說：「這匹馬是不易駕馭的，許多喜愛牠的朋友都會從他的背上跌下來，騎後出了什末事主人家會不好意思的，聽我的忠告，還是不騎為好。」

我終於騎了上去，由運動場到園中可以馳馬的道上。牠興奮怒騰，不可抑制，四足如風，彷彿凌空而上。這時所當心的是如何控制你自己，怎樣鞭策馬自然不會考慮到的。一騎千里馬必須要千里人，在今天這短短的體驗中，我已有非「千過人」的自慚了。

下了馬以後牽著他的時時我越看越喜歡。牠仍然如初出發的樣子，四足踏地，迎風嘶鳴，好像等待着牠的知己去乘長風破萬里浪的樣子。對於這匹良駒我覺得很歉然，因為今天牠的千里長才太沒有機會表現了。時間已過了午正，我們一行在邱處長率領下仍然返回主人的客室。

接着一位清瘦的老人扶著杖走進來。關於他，在未介紹前我已知道。據邱處長于三年前因走路不慎失足脫臼，但醫治不當反致嚴重。以至于到現在非扶杖不能行路。——本省這些權要，我沒有見過面的只有邱氏，原因是一般酬應或集會的場所他是不会去出席的。但關於他得病的情形，以及治療的經過，三月前王次長圖師至迪化時，曾于閒談中間我述說過。

邱氏雖因是病不良于行，缺乏運動，但精神卻極健旺。邱氏經他長公子介紹後，對我們今天的拜訪表示歡迎。他接着便對我們談起他明國的歷史，如何此地五年前還是一塊杳無人跡的沙漠，如何引水灌溉，如何種植花木，及如何增修園亭，才有今日的勝況。邱秘書長說：「所以我們在門口懸的對聯是『化沙漠為沃壤，闢戈壁作良田』，這是事實」。此後談到他在伊犁行政長任內的治績，以及九二八事變後參加東北抗日義勇軍作戰的情形及繞道經俄返國的經過。邱氏聲言洪朗，娓娓而談，毫無倦容。同時我們更想到盛督辦赴中央同意復辟邱氏代理的賢勞，對這位年高德劭助勳助國的老人，內心裏更充滿着無限的敬佩之意。

便在條件精美的饌食和最后在清涼的西瓜中結束了這席談話。那時已是午後二時，我們辭別了這位慈祥而耄的耆人，仍隨着邱處長去遊園。首先到屋後的花圃去。各種名花，兼收並蓄，她紫嫣紅，美不勝收。各種彩蝶飛翔其間，益增人自然的情趣。折而東行，則見樹木蒼鬱，流水泱泱。遙望正在建築中的新屋，邱處長謂擬布置一個純鄉村風味的別墅。屋前并有瓜田，尚未成熟，最可異的便是由烏魯木齊河引來的渠。沿着那住着茁壯而結實的蔬菜。蔬菜在南方本來是很賤的物，在西北則不多見，生在私人庭園裏簡直變成寶貝了。曲折而南行，有游泳池，池在修葺中，池的兩端都通以水渠，使池中的水都變成活水。四週林木茂盛，清爽宜人，如池的東面詭計劃修一別墅，作為更衣及憩息之地，則夏日披衣當風而坐，手調咖啡一杯，其悠閒之情，當為何如也。更南行，至明園外門，牌坊上是邱秘書長自書的四個大字「良心正路」。復西行，見林木密茂，迎風蕭然，郁蔥極未久。邱處長說：此地許多東西都是天賜的。渠開成時，正是夏末，我們想露出產業便好。但不過多幾天，沿着水流方向西方吹來的風漸漸着風媒的作用，接着我們庭園的裏畔很快地生出許多蘆葦。又如新居初構時，所帶細沙，正擬用人工搬運，適烏魯木齊河河水大漲，我們新開的渠水也漲溢不堪。及至水退以後，凡是水經過的地方，都留下一層細沙。你看着——邱秘書長指着附

近說，——再過兩年，我們自己庭園裏的蘆葦，木林等都可舍了。

邱處長講述及他們初建遊園時，除了通渠以外，還得由進來，樹木才能生長。說着他用脚刺穿路上的泥土。他說，這面運來的。但是——他說——只要運過最初的難關，以後便什麼植。無須乎自外再運泥土了，他又說，明園現在還只是粗具規模兩年俟計劃完成時，即可開放以供大眾的遊覽。

我佩服他們那種持苦耐勞地苦心孤詣，以得今天落成此況。這種「開闢荒土」的精神，他信一定不僅限于明園的。培植的成功，不過是表現之一而已。可見西北所缺的是人力，是決

只要肯加人力，下決心，實在不難實現「開闢荒土」。化沙漠作「」的理想，你不信明園便是一個現實的例。我更欽敬他高瞻遠矚，了解「獨樂樂不若眾樂樂」之義，願意開闢這塊聖天佛地以供造化民的享用。

遊程的終點是「邱母墓林」。墓林位于全園西偏。最奇最異的是標著「邱母墓林」四字塗紅漆的木製牌坊，接着便是兩排白楊，墓的前面種着許多石莖，可供遊人憩息之用。還有許多盆景與着樹人參，玫瑰月季等。還有許多不開的榆皮樹。冬天常常置燈旁。在伊犁時，我有國文學的教師彼梅。彼得拜維克支先生處會着有兩盆，慎加保護，異常珍愛。此外還有一種盆樹，需不時用白蘭地澆灌，所開的花亦甚名貴。邱母墓林便是邱處長太夫人的佳城。葬式是取西洋式，墓方面帶圓形，沒有像中國型的碑，只是墓額上有方大理石，上面刊着墓林字樣及邱夫人行的行述。用赤金鑲飾，橫額的下面還刻着優異預備葬墓時可以把他遺骸上。墓林的布置是如此幽靜雅潔，為明園增色不少。葬墓那天下午三時，為了趕赴一個約會，約于熟睡地辭別了邱處長誠意的挽留。握手告別。車過大門時，尚欲舉筆致辭，我說：何處而後恭也！心補笑了一笑，他說：凡事何必認真呢！

新學學院教授王西石因... 特地請我們去參觀他的新... 王先生是湖南大學社會系畢業的，畢業後又考入燕大研究院攻讀二年... 其後我在獨立進修學校任教，并曾赴鄂湘、湘西一帶，考察清國同盟... 勤進取生活。後又任重慶拉布爾一帶青年團團長，對該團團員... 以及當地政教狀況，因瞭解亦多。王君言談頗有知識，待人接物，... 且極誠懇，到他的夫人梁梅粹女士，其談話亦頗有女子學院任教的... 此次新學教育當局，擬辦暑期政教員訓練班，由王君出面力薦，... 他們倆，年紀尚輕，刻苦耐勞，且有相當學識，真是不可多得的了。

我們到王先生那裏時，他夫人招待我們進去，桌上有厚厚送來的他... 倆的功課表，他夫人所授的時數，比王先生的還多。書架上有部五厚冊... 的國民「中國政治思想史」。這部書我知道，但沒有暇過，看了幾頁後... 不禁慨然。一年來因為工作的重荷，減少我許多讀書的時間，自己時常... 想到內心的空虛與貧乏，無時不想努力來勉勵這個困難。一般公務員所... 嘆的虛度問題，現在我也感到過在我的面前來了。

不一會王先生回來後，心緒便和他一進到新學學院預備打網球去。... 我很羨慕心緒兄各項運動都感興趣。出賽，徑賽，球類，游泳，腳踏車... 馬術。雖然不一定件件精通，但却行行俱會。

回憶得我對尚未到新學學院的內部時，仰穿這座雄偉的建築，確... 不替其偉大驚嘆之忱。其後我等到到裏面去參觀了。就外表的闊壯而言... 的確稱得上全省第一二等的建築。但從從另一個角度觀察，則我們認... 覺得像學院這種正型的建築，而附近并無相稱的房屋，或其他運動場或... 校園之類，不免有些淒涼孤零之感。再就內部言之，開闢不廣，窗格太... 少，過道的寬度不寬，因而光線顯感不足。此外許多地方好像還欠整潔... 似的。就我的偏見，也許都是些美中不足之處。地新學學院的建築正擴... 展中，我恐，此後變壞，食堂、教室、運動場等，如果計劃地建築，盡... 量平面的發展，而且改前門當後門，使目前這座建築成最後的一部... 分，如此則應慶可矣。或可加些附屬風味，甚為適于教育之用。總之如

此，則新學學院的人，後竟登臨到這一座雄偉的偉的大廈，庶幾有... 上泰山日觀之奇景。至于前述小部分地方欠整潔之處，我想是籌備... 期中繼續的現象，過天過去了，限期開始時，當由自會整頓而即... 與我王教授的合作使我曾與他見學院訓育主任李先生。李先生今年... 才二十有歲，去年在新學學院院政廳承辦主任職務，李主任今年... 強毅勇於負責，所以同學們都敬而畏之。在我們短促的談話中，你可... 以想像得到他在建設新學中是怎樣盡心盡力的呢。職權雖重，而新... 學為唯一中，曾發覺新學當局行政方面在怎樣用年青幹部，儘選不知... 道新學在教育方面也曾用年青幹部，曾與李主任談話，與李主任... 李主任的父親是新學全省警務處處長李英華先生。李氏前在全省... 安管理處處長兼民政廳廳長。奉中央命令省政務局局長職銜，中央... 命前西北工業團團長林福康先生為建設廳廳長，前任建設廳廳長李博... 先生為民政廳廳長，彭吉元先生仍任財政廳長，前任高等法院院長劉... 藥先生改任省政府秘書長，全省公安管理處則由中央編制改為全省警... 廳，李氏仍任處長。新學省警廳，負責任，守紀律的精神，以及訓練... 嚴密，布署的周到，全國是數一數二的，在新學更是家喻戶曉。這... 自民國廿七年起這六年來李氏一手領導的偉大成果。

新學學院落成後，因學生太少，特地創立一中二中的高中部其... 內，而非附設性質。故現在院的內部，有高中部與系部之稱。全... 生二百八十人，系部為四十人，僅佔全數學生七分之一。

今天打球的，兩位是本署的同事，兩位是新學學院的先生。其... 為球場不好之故球拍來拍去不是太短總是太長的，因此兩位同學... 搶球。在烈日之下，他們汗流浹背，奔走相屬，而無絲毫惡厭的... 這種認真隨從，勞動服務的精神，是使我留下一個深刻的印象。

我和魏因對打球看得乏味，乃離步而回，到附近一看，... 院不遠的地方有國際書店。國際書店在以往舊的種類是不不少的... 後處業已形頹廢。國際書店的隔壁是一婦女俱樂部，在廣

丁十看今天這情形，題目為「來自鄉村里的一個青年」。我兩喜豫着的音樂舞晚會 (Amusement)，久已絕響了。至少是與我生長太久了。我懷念伊曾在電光燈影下跳舞得蕩舞的俄羅斯姑娘和二轉子的小姐們！

舞舞舞教授家所備的備候，豈不其多而味極可口。同時這些來都是他夫婦備親手烹調的。招待殷勤，座清可感。所引為歡的，就是我兩位台鑒諸君！專此誌謝，謹啟

十二轉子一朋友尼古拉奧德馬兒，華僑的兒女，父華母俄，兩種語言都學得省立醫院。今天他們的婚禮，我本插手晚餐。家唱了很多的酒而爽約。對這事我心中實覺歡欣願的他們！

吾國書目曰本國歷史，編纂其間，則其本意，自當得深重其意，並希

趨避也。其賦性與高潔之靈，或虛實，應以事而歸，或不對心，其大志於求，當其時日，其中困難當其端！論者

人之歲月精神有限，翻說中夜一日，便習行神結一日，紙墨上多一分，便身世上少一分。 (以青年論) 世間無事不為，自入一際，不再其言。論者亦亦以商大，會其早日頭，以吾年。其

紙上之閱歷多，則世事之閱歷少；筆墨之精神多，則經濟之精神少。 (以青年論) 世間無事不為，自入一際，不再其言。論者亦亦以商大，會其早日頭，以吾年。其

本國書目曰本國歷史，編纂其間，則其本意，自當得深重其意，並希

趨避也。其賦性與高潔之靈，或虛實，應以事而歸，或不對心，其大志於求，當其時日，其中困難當其端！論者

人之歲月精神有限，翻說中夜一日，便習行神結一日，紙墨上多一分，便身世上少一分。 (以青年論) 世間無事不為，自入一際，不再其言。論者亦亦以商大，會其早日頭，以吾年。其

紙上之閱歷多，則世事之閱歷少；筆墨之精神多，則經濟之精神少。 (以青年論) 世間無事不為，自入一際，不再其言。論者亦亦以商大，會其早日頭，以吾年。其

本國書目曰本國歷史，編纂其間，則其本意，自當得深重其意，並希

趨避也。其賦性與高潔之靈，或虛實，應以事而歸，或不對心，其大志於求，當其時日，其中困難當其端！論者

讀者先生惠鑒：查本刊發行以來，已滿七卷，因以往印刷費均係由學校全數負擔，故定價極低。以第七卷論，尚不及成本三分之一，同學半價優待，連郵費均等於是完全奉送，故售價所入，僅夠開支稿費。前因本刊稿費較低，殊不足以酬惠稿人之雅意，曾擬於八卷一期起，提高稿費，俾與外間各大雜誌相等，並將定價增高一倍，仍充稿費開支。詎近以物價高漲，本校預算又奉中央核定，保留十分之二，各項開支不但不特別緊縮，致本報印刷費，亦僅列少數補助款項，與本校其他刊物同一待遇。近來物價仍趨上漲，依新預算，即以本刊現在印費計，全年不敷已達二十餘萬；此項不敷之印費，除提高定價外，無從取給，故不得不採取與本校新政治新認識兩月刊同一經營方式，以售價收入為主。茲定於八卷起，提高定價。計預定半年者，收價四十八元。預訂全年者，收一百零八元，郵費在內。外間訂戶與同學訂戶定價同。所有本校前寫校同學大學部十期以前及各學院同學固定訂戶，務請於三十三年四月底以前將訂第八卷刊費一百零八元匯下，以資辦理。（小溫泉郵局通函請直匯小溫泉以省手續）如逾期尚不匯款者，自八卷一期起不再預行寄發。所有七卷以前欠費，仍請早日匯下，以清手續。至其餘各科班同學自由訂戶，及外間訂戶，尚未滿期，及新訂八卷者，餘款一律作為存款，並請即照新價繳款補足，否則俟存款依新價算完，即行停寄。查本刊原由本部供給同學發表論著，交換經驗之刊物，歷年以來，承作者及讀者之維護，在國內定期刊物中，已有相當之地位，與歷史，方期勉勵物值高漲之際，力圖發展，願以事實所限，力不從心，此次激增定價，情非得已，其中困難當荷共諒！尚希各讀者訂戶仍本維護初衷，踴躍訂閱，毋任念盼！關於稿費，自當仍照舊定標準算發，並希

台鑒為荷！專此佈達，順頌

時 敬！

服務月刊社

服務月刊社
發行所：上海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二
郵政掛號：中華書局掛號
零售每份大洋一角
訂閱半年大洋六角
全年大洋一元二角
外埠加郵費

服務月刊第七卷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主編者 服務月刊社
重慶小溫泉

發行者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生指導部
印刷者 文化建設印刷公司

辦事處：重慶儲奇門行街廿八號
郵址：重慶南洋海業泰泰厚上段廿六號

本刊稿約

- 一、本刊各欄，均歡迎投稿，惟有事務，請約如次：
- 二、各欄文字均以切實、簡潔、新穎為主。
- 三、服務經驗特輯一欄，不論政治或社會何種經驗，不論專門課程中何種經驗，凡以經驗中做人做事所用之方法，有系統的寫成文字，均所歡迎，但須內容充實正確，長短不拘。
- 四、專題討論一欄，為討論政治或社會實際問題之場所，內容務求接近事實，少說議論，多種辦法，每篇以四千字為原則。
- 五、海闊天空談話一欄，全載海外有聲響，有價值（正面的或反面的）之政治事實或社會事實之文字，凡足以鼓勵青年或警惕青年之事實，取精華，寫成文字，均所歡迎，文字以簡明生動為主，篇幅宜短不宜長，每篇以三千字為原則。
- 六、名人言行錄一欄，為古今政治家是為青年模範之言行的文字，或就一人之全部人格綜合敘述，或就其一方面，一行為，作片面的敘述，均所歡迎，篇幅長短不拘。
- 七、素描一欄文字，或描寫個人生活史，或描寫社會活動史，或敘述現在，或追述以往，全部祇陳述事實，用筆不帶半分感情，結句不用半句考語；「我之奮鬥」每篇以五千字為原則，其餘各門以三千字為原則。
- 八、行有餘力應注意備門文字，為餘興性質，莊諧不拘，但須實中有物，篇幅宜短，項目宜多，每項有五百字為原則。
- 九、來稿本刊有的加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請先附帶聲明。
- 十、來稿務請標寫清楚，以便排校，不齊者不收。
- 十一、凡來稿，一經登載後，每千字酌酬四十元至六十元之稿費，特佳者另酬。

服務月刊社敬啟

廣告刊例			定價表	
普通	優等	特等	本報郵票十足通用	本期定價四元
正文前後	目錄版前後	之底封面		
三十元	五十元	八十元		
十五元	二十五元	四十元		
八元	無	無		
			全定	半年
			十二元	六元
			二十元	十元
			不	不
			加	加
			三	角
			郵費	

本刊重要啟事

本刊近奉核定自第八卷起提高稿費為每千字酬四十元至六十元凡三十三年度寄來稿件如經登載即依新標準計算並盡量從優核算敬希愛護本刊諸同志注意為荷

編輯室啟